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Juli Automation Equipment (Zhejiang) Co., Ltd.

（浙江省嘉兴市塘汇街道岗山路 1268 号）

巨力自动化
JULI AUTOMATI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公司深耕智能装备领域，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智能装备领域和微特电机智能装备领域。公司及其业务前身具有二十余年的电机装备研发制造经验，拥有深厚的技术和工艺积淀，也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此外，公司基于自动化装备和扁线电机的设计制造经验和核心技术积累，正向工业扁线电机、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战略场景延伸，构建多业务增长极。

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巩固产品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公司树立品牌形象，提升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拓展优质客户资源，并在自身发展中以价值最大化回报社会和广大投资者。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现代企业制度，制定并执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按照制度要求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地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新能源汽车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新能源汽车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作为公司深耕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战略举措，承载着提升产品生产能力和拓宽业务链的重要使命。项目建成后，公司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定/转子装备的规模化制造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公司扩大高端装备供给能力，提升在高端电机装备市场的占有率。“研发中心项目”打造具备产品研发设计、实验、检测等多功能的技术开发平台，一方面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布局前沿技术、提升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举措，另一方面能够改善现有研发环境、强化研发及检测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效率，并将为公司业务链延伸及产品领域拓展奠定坚实的研发基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通过本次融资建设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变汽为电，让地球更绿色”为企业使命，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优质的产品质量和稳健的经营理念，奠定了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在持续提升国内市场竞争力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布局，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化品牌。同时，在巩固现有应用领域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的同时，探索智能装备在工业扁线电机、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战略场景的延伸，构建多业务增长极，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页无正文，为《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章日平

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24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3,005,429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重要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2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2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本次发行概况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一、普通术语释义 11

二、专业术语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17

一、重大事项提示 17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概况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23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8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9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9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5

三、其他风险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48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8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9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52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56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56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56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57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64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71
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质押和冻结情况 7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说明 72
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73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75
十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1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4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84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99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8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3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5
六、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40
七、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53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5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5
一、财务报表 155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9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61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2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5
六、主要税收政策与税收优惠 176
七、主要财务指标 177
八、经营成果分析 179
九、资产质量分析 201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1
十一、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34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4
十三、盈利预测 23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3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38
三、未来发展规划 25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8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58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58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259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61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61
六、同业竞争 26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6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74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274
二、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保护投资者措施 27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5
一、重大合同 275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77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77
第十一节 声明 279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80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1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82
发行人律师声明 283
审计机构声明 284
验资机构声明 285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8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7
第十二节 附件 288
一、备查文件 288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289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90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297

附件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19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22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23

附件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27

附件七：发行人的已获授权专利情况（截至 2025 年末） 328

附件八：发行人的商标情况（截至 2025 年末） 340

附件九：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截至 2025 年末） 34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巨力股份	指	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巨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巨力智能	指	巨力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敖轩科技	指	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敖轩箴诚	指	敖轩箴诚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巨力（欧洲）	指	JULI Automation Europe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巨力（塞尔维亚）	指	JULI AUTOMATION PRODUCTION DOO Subotica，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巨力香港	指	巨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JULI (HONGKONG) INVESTMENT CO., LIMITED，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嘉兴视联	指	嘉兴视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巨力电机	指	浙江巨力电机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曾为发行人历史股东
巨力科技	指	浙江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巨力投资	指	嘉兴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巨力观明	指	嘉兴巨力观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巨力慧增	指	嘉兴巨力慧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舆高新	指	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柏晖夏朗	指	柏晖夏朗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蜂巢铃轩	指	景德镇蜂巢铃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国睿	指	嘉兴国睿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财通	指	杭州财通多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温州鹭嘉	指	温州鹭嘉红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缙云财通	指	缙云县财通汇盈通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宇箴诚	指	上海新宇箴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敖轩箴诚少数股东
台州精启	指	台州精启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
SMZ	指	SMZ Wickel- und Montagetechnik AG，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
无锡星驱	指	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发行人客户
联合动力	指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301656.SZ）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一汽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一汽旗新	指	一汽旗新动力（长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一汽旗新成立于2025 年 6 月，系一汽股份将原新能源动力总成事业部的相关业务进行重组后成立的二级子公司，一汽股份与发行人签订的动力总成相关待继续履行合同主体将变更为一汽旗新
华域汽车	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SH）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易唯科	指	安徽易唯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英搏尔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681.SZ），系发行人客户
云浮英航	指	云浮英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启洋电机	指	启洋电机（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发行人客户
尼得科	指	尼得科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发行人客户
迪安汽车	指	迪安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蜂巢传动	指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厦门势拓	指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博格华纳	指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法雷奥	指	常熟法雷奥汽车雨刮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发行人客户
博世	指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发行人客户
采埃孚	指	采埃孚电驱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发行人客户
LG 集团	指	南京乐金麦格纳易驱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发行人客户
美的集团	指	安徽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发行人客户
丰田通商	指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发行人客户
太平洋	指	太平洋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中达电子	指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安信数控	指	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华捷电子	指	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沃德尔	指	江西沃德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一东航空	指	江苏一东航空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飞龙汽车	指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发行人客户
安美科	指	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胜华波	指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豪森智能	指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688529.SH），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铭纳阳	指	铭纳阳智能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875109.NQ），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巨一科技	指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62.SH），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邦迪智能	指	邦迪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跃科智研	指	跃科智能制造（无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博众精工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97.SH），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

二、专业术语释义

新能源汽车	指	除汽油、柴油发动机之外所有其它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智能生产线	指	集机械、电子、控制、工业软件、传感器、人工智能等于一体的智能生产设备组装起来的高度自动化生产线
CE 认证	指	欧盟对产品进入其市场流通的强制性安全认证制度，被视为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和“签证”，加贴 CE 标志的产品表明其符合欧盟健康、安全与环保标准，可在欧盟成员国间自由流通
驱动电机	指	新能源汽车的动力转化装置，具有将动力电池的电能转化为机械能的作用，其特性决定了爬坡能力、加速能力以及最高车速等汽车行驶的主要性能指标，直接影响车辆动力、经济性和舒适性，驱动电机由定子、转子和端盖等部件组成
定子	指	驱动电机中静止不动的部分，一般由定子铁芯、定子绕组、引出线和绝缘材料等组成，主要作用是产生磁场，驱动转子旋转
转子	指	驱动电机中的旋转部件，一般由绕转子铁芯、永磁体、转轴、轴承等组成，其在磁场的作用下产生电磁转矩并旋转，进而带动负载，将电磁能转换成机械能
定子绕组	指	驱动电机定子的主要组成部分，由线圈组在端部以一定方式连接起来构成定子电路，与转子磁通相对运动产生感应电势，实现电能与机械能转换
扁线电机	指	采用扁平截面的铜线（即“扁线”）绕制定子绕组的电机，与传统的圆线电机相比，其绕组结构更紧凑、槽满率更高，从而提升功率密度、效率和散热性能
槽满率	指	线圈放入槽内后占用槽内空间的比例，反映电机中线圈的数量以及线圈与铁芯槽口的接触程度，是影响电机性能的主要指标
功率密度	指	电机输出功率与体积的比值（kW/L）
pin	指	单根成型的扁铜线单元，是构成定子绕组的基础模块，不同类型的绕组对应不同的扁线成型与连接方式
柔性化、模块化设计	指	产线采用模块化单元，能够通过快速自动换型（如更换工装夹具、调整程序）来适应不同型号产品的生产
生产节拍	指	产线生产一个完整产品（如一个定子或转子）或单机设备完成某道工序所需的时间，是衡量效率的核心指标
I-pin 绕组	指	扁线电机定子绕组技术路线，又称直插式绕组；采用直条状扁铜线单槽直插装配，无需预折弯成型，电机功率、扭矩及效率表现优异；但绕组端部尺寸较大、焊接工序繁琐，需严格控制焊接质量与一致性，适配对性能要求较高且轴向空间相对充裕的电机
Hair-pin 绕组	指	扁线电机定子绕组主流技术路线，又称发卡式绕组；将扁铜线折弯为发夹型并预成型后插入定子铁芯槽，经端部扭折、单边焊接形成闭合回路；制造工艺复杂，对成型精度与焊接质量要求较高，具备槽满率高、电磁

		设计灵活、功率密度与效率优异等优势，适配高功率、高效率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X-pin 绕组	指	扁线电机定子绕组技术路线，又称 X 型绕组；基于发卡式绕组优化升级，通过取消绕组端部直线段、采用 X 型交叉布置结构降低端部高度，减少铜损与电机轴向尺寸，提升功率密度；制造难度较高，采用低温焊接工艺，需精准控制扭线精度与绝缘可靠性，适配 800V 高压、集成式电驱等紧凑化高端电机
W-pin 绕组	指	扁线电机定子绕组技术路线，又称波绕绕组；将扁铜线成型为连续波浪形穿绕定子槽，绕组端部无需焊接，端部空间占用小，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性能优异，散热效率高；制造难度较高，对扁线材料与绕线设备精度要求严格，适配安装空间受限、对噪音与散热要求高的电机
Umini-pin 绕组	指	小型化、紧凑型扁线电机定子绕组技术路线，又称微型发卡式绕组；核心特征为进一步缩小绕组端部尺寸、优化空间利用率，对绕线与成型设备精度要求较高，适配小尺寸、高集成度电机
微特电机	指	功率在 750W 以内，机座直径不大于 160mm 或中心高不大于 90mm 的电机，微特电机的应用领域覆盖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医疗器械、汽车电子、航空航天、军事装备和工业控制等
有刷转子微特电机	指	采用有刷结构的微特电机，转子为绕组、定子为永磁体，通过电刷与换向器实现机械换向，其结构简单、成本低、控制逻辑直接、驱动电路成熟，但存在电刷磨损、噪音较大、寿命受限等不足，多用于对成本敏感、功率较小的车身附件场景
无刷定子微特电机	指	采用无刷结构的微特电机，定子为三相绕组、转子为永磁体，通过电子换向实现驱动，其无机械电刷磨损、寿命长、噪音低、效率高、免维护，且控制精度与响应速度更优，多用于对可靠性与寿命要求较高的场景
轴向磁通电机	指	磁场方向与电机旋转轴线平行的永磁同步电机，定子与转子呈圆盘状平行布置，磁通沿轴向穿过气隙；具有高功率密度、高效率、轻量化、低噪音等优势，适用于电动汽车、航空航天、机器人等对空间与性能要求高的领域
电励磁同步电机	指	转子采用直流励磁绕组产生主磁场、无需永磁体的同步电机，通过调节励磁电流实现磁场可调，定子通入三相交流电形成旋转磁场，定转子磁场同步运行；具备无退磁风险、恒功率调速范围宽、耐高温、成本可控等特点，可通过滑环电刷或无刷励磁结构实现励磁，适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大功率工业传动及发电机组等领域
关节电机	指	应用于机器人关节处提供动力并实现高精度运动控制的专用电机，通常具备高扭矩密度、高响应速度等特性，是机器人实现精准动作的核心动力部件
关节模组	指	集成关节电机、精密减速器、编码器、驱动控制器等部件的一体化关节单元，可直接为机器人关节提供高精度的位置、速度、力矩控制，是实现机器人柔性运动的关键集成部件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这些差异均是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高度依赖于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智能装备业务，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4.96%、78.72%及 72.90%。公司扁线电机智能装备产品的订单需求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增速密切相关。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其产销量很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在当前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加剧的背景下，如若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下行，居民消费能力与购买意愿将可能减弱，汽车消费需求随之收缩，从而导致汽车产业发展放缓，相关资本开支趋于谨慎，进而影响公司扁线电机智能装备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新能源汽车行业受产业政策、贸易环境影响较大，如若未来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转向、购置税优惠补贴持续退坡或者欧美市场贸易保护升级，亦将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景气度，从而影响新能源车企的投资决策及扁线电机装备产品的市场空间，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或将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技术更新迭代较慢或者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迭代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深化，下游客户对生产设备在可靠性、高效性、高精度、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等方面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公司智能装备产品具有非标定制化特点，需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紧密跟踪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发展趋势，并持续投入研发以储备下一代技术。

未来，如若竞争对手率先实现重大工艺技术突破，引发当前扁线电机技术的革命性迭代，公司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面临技术落后、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定子智能装备、微特电机智能装备。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92%、46.77%及 46.66%，处于较高水平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领域竞争加剧，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因竞争加剧而导致的毛利率下滑风险。此外，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构筑技术护城河，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人工等成本上涨且不能有效传导至下游，也将带来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公司或将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风险。

4、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61.13 万元、45,545.78 万元和 56,290.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93.88 万元、10,194.76 万元和 12,344.51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5.03%。

未来，如果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速度慢于预期或者新能源汽车销量出现下滑，或公司在新兴领域的新品研发及客户拓展未达目标，则公司存在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与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包括制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940.54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日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塘汇街道岗山路 12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塘汇街道岗山路 1268 号
控股股东	章日平	**实际控制人**	章日平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复核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36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36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3,005,429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每股净资产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		

	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法人、自然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智能装备供应商，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目前公司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智能装备领域和微特电机智能装备领域，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定子智能装备、微特电机智能装备。此外，公司正基于自动化装备和扁线电机的设计制造经验和核心技术积累，向工业扁线电机、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战略场景延伸，构建多业务增长极。

公司为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深耕电机装备制造领域，于 2018 年率先交付首条国产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定子智能生产线，开始推动扁线电机高端装备的国产化替代。公司在国内率先攻克扁线电机同机台不同线型 3D 成型、同步自动化组线杯、智能“CO_2+UV”激光剥漆等工艺难点，创新开发支持多种线型混产的柔性产线。公司已掌握目前主流的 Hair-pin 技术路线，同时积极探索 X-pin 等技术路线。2024 年，公司成功获得扁线驱动电机定子高端装备整线欧洲订单，实现了向海外市场的整线销售。

公司承担的“精密铜线绕制技术研究与装备开发”项目于 2022 年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承担的“新能源汽车扁线型驱动电机关键制造技术和装备研发”项目入选浙江省 2023 年度“领雁”研发攻关计划。公司产品先后获得“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浙江制造精品”“先进（未来）技术创新成果”等荣誉称号，并通过欧盟 CE 认证。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并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 认证）等国际体系认证。

凭借扎实的工艺积累、高效的响应机制与成熟的整线交付案例，公司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起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包括新能源整车企业旗下电驱供应商、第三方电驱企业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吉利集团旗下的无锡星驱、长城汽车控股的蜂巢传动、上汽集团控股的华域汽车、一汽股份控股的一汽旗新等国内头部整车集团旗下电驱企业，联合动力、英搏尔等国内第三方电驱上市公司，以及丰田通商、LG 集团、法雷奥、博格华纳、采埃孚等知名外资汽车零部件企业。运用公司生产的智能装备所制造的扁线电机已广泛应用于上汽、吉利、长城、一汽、理想、小米等国内整车企业及通用、宝马、奔驰、雷诺等国际知名品牌的多款车型。

2025 年以来，公司在拓展新兴应用场景方面取得关键突破。在工业扁线电机领域，公司向海天集团旗下安信数控交付了用于注塑机的工业电机扁线定子智能生产线，把握工业电机扁线化升级趋势。在具身智能领域，公司已完成具身智能扁线关

节电机产品的小批量送样，布局机器人核心部件赛道。在低空经济领域，公司向智能自动驾驶飞行器企业云浮英航交付了 eVTOL 自动化装配线，以智能化高端装备能力助力低空出行产业发展。上述前瞻性布局与项目实践不仅验证了公司核心技术在新兴场景的适配性，亦为公司开辟新的增长点提供了有力支撑。

五、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是一家智能装备供应商，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目前公司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智能装备领域和微特电机智能装备领域。公司产品高度契合国家关于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优化升级、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导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主要产品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3 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之“5.3.3 其他相关设施制造”之“新能源汽车电机智能制造装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 年版）》，公司主导产品运用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中的“扁线电机核心工艺”，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工业“六基”中的“关键基础制造工艺及装备”。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十二类负面清单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行业领域要求。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最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40.42%，超过 15%
2、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最近一年（2025 年）研发投入为 2,725.48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
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56,290.03 万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该指标关于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三）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深耕电机装备制造领域，在绕线技术与发卡成型技术领域积累了深厚的工艺经验，具备从研发设计到量产交付的一站式交钥匙解决方案能力。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覆盖机械设计、电气自动化、机电工程、数控技术、计算机、物联网等多学科融合的研发团队，多位核心研发人员具备十年以上自动化装备行业经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均超过 10%。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已取得丰硕的技术成果。在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智能装备领域，公司已形成“U 型线快速高效成型技术”“U 型线全线型定制与柔性排列组合技术”“带 I-pin 线杯整体插入定子技术”“高效高可靠全自动焊接及质量 AI 检测技术”“在线同步精密滴漆技术”“高效高精度涂覆技术”等核心技术，掌握扁线定子线全线自研核心技术，并在国内率先攻克同机台不同线型 3D 成型、同步自动化组线杯、智能“CO_2+UV”激光剥漆等工艺难点，创新开发支持多线型混产的柔性产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获得 93 项国内发明专利、4 项欧洲发明专利及 86 项软件著作权。在巩固现有 Hair-pin 技术路线优势的同时，

公司积极布局下一代电驱技术，持续推进 X-pin 等前沿技术的研发攻关与产业化落地，为未来技术迭代储备先发优势。

以自主核心技术为依托，公司扁线定子智能生产线的生产效率、良率、设备稳定性等量产指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2018 年，公司成功交付首条国产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扁线定子智能生产线，该产线已稳定运行至今，量产合格率长期保持较高水平，成为行业可靠性标杆。公司承担的“精密铜线绕制技术研究与装备开发”项目于 2022 年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承担的“新能源汽车扁线型驱动电机关键制造技术和装备研发”项目入选浙江省 2023 年度“领雁”研发攻关计划，主导起草团体标准《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绕组用 U 形扁铜线成型机》（T/ZZB 3560-2023）。

公司产品先后获得“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浙江制造精品”“先进（未来）技术创新成果”等荣誉称号，并通过欧盟 CE 认证。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并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 认证）等国际体系认证。

2、公司能够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新旧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路线，具备独立研发与生产非标智能装备能力，并积极将专利技术转化为实际产品，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与新能源汽车、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行业以及微特电机、工业电机等传统行业深度融合。

（1）扁线电机装备技术壁垒较高，公司实现关键技术突破

扁线电机装备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稳定量产的核心支撑，其精度与自动化水平直接决定电机的性能与成品良率。该领域涉及精密机械设计、多轴协同控制、机器视觉检测及工艺数据集成等多个高技术密集环节，系统复杂度高、研发投入大，具备天然的技术与工程双重壁垒。同时，扁线电机装备具备非标定制化特点，相关装备设计及制造需要长期项目经验积累，且下游客户对装备稳定性与可靠性

的验证周期长，进一步构筑了行业高准入门槛。因此，在扁线电机装备行业发展初期，德国 GROB、意大利 ATOP、日本小田原等国外企业的技术实力较强，在高端扁线电机装备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公司于 2018 年成功交付首条国产新能源驱动电机扁线定子智能生产线，开始推动扁线电机高端装备的国产化替代。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工序覆盖完整、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国产扁线电机装备供应商，有效补齐了国内产业链在高端电机装备制造环节的短板，逐步打破外资垄断格局，切实增强产业链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2）公司市场地位获得广泛认可，国内外客户合作持续深化

扁线电机装备具有技术复杂度高、柔性化难度大、投资规模大及验证周期长等特点，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体系极为严格，涵盖技术能力、装备可靠性、交付保障与售后服务等多维指标。通常供应商需通过 IATF 16949、CE 等国际体系认证，并经历 2-3 年的产线磨合与性能验证周期，方可进入主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因此，客户普遍倾向于与具备成熟项目经验和高效本地服务能力的头部装备企业建立长期合作。

凭借扎实的工艺积累、高效的响应机制与成熟的整线交付案例，公司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起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包括新能源整车企业旗下电驱供应商、第三方电驱企业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无锡星驱、蜂巢传动、华域汽车、一汽旗新等国内头部整车集团旗下电驱企业，联合动力、英搏尔等国内第三方电驱上市公司，以及丰田通商、LG 集团、法雷奥、博格华纳、采埃孚等知名外资汽车零部件企业。运用公司生产的智能装备所制造的扁线电机已广泛应用于上汽、吉利、长城、一汽、理想、小米等国内整车企业及通用、宝马、奔驰、雷诺等国际知名品牌的多款车型。

公司始终坚持以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服务响应赢得客户信赖，获得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为后续业务拓展与合作深化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先后荣获“博世—2020 年度亚太地区年度创新供应

商”“蜂巢传动—2022 年度卓越工匠奖”“英搏尔—2023 年度技术创新奖”“吉利星驱—2023 年度优秀供应商”“吉利星驱—2024 年度卓越交付奖”“吉利星驱—2025 年度卓越交付奖”“英搏尔—2025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等多个客户端重要奖项。2024 年，公司成功获得扁线电机定子高端装备整线欧洲订单，实现了向海外市场的整线销售。

（3）公司持续延伸技术布局，培育新兴市场增长动能

基于在自动化装备领域积累的设计制造经验和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积极推进技术谱系的纵向深化与横向拓展，系统布局 X-pin 等下一代电驱技术，并加速向工业扁线电机、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战略场景延伸，构建多业务增长极。

2025 年以来，公司在拓展新兴应用场景方面取得关键突破。在工业扁线电机领域，公司向海天集团旗下安信数控交付了用于注塑机的工业电机扁线定子智能生产线，把握工业电机扁线化升级趋势。在具身智能领域，公司已完成具身智能扁线关节电机产品的小批量送样，布局机器人核心部件赛道。在低空经济领域，公司向智能自动驾驶飞行器企业云浮英航交付了 eVTOL 自动化装配线，以智能化高端装备能力助力低空出行产业发展。上述前瞻性布局与项目实践不仅验证了公司核心技术在新兴场景的适配性，亦为公司开辟新的增长点提供了有力支撑。

3、公司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在手订单储备充足，具有成长性

公司核心产品为扁线电机智能装备，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沉淀，持续为客户提供适配多元需求、技术前沿、品质稳定的定制化电驱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取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91.49 万元、45,321.24 万元、56,129.5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5.29%，新老客户业务量的扩张推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超 7 亿元，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具备技术布局、产品创新方面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客户订单稳定，能够支持业绩持续增长。因此，公司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5,699.83	103,018.46	73,47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197.72	30,178.90	8,176.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45%	69.14%	87.20%
营业收入（万元）	56,290.03	45,545.78	26,761.13
净利润（万元）	12,344.51	10,194.76	5,19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309.01	10,194.97	5,19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09.71	7,857.13	5,01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0%	85.59%	11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6.50	17,768.31	-3,297.48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4%	3.97%	5.17%

注：公司 2023 年、2024 年未完成股份制改制，故未披露每股收益。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7,857.13 万元和 12,009.71 万元，合计 19,866.8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公司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中 2.1.2 条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作为公司本次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建设以及为应对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扩大现有产能规模，强化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稳步发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	71,596.59	67,365.07
2	研发中心项目	29,602.39	29,602.39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105,198.98**	**100,967.46**

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上述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将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迭代较慢或者不及预期的风险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2、技术更新迭代较慢或者不及预期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公司掌握了 U 型线快速高效成型技术、U 型线全线型定制与柔性排列组合技术、带 I-pin 线杯整体插入定子技术、高效高可靠全自动焊接及质量 AI 检测技术、在线同步精密滴漆技术、高效高精度涂覆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公司已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核心技术及相关成果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措施，但未来仍可能面临一定的核心技术泄露风险。如若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技术外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完善导致权利受损、竞争对手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侵害公司权益等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可能受损，进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经营成果及持续发展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系统化、定制化、智能化等特征，其技术研发涉及机械设计、电气软件、工艺优化等多项跨专业知识，对技术研发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行业经验有较高要求。

如果公司未能构建有效的技术研发人员培养机制或制定与公司发展需求相匹配的研发激励政策，或因管理、机制、竞争、组织体系变化等方面的原因不能留住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可能导致技术研发人才的流失，进而削弱公司的研发实力与技术优势，最终影响公司的技术迭代进度以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4、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2、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03%、73.90%、64.66%，其中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42.78%、35.70%、25.30%，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积极开发扁线电机领域新客户及新兴领域客户。

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或主要客户的经营规划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订单获取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3、在手订单获取及执行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约 7.6 亿元。扁线电机装备的订单需求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增速密切相关。如若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发展不及预期，行业资本开支趋于谨慎，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从而增加公司获取订单的不确定性风险。

同时，由于公司在手订单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客户无法及时履行订单或取消订单的风险。此外，公司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技术方案可靠性、供应链管理、内部生产效率等要求严格，发货到客户现场后，项目执行进度亦会受到客户厂房场地状况、客户员工技

术熟练度、终端产品订单需求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高内部及现场管理水平、生产效率，公司在手订单可能存在项目暂停、延期执行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57.00 万元、12,282.72 万元及 14,744.34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5%、14.12%及 17.40%。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款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长。若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景气度出现下降，或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应收款项无法按期或足额收回，公司可能面临坏账风险，进而对资金周转效率、资产质量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金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137.27 万元、41,956.52 万元及 39,747.6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9.67%、48.22%及 46.90%，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未来存货规模仍将进一步增长。若公司未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可能导致营运资金占用增加、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分别为 34,134.63 万元、39,638.81 万元及 36,887.5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4.46%、94.48%及 92.80%，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定子智能装备、微特电机智能装备，产品单价较高，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存在一定周期，因此在客户现场的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大。若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出现客户经

营状况恶化、生产计划调整、付款能力下降等情况，可能导致验收延期、取消等不利情形，从而增加公司存货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者国家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公司需缴纳的所得税金额将显著上升，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章日平先生单独控制公司 34.91%的表决权，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77.78%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当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2、业务规模扩大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并且在海外设立了子公司，管理半径有所延长。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内部控制规范水平、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均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难以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相匹配，可能导致资源调配失衡、流程优化滞后、客户服务质量下降等风险，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1、宏观经济及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政策与下游需求的驱动，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智能装备及微特电机智能装备市场保持较高的增速，同时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壮大，公司若不能利用自身优势调整经营策略并积极在产品质量、设备性能及开拓新业务领域等方面寻求突破，将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1,443.24 万元、261.94 万元及 875.90 万元。公司部分海外客户的销售回款使用欧元等外币结算，因此公司会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若未来人民币相对于其他外币的汇率持续发生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收益水平、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注册批复后将进行市场化发行。成功发行取决于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计估值。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因认购不足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三）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出现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市场价格等现有状况基础上进行的合理预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行业技术、行业经营模式、原材料供应、厂房建设进度、配套设施效能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推迟或项目建成后面临无法实现预期产量目标、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有效消化以及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低于预测等风险，从而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若因募投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会出现下降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uli Automation Equipment (Zhejiang) Co., Ltd.

注册资本：6,940.54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日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塘汇街道岗山路 1268 号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及传真：0573-89992906

公司网址：www.juli-china.com

电子邮箱：securities@juli-china.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朱家伟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0573-8999290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巨力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由巨力香港和巨力电机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巨力有限法定代表人为章日平先生，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其中，巨力香港认缴出资额为 72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巨力电机认缴出资额为 80 万美元，以等值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

2011 年 5 月 26 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的批复》（嘉开管[2011]123 号），同意巨力香港和巨力电机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资设立巨力有限，并同意投资者签署的合同章程。

2011 年 5 月 3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巨力有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11]04933 号），证书载明巨力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同日，巨力有限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004000264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巨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巨力香港	720.00	90.00
2	巨力电机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上述出资分四批实缴到位，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四次实缴情况进行审验并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嘉恒会外验[2011]034 号）、《验资报告》（嘉恒会外验[2012]039 号）、《验资报告》（嘉恒会外验[2012]042 号）、《验资报告》（嘉恒会外验[2013]001 号）。2025 年 10 月 30 日天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5〕402 号），验证巨力有限的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巨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635 号）。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巨力有限净资产为 37,533.34 万元，扣除专项储备的净资产为 37,148.56 万元。2025 年 11 月 8 日，坤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

评报〔2025〕933 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巨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2,321.13 万元。

2025 年 11 月 12 日，巨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巨力有限由原来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巨力有限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天健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 37,148.56 万元折合为 6,940.542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25 年 11 月 28 日，巨力股份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章日平	1,425.20	20.53
2	章丽云	922.67	13.29
3	先进制造基金	685.49	9.88
4	章宏亮	637.60	9.19
5	奚爱华	637.60	9.19
6	巨力投资	599.53	8.64
7	奚钧壹	500.05	7.20
8	叶国强	277.56	4.00
9	华舆高新	248.49	3.58
10	巨力观明	222.90	3.21
11	柏晖夏朗	179.94	2.59
12	巨力慧增	175.10	2.52
13	蜂巢铃轩	128.53	1.85
14	嘉兴国睿	119.96	1.73
15	杭州财通	85.69	1.2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温州鹭嘉	51.41	0.74
17	缙云财通	42.84	0.62
合计		**6,940.54**	**100.00**

天健已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25 号），验证巨力股份的注册资本 6,940.5429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股本情况

报告期初，巨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日平	1,575.15	28.13
2	章丽云	1,125.11	20.09
3	章宏亮	720.07	12.86
4	奚爱华	720.07	12.86
5	巨力投资	599.53	10.70
6	奚钧壹	500.05	8.93
7	叶国强	360.03	6.43
合计		**5,600.00**	**100.00**

2、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具体情况

（1）2024 年 10 月，巨力有限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10 月 22 日，巨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5,912 万元人民币，其中巨力观明出资 136.9 万元，巨力慧增出资 175.1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2.6 元/注册资本，巨力观明、巨力慧增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024 年 10 月 25 日，巨力有限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日平	1,575.15	26.64
2	章丽云	1,125.11	19.03
3	章宏亮	720.07	12.18
4	奚爱华	720.07	12.18
5	巨力投资	599.53	10.14
6	奚钧壹	500.05	8.46
7	叶国强	360.03	6.09
8	巨力慧增	175.10	2.96
9	巨力观明	136.90	2.32
合计		**5,912.00**	**100.00**

天健已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04 号），验证巨力有限的注册资本 5,912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2）2024 年 11 月，巨力有限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11 月 19 日，巨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注册资本由 5,912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5,998 万元人民币，其中巨力观明出资 86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2.6 元/注册资本。

2024 年 11 月 20 日，巨力有限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日平	1,575.15	26.26
2	章丽云	1,125.11	18.76
3	章宏亮	720.07	12.01
4	奚爱华	720.07	12.01
5	巨力投资	599.53	10.00
6	奚钧壹	500.05	8.34
7	叶国强	360.03	6.00
8	巨力观明	222.90	3.7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巨力慧增	175.10	2.92
合计		**5,998.00**	**100.00**

天健已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05 号），验证巨力有限的注册资本 5,998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3）2025 年 1 月，巨力有限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4 年 12 月 26 日，巨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章日平、章丽云、章宏亮、奚爱华、叶国强向华舆高新转让股权；公司注册资本由 5,998.00 万元增至 6,940.54 万元，分别由先进制造基金、蜂巢铃轩、华舆高新认购。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章日平	华舆高新	40.79	680.00	16.67
章丽云		19.79	330.00	
章宏亮		19.79	330.00	
奚爱华		19.79	330.00	
叶国强		19.79	330.00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方	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先进制造基金	685.49	16,000.00	23.34
蜂巢铃轩	128.53	3,000.00	
华舆高新	128.53	3,000.00	

2025 年 1 月 17 日，巨力有限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日平	1,534.36	22.11
2	章丽云	1,105.31	15.9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章宏亮	700.27	10.09
4	奚爱华	700.27	10.09
5	先进制造基金	685.49	9.88
6	巨力投资	599.53	8.64
7	奚钧壹	500.05	7.20
8	叶国强	340.24	4.90
9	华舆高新	248.49	3.58
10	巨力观明	222.90	3.21
11	巨力慧增	175.10	2.52
12	蜂巢铃轩	128.53	1.85
合计		**6,940.54**	**100.00**

天健已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07 号），验证巨力有限的注册资本 6,940.54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4）2025 年 3 月，巨力有限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2 月 18 日，巨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章日平、章丽云、章宏亮、奚爱华、叶国强分别向柏晖夏朗和嘉兴国睿转让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章日平	柏晖夏朗	35.99	600.00	16.67
章丽云		89.97	1,500.00	
章宏亮		17.99	300.00	
奚爱华		17.99	300.00	
叶国强		17.99	300.00	
章日平	嘉兴国睿	23.99	400.00	
章丽云		59.98	1,000.00	
章宏亮		12.00	200.00	
奚爱华		12.00	200.00	
叶国强		12.00	200.00	

2025 年 3 月 13 日，巨力有限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日平	1,474.38	21.24
2	章丽云	955.36	13.77
3	先进制造基金	685.49	9.88
4	章宏亮	670.28	9.66
5	奚爱华	670.28	9.66
6	巨力投资	599.53	8.64
7	奚钧壹	500.05	7.20
8	叶国强	310.25	4.47
9	华舆高新	248.49	3.58
10	巨力观明	222.90	3.21
11	柏晖夏朗	179.94	2.59
12	巨力慧增	175.10	2.52
13	蜂巢铃轩	128.53	1.85
14	嘉兴国睿	119.96	1.73
合计		**6,940.54**	**100.00**

（5）2025 年 11 月，巨力有限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0 月 27 日，巨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章日平、章丽云、章宏亮、奚爱华、叶国强分别向杭州财通、缙云财通、温州鹭嘉转让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章日平	杭州财通	20.31	474.01	23.34
章丽云		32.69	763.00	
奚爱华		32.69	763.00	
章日平	缙云财通	10.15	237.00	
叶国强		32.69	763.00	
章日平	温州鹭嘉	18.72	437.00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章宏亮		32.69	763.00	

2025 年 11 月 3 日，巨力有限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日平	1,425.20	20.53
2	章丽云	922.67	13.29
3	先进制造基金	685.49	9.88
4	章宏亮	637.60	9.19
5	奚爱华	637.60	9.19
6	巨力投资	599.53	8.64
7	奚钧壹	500.05	7.20
8	叶国强	277.56	4.00
9	华舆高新	248.49	3.58
10	巨力观明	222.90	3.21
11	柏晖夏朗	179.94	2.59
12	巨力慧增	175.10	2.52
13	蜂巢铃轩	128.53	1.85
14	嘉兴国睿	119.96	1.73
15	杭州财通	85.69	1.23
16	温州鹭嘉	51.41	0.74
17	缙云财通	42.84	0.62
合计		**6,940.54**	**100.00**

（6）202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巨力有限通过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巨力股份。巨力有限整体变更为巨力股份情况详见本节“二/（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四）历史上存在返程投资情况分析

2011 年 5 月，公司设立时存在返程投资架构，由章日平、章丽云、章宏亮及奚爱华等自然人通过巨力香港实施。设立时，巨力香港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章日平	3,500.00	35.00
2	章丽云	2,500.00	25.00
3	章宏亮	2,000.00	20.00
4	奚爱华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20 年 9 月，公司历史上的返程投资架构已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拆除，巨力香港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美元）	转让价款（万元）
巨力香港	章日平	252.00	1,575.15
	章丽云	180.00	1,125.11
	章宏亮	115.20	720.07
	奚爱华	115.20	720.07
	叶国强	57.60	36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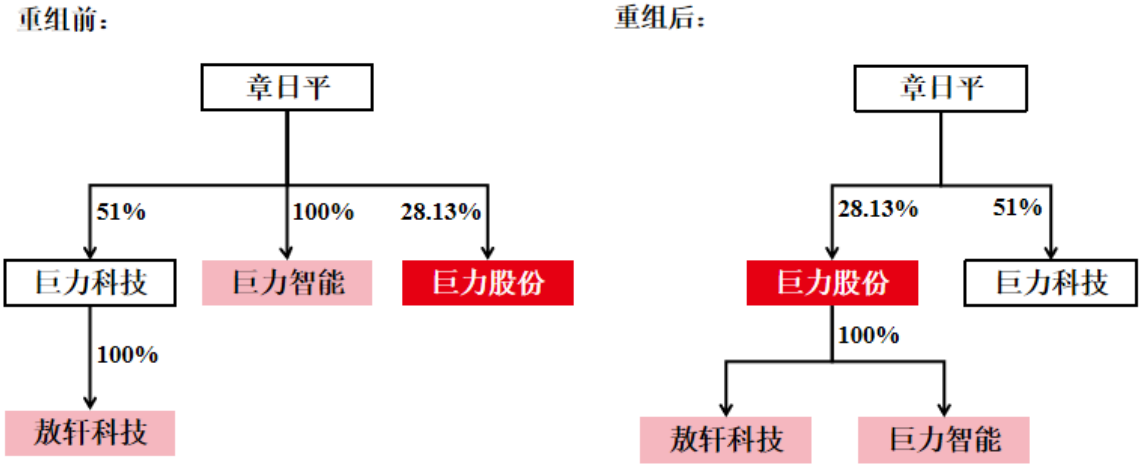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敖轩科技主要从事微特电机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巨力智能拟作为扁线电机智能装备的产能扩建与新产品研发的主体。公司及敖轩科技、巨力智能在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技术研发方向存在重叠，为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满足发行上市监管要求，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敖轩科技、巨力智能实施收购。收购完成后，敖轩科技、巨力智能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根据评估价值收购章日平持有的巨力智能 100%股权和巨力科技持有的敖轩科技 100%股权。同日，公司分别与转让方章日平、巨力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依据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750 号），以评估值 1,074.09 万元收购巨力智能 100%股权；依据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751 号），以评估值 12,183.52 万元收购敖轩科技 100%股权。

本次重组前后相关主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指标

重组前一会计年度，重组方巨力股份和被重组方敖轩科技、巨力智能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被重组方			
敖轩科技（被重组方）（A）	26,794.17	3,473.10	-1,256.06
巨力智能（被重组方）（B）	4,701.64	-	-26.94
敖轩科技及巨力智能合计（被重组方合计）（C=A+B）	31,495.82	3,473.10	-1,283.01
与重组方关联交易小计（D）	4,743.22	1,149.35	374.77
被重组方扣除关联交易合计（E=C-D）	26,752.60	2,323.75	-1,657.78
重组方			
巨力股份（F）	65,025.38	25,150.61	7,111.17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与被重组方关联交易小计（G）	18,270.03	713.23	-48.91
重组方扣除关联交易合计（H=F-G）	46,755.35	24,437.38	7,160.08
扣除关联交易前相关财务指标占比（C/F）	**48.44%**	**13.81%**	**-18.04%**
扣除关联交易后相关财务指标占比（E/H）	**57.22%**	**9.51%**	**-23.15%**

（三）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对公司管理层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为现金收购，重组前后公司管理层及控制权均未发生变化。

2、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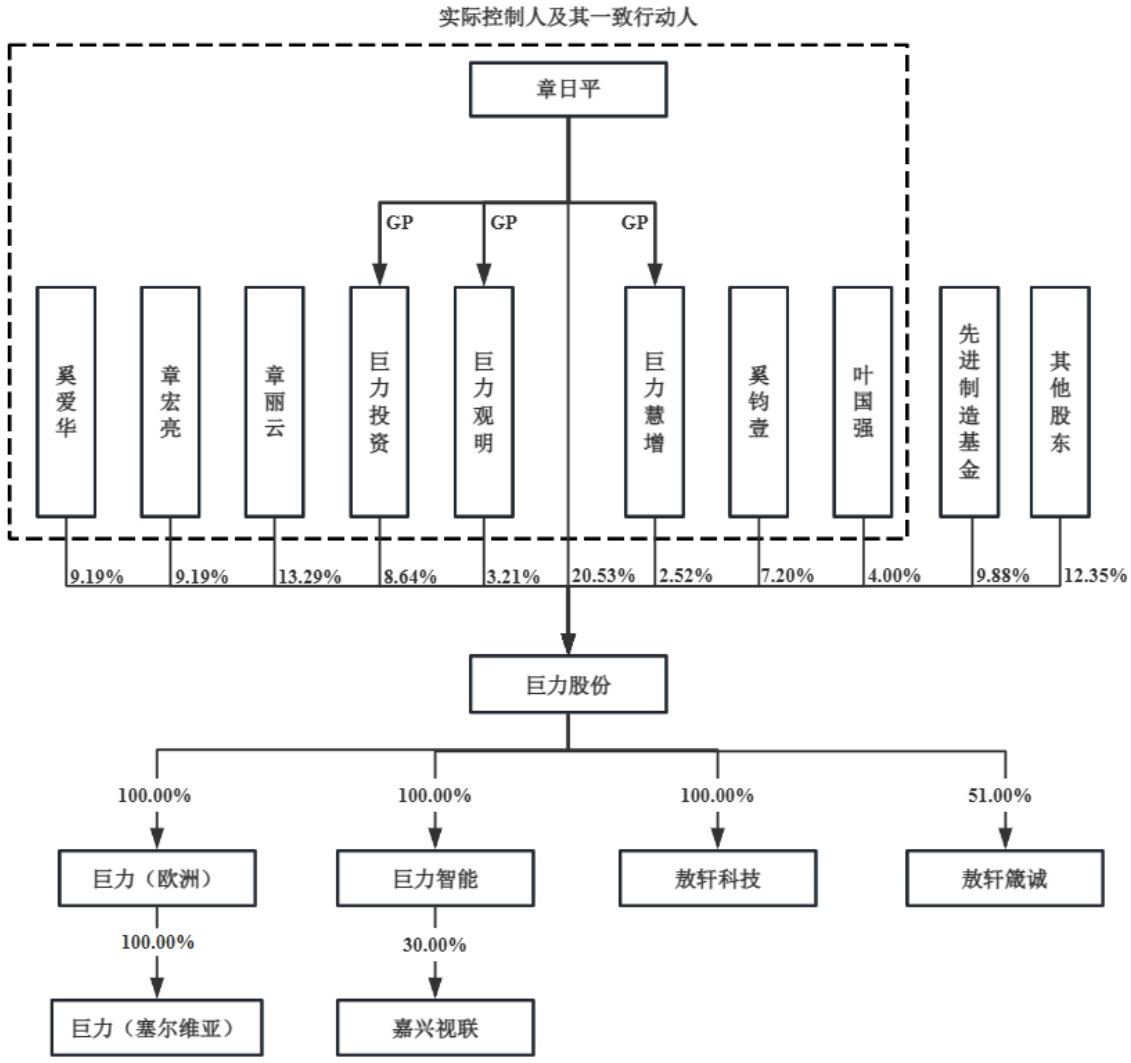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智能装备和微特电机智能装备相关业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再经营相关业务。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间接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其中重要子公司为敖轩科技、巨力智能、巨力（欧洲）、巨力（塞尔维亚），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敖轩科技

企业名称	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28 号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微特电机装备和扁线电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巨力股份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19,385.89	
	净资产	7,190.55	
	营业收入	17,195.99	
	净利润	3,368.72	

注 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下同。

注 2：敖轩科技报告期收入增加、净利润由亏转盈，主要系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带动汽车座椅、水泵、车身等微特电机装备需求增加。

（二）巨力智能

企业名称	巨力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嘉兴市岗山路 1268 号 2 幢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扁线电机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巨力股份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10,343.67	
	净资产	4,923.44	
	营业收入	3,951.50	
	净利润	6.37	

（三）巨力（欧洲）

企业名称	JULI Automation Europe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1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1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Kisfaludy utca 8. 1. Em. 12. Ajtó, Kecskemét 匈牙利凯奇凯梅特市基什福卢迪街 8 号 1 单元 12 室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欧洲市场售后服务体系的运营及本地化开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巨力股份	100.10	100.00
	合计	**100.1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852.43	
	净资产	788.75	
	营业收入	957.11	
	净利润	39.81	

（四）巨力（塞尔维亚）

企业名称	JULI AUTOMATION PRODUCTION DOO Subotica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第纳尔		
实收资本	50 万第纳尔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Beogradski put 117b, Subotica 塞尔维亚苏博蒂察市贝尔格莱德大道 117b 号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欧洲项目的本地化打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第纳尔）**	**出资比例（%）**
	巨力（欧洲）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65.25	
	净资产	-51.0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2.58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章日平，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包括章丽云、奚爱华、章宏亮、奚钧壹与叶国强。其中，章日平与章丽云系兄妹关系，章宏亮与章日平系父子关系，奚爱华与章日平系母子关系，奚钧壹系奚爱华弟弟之子，叶国强系章丽云之配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章日平直接持有公司 1,425.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53%；并作为巨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8.64%的表决权、作为巨力观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3.21%的表决权、作为巨力慧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2.52%的表决权。因此章日平单独控制公司 34.91%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重要决策作用。

此外，章丽云直接持有公司 922.6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29%，并担任公司董事；奚爱华直接持有公司 637.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19%，并担任公司董事；章宏亮直接持有公司 637.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19%，并担任公司董事；奚钧壹直接持有公司 500.0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0%；叶国强直接持有公司 277.5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0%，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章日平、章丽云、奚爱华、章宏亮、奚钧壹、叶国强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及/或其代理人拟提议召集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议案或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须事先与章日平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与章日平的意向保持一致；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最终按照章日平的意向提议召集董事会或股东会，或进行提案及/或表决，以维持章日平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综上，章日平单独控制公司 34.91%的表决权，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77.78%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章日平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26261974********。

章丽云女士，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26261977********。

奚爱华女士，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26261954********。

章宏亮先生，195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26261953********。

奚钧壹先生，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10221989********。

叶国强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26261976********。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先进制造基金、巨力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先进制造基金

截至报告期末，先进制造基金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982,33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982,333 万元人民币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 65 号智造大厦 D1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380 室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45,583	25.0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4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9.63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6.02
	江苏聿泉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6.02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	5.02
	其他持股 5%以下的股东	1,906,750	38.27
	合计	**4,982,333**	**100.00**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		

先进制造基金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478）募集设立的私募基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JP515。

2、巨力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巨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嘉兴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日平
出资额	839.33696 万元
实收资本	839.33696 万元

通信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商房西幢 1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8 室-47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的关系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

截至报告期末，巨力投资的所有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日平	普通合伙人	23.14	2.76
2	蒋海燕	有限合伙人	140.00	16.68
3	黄华	有限合伙人	84.00	10.01
4	吴海盛	有限合伙人	42.00	5.00
5	陈莉	有限合伙人	42.00	5.00
6	卢义兵	有限合伙人	42.00	5.00
7	张晓军	有限合伙人	28.00	3.34
8	郑偲	有限合伙人	28.00	3.34
9	何登高	有限合伙人	28.00	3.34
10	李光海	有限合伙人	28.00	3.34
11	廖旺生	有限合伙人	28.00	3.34
12	吴应龙	有限合伙人	28.00	3.34
13	胡静	有限合伙人	28.00	3.34
14	叶剑锋	有限合伙人	28.00	3.34
15	樊海	有限合伙人	21.00	2.50
16	杜琪	有限合伙人	21.00	2.50
17	黄廷筠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18	吕雪龙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19	张梦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20	刘勇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21	宋东华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22	陆松华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23	费剑君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24	葛伟炬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25	吴永建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26	蔡映辉	有限合伙人	7.00	0.8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白文祥	有限合伙人	7.00	0.83
28	高歌	有限合伙人	7.00	0.83
29	卜文豪	有限合伙人	7.00	0.83
30	周毛灿	有限合伙人	7.00	0.83
31	汪永	有限合伙人	7.00	0.83
32	周云菁	有限合伙人	7.00	0.83
33	胡森	有限合伙人	4.20	0.50
34	朱胡海	有限合伙人	4.20	0.50
35	陈乾	有限合伙人	4.20	0.50
36	刘春强	有限合伙人	4.20	0.50
37	焦品强	有限合伙人	4.20	0.50
38	陈新	有限合伙人	4.20	0.50
合计			**839.34**	**100.00**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9,405,429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36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章日平	1,425.20	20.53	1,425.20	15.32
2	章丽云	922.67	13.29	922.67	9.92
3	先进制造基金	685.49	9.88	685.49	7.37
4	章宏亮	637.60	9.19	637.60	6.86
5	奚爱华	637.60	9.19	637.60	6.86
6	巨力投资	599.53	8.64	599.53	6.45
7	奚钧壹	500.05	7.20	500.05	5.38
8	叶国强	277.56	4.00	277.56	2.98
9	华舆高新	248.49	3.58	248.49	2.67
10	巨力观明	222.90	3.21	222.90	2.40
11	柏晖夏朗	179.94	2.59	179.94	1.93
12	巨力慧增	175.10	2.52	175.10	1.88
13	蜂巢铃轩	128.53	1.85	128.53	1.38
14	嘉兴国睿	119.96	1.73	119.96	1.29
15	杭州财通	85.69	1.23	85.69	0.92
16	温州鹭嘉	51.41	0.74	51.41	0.55
17	缙云财通	42.84	0.62	42.84	0.46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2,360.00	25.37
合计		**6,940.54**	**100.00**	**9,300.5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章日平	1,425.20	20.53
2	章丽云	922.67	13.29
3	先进制造基金	685.49	9.88
4	章宏亮	637.60	9.19
5	奚爱华	637.60	9.19
6	巨力投资	599.53	8.64
7	奚钧壹	500.05	7.20
8	叶国强	277.56	4.00
9	华舆高新	248.49	3.58
10	巨力观明	222.90	3.21
合计		**6,157.09**	**88.71**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担任公司职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主要职务
1	章日平	1,425.20	20.53	董事长
2	章丽云	922.67	13.29	董事
3	章宏亮	637.60	9.19	董事
4	奚爱华	637.60	9.19	董事
5	奚钧壹	500.05	7.20	不在公司任职
6	叶国强	277.56	4.00	敖轩科技业务负责人
合计		**4,400.68**	**63.40**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应标注“SS”“CS”的国有股份，不存在外资股份情况。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公司新增股东为杭州财通、温州鹭嘉、缙云财通，其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财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财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杭州财通多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2 号 117 室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财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10.00	32.08%
2	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00%
3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00%
4	台州市科投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0%
5	台州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	3.92%
合计			**12,500.00**	**100.00%**

（2）温州鹭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温州鹭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温州鹭嘉红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664 室）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的关系	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温州鹭嘉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徐宪德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60.00%
2	陈都都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5.00%
3	李忠良	有限合伙人	4,400.00	14.67%
4	徐朝丹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
5	红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合计			**30,000.00**	**100.00%**

（3）缙云财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缙云财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缙云县财通汇盈通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309 号 5 号楼 1-2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创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缙云财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缙云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5.00%
2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25.00%
3	浙江丽缙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4	缙云县创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合计			**20,000.00**	**100.00%**

2、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序号	受让时间	股东名称	受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	2025 年 11 月	杭州财通	85.69	23.34	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力较为看好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2		温州鹭嘉	51.41			
3		缙云财通	42.84			

3、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情况

（1）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中杭州财通与缙云财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因此，杭州财通与缙云财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新增股东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章日平	20.53	章日平与章丽云系兄妹关系，章宏亮与章日平系父子关系，奚爱华与章日平系母子关系，奚钧壹系奚爱华弟弟之子，叶国强系章丽云之配偶；章日平、章丽云、奚爱华、章宏亮、奚钧壹、叶国强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章丽云	13.29	
	章宏亮	9.19	
	奚爱华	9.19	
	奚钧壹	7.20	
	叶国强	4.00	
2	巨力投资	8.64	巨力投资、巨力观明、巨力慧增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由章日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巨力观明	3.21	
	巨力慧增	2.52	
3	杭州财通	1.23	杭州财通、缙云财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缙云财通	0.6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发售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八）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机构股东，其中有 8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其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编号	登记编号
1	先进制造基金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JP515	P1068478
2	华舆高新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AFW86	P1073866
3	柏晖夏朗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S09341	P1066347
4	蜂巢铃轩	上海蜂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ZK720	P1073021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编号	登记编号
5	嘉兴国睿	嘉兴市嘉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ATB20	P1069882
6	杭州财通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SBBL40	PT1900031580
7	温州鹭嘉	红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SXJ746	P1003803
8	缙云财通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SBDZ07	PT1900031580

除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外，巨力投资、巨力慧增、巨力观明为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九）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签署的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已经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人	协议情况	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执行情况
先进制造基金、蜂巢铃轩、华舆高新	2024 年 12 月《股东协议》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触发条件：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完成股份制改造；或公司未能于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董事提名权、董事缺席、投资方董事免责保护、多数投资方有权要求修改境内子公司章程权利、股东会特殊事项表决通过条件、董事会特殊事项表决通过条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权转让限制、清算优先权、领售权、信息权、平等待遇、竞业禁止、不可转让、进一步行动等条款	1、“董事提名权”已执行：2024 年 12 月 26 日，巨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聘任先进制造基金委派人员赵智勇为公司董事 2、“回购权”已解除：202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回购权”条款已于补充
先进制造基金、蜂巢铃轩、华舆高新、柏晖夏朗、嘉兴国睿	2025 年 2 月《股东协议》		

投资人	协议情况	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执行情况
先进制造基金、蜂巢铃轩、华舆高新、柏晖夏朗、嘉兴国睿、杭州财通、缙云财通、温州鹭嘉	2025 年 10 月《股东协议》	董事提名权、董事缺席、投资方董事免责保护、多数投资方有权要求修改境内子公司章程权利、股东会特殊事项表决通过条件、董事会特殊事项表决通过条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权转让限制、清算优先权、领售权、信息权、平等待遇、竞业禁止、不可转让、进一步行动等条款	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且自始无效 3、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附生效条件解除：202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注：上表中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起全部终止履行，且自始无效，投资方按照《公司法》、公司届时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未被终止的条款享有股东权利。前述被终止的投资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统称“恢复事件”）之日起恢复效力且视为效力从未被终止过，投资方有权自恢复事件发生之日（为免疑义，对于在权利终止期间已发生但尚未行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投资方亦有权依据恢复后的相关条款主张该等权利）行使相关权利：（i）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不予同意（上市委否决）、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不予通过或终止审核、终止注册；（ii）公司主动或被监管部门撤回、撤销、退回或不予受理首次公开发行申请；（iii）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获得的注册批复期限到期时公司股票仍未能在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

综上，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已清理，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投资人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及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每届董事任期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董事会职务	任期	提名人
章日平	董事长	2025.11.26-2028.11.25	董事会
章丽云	董事	2025.11.26-2028.11.25	董事会
奚爱华	董事	2025.11.26-2028.11.25	董事会
章宏亮	董事	2025.11.26-2028.11.25	董事会
赵智勇	董事	2025.11.26-2028.11.25	先进制造基金
吴应龙	职工董事	2025.11.26-2028.11.25	职工代表大会
钟永成	独立董事	2025.11.26-2028.11.25	董事会
王进	独立董事	2025.11.26-2028.11.25	董事会
韦大欣	独立董事	2025.11.26-2028.11.25	董事会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章日平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宁波建筑集团质量监理；199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巨力电机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巨力科技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章丽云女士，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三门县人民医院出纳；2004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巨力电机财务总监；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奚爱华女士，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 年 3 月至 1992 年 6 月，历任三门县东风塑料五金厂床工、技术主管；1993 年 1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浙江省三门县特种焊接设备厂技术部主管；1998 年 4 月至今，历任巨力电机技术部部长、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监事；2006 年 8 月至今，任巨力科技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章宏亮先生，195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3 年 1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三门县东风塑料五金厂技工；1988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浙江省三门县静电喷涂设备厂技术主管；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浙江省三门县特种焊接设备厂总经理；1998 年 1 月至今，历任巨力电机总经理、董事；2006 年 9 月至今，任巨力科技监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赵智勇先生，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吴应龙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9 月，任湘潭通用离心机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巨力科技机械设计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机械设计高级工程师、战略研发部经理、职工董事。

（7）钟永成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10 月，任温岭市泽国供销社会计；1986 年 10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温岭供销职工学校会计兼教师；1991 年 3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温岭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副所长；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2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王进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书记员；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浙江长川律师事务所合作人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浙江英之杰律师事务所合作人律师；2001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浙江君

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韦大欣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三级律师。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浙江省电力职工大学讲师；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5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5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主要职务	任期
黄华	总经理	2025.11.26-2028.11.25
朱家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5.11.26-2028.11.25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黄华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 GE 塑料（上海）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设备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华博汽车镜（上海）有限公司，任设备工艺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

（2）朱家伟先生，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注册会计师。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员；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副总监；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5 月，就职

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 CFO；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3、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主要职务
廖旺生	技术研发部经理
吴应龙	职工董事、战略研发部经理
杨云峰	产品研发总监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廖旺生先生，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巨力电机机械工程师、机械主设计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机械组长、技术部经理、技术研发部经理。

（2）吴应龙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一）/1、董事”。

（3）杨云峰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浙江九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美的威灵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技术专家；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研发总监。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章日平	董事长	嘉兴视联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巨力智能持股30.00%的企业
		巨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巨力观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巨力慧增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巨力香港	董事	公司的历史股东
章丽云	董事	巨力香港	董事	公司的历史股东
		SXF PTY LTD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奚爱华	董事	巨力电机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巨力科技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巨力香港	董事	公司的历史股东
章宏亮	董事	巨力电机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巨力科技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巨力香港	董事	公司的历史股东
赵智勇	董事	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钟永成	独立董事	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
		温岭市中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
		浙江嘉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温岭市正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温岭市中和会计培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台州正大基建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海宏液压科	独立董事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三点水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分公司	负责人	-
		温岭市中和纳税人俱乐部	经营者	-
王进	独立董事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韦大欣	独立董事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章日平与董事章丽云系兄妹关系，董事章宏亮与章日平系父子关系，董事奚爱华与章日平系母子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董事聘任合同》或《劳务协议》（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署了《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

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质押和冻结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及其近亲属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一）/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主要职务	间接持股关系	间接持股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章日平	董事长	通过巨力投资间接持股	16.53	0.24
		通过巨力观明间接持股	0.40	0.00
		通过巨力慧增间接持股	0.10	0.00
吴应龙	职工董事、战略研发部经理	通过巨力投资间接持股	20.00	0.29
黄华	总经理	通过巨力投资间接持股	60.00	0.86
朱家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通过巨力慧增间接持股	45.00	0.65
杨云峰	产品研发总监	通过巨力观明间接持股	15.00	0.22

姓名	主要职务	间接持股关系	间接持股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廖旺生	技术研发部经理	通过巨力投资间接持股	20.00	0.29
胡静	营销中心副总监	通过巨力投资间接持股	20.00	0.29

注：胡静系廖旺生之配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说明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5 年 1 月	章日平、章丽云、奚爱华、章宏亮	章日平、章丽云、奚爱华、章宏亮、黄华、朱家伟、赵智勇	增选董事，完善公司治理
2025 年 11 月	章日平、章丽云、奚爱华、章宏亮、黄华、朱家伟、赵智勇	章日平、章丽云、奚爱华、章宏亮、赵智勇、吴应龙、钟永成、王进、韦大欣	股份公司成立，增选职工董事、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说明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5 年 11 月	叶国强	/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说明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4 年 2 月	章日平（总经理）	黄华（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2024 年 5 月	陆松华（财务负责人）	朱家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说明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5 年 5 月	廖旺生、吴应龙	廖旺生、吴应龙、杨云峰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主要系基于公司逐步调整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以及部分人员工作职务调整等原因所致，公司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业务
章日平	董事长	巨力科技	500.00 万元	51.00%	无实际业务
		巨力电机	500.00 万元	10.00%	场地租赁业务
		巨力香港	10,000.00 港元	35.00%	无实际业务
章丽云	董事	巨力科技	500.00 万元	6.00%	无实际业务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业务
		巨力电机	500.00 万元	10.00%	场地租赁业务
		巨力香港	10,000.00 港元	25.00%	无实际业务
		SXF PTY LTD	100.00 澳元	100.00%	无实际业务
奚爱华	董事	巨力科技	500.00 万元	20.00%	无实际业务
		巨力电机	500.00 万元	37.50%	场地租赁业务
		巨力香港	10,000.00 港元	16.00%	无实际业务
		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2.60%	小额贷款
章宏亮	董事	巨力科技	500.00 万元	20.00%	无实际业务
		巨力电机	500.00 万元	37.50%	场地租赁业务
		巨力香港	10,000.00 港元	16.00%	无实际业务
王进	独立董事	杭州君安合赢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34 万元	28.29%	自有资金投资
钟永成	独立董事	兰溪普华同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80.00 万元	6.54%	股权投资
		杭州博观丰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0.00 万元	9.92%	实业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华天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86.90 万元	5.71%	创业投资
		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52.63 万元	38.82%	会计服务
		淄博景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61.00 万元	2.03%	股权投资
		杭州泽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万元	6.67%	股权投资
		淄博昭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5.40 万元	3.57%	股权投资
		浙江嘉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60.00 万元	1.04%	企业管理
		宁波浚泉弘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00 万元	6.94%	自有资金投资
		温岭市正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5.00%	企业商务秘书
		台州正大基建审价咨	50.00 万元	50.00%	审价咨询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业务
		询有限公司			
		温岭市中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50.60%	企业管理咨询
		台州三点水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5.00 万元	50.60%	企业管理咨询
		温岭市中和会计培训有限公司	3.00 万元	50.60%	会计技能培训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直接投资企业中，巨力科技、巨力电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在公司担任实际职位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公司对独立董事发放固定的津贴。

根据《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进行考评；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不含股份支付）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	746.21	662.08	511.88
利润总额	14,974.26	12,326.00	5,803.04
薪酬占利润总额比例	4.98%	5.37%	8.8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章丽云曾从公司关联方巨力电机领取薪酬，公司董事赵智勇未从公司及其子公司领薪。除董事章丽云、赵智勇外，2025 年度，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总额为 746.21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等情况

1、发行人已经制定及实施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了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通过设立巨力投资、巨力观明、巨力慧增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实现激励对象对公司的间接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批次	时间	激励股权来源	激励平台
第一期	2019 年 12 月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巨力投资
第二期	2021 年 10 月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巨力投资
第三期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1 月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巨力观明、巨力慧增

注：上表股权激励中，第二期存在补充激励安排，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6 月；第三期亦存在补充激励安排，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及 2026 年 6 月。

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1）巨力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巨力投资持有公司 8.63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二）/2、巨力投资”。

（2）巨力观明

截至报告期末，巨力观明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嘉兴巨力观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日平
出资额	579.54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8 室-53（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巨力观明的所有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日平	普通合伙人	1.04	0.18
2	杨云峰	有限合伙人	39.00	6.73
3	金真华	有限合伙人	18.20	3.14
4	牟永平	有限合伙人	18.20	3.14
5	杨宁玺	有限合伙人	18.20	3.14
6	谢国斌	有限合伙人	18.20	3.14
7	陈明	有限合伙人	18.20	3.14
8	梅漫步	有限合伙人	18.20	3.14
9	王长明	有限合伙人	18.20	3.14
10	黎军传	有限合伙人	18.20	3.14
11	梅表天	有限合伙人	18.20	3.14
12	黎俊猛	有限合伙人	18.20	3.14
13	楼可曹	有限合伙人	15.60	2.6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王式旺	有限合伙人	15.60	2.69
15	刘明超	有限合伙人	15.60	2.69
16	徐兴齐	有限合伙人	13.00	2.24
17	周昌册	有限合伙人	13.00	2.24
18	吴伟娇	有限合伙人	13.00	2.24
19	梅建家	有限合伙人	13.00	2.24
20	金都	有限合伙人	13.00	2.24
21	奚如怡	有限合伙人	13.00	2.24
22	任应咏	有限合伙人	13.00	2.24
23	陈谦	有限合伙人	13.00	2.24
24	王灵顺	有限合伙人	13.00	2.24
25	余晓雷	有限合伙人	13.00	2.24
26	奚基群	有限合伙人	10.40	1.79
27	胡宗柱	有限合伙人	10.40	1.79
28	叶陈胜	有限合伙人	10.40	1.79
29	杨加将	有限合伙人	10.40	1.79
30	任齐钦	有限合伙人	10.40	1.79
31	李益丰	有限合伙人	7.80	1.35
32	王举义	有限合伙人	7.80	1.35
33	金单妮	有限合伙人	7.80	1.35
34	严晓峰	有限合伙人	7.80	1.35
35	金迪	有限合伙人	7.80	1.35
36	文飞	有限合伙人	7.80	1.35
37	陈炜锋	有限合伙人	7.80	1.35
38	奚圣锋	有限合伙人	7.80	1.35
39	黄丽娜	有限合伙人	7.80	1.35
40	王春恩	有限合伙人	7.80	1.35
41	李湘荣	有限合伙人	7.80	1.35
42	陈基岗	有限合伙人	6.50	1.12
43	陈正	有限合伙人	6.50	1.12
44	梅光镯	有限合伙人	5.20	0.90
45	奚圣赞	有限合伙人	5.20	0.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6	梅建平	有限合伙人	5.20	0.90
47	周成武	有限合伙人	5.20	0.90
48	楼家宁	有限合伙人	3.90	0.67
49	王灵	有限合伙人	2.60	0.45
50	李阁	有限合伙人	2.60	0.45
合计			**579.54**	**100.00**

（3）巨力慧增

截至报告期末，巨力慧增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嘉兴巨力慧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日平
出资额	455.26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8 室-52（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巨力慧增的所有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日平	普通合伙人	0.26	0.06
2	朱家伟	有限合伙人	117.00	25.70
3	符毓	有限合伙人	78.00	17.13
4	张勇	有限合伙人	39.00	8.57
5	王玉栋	有限合伙人	39.00	8.57
6	宋纯纯	有限合伙人	26.00	5.71
7	郭修德	有限合伙人	26.00	5.71
8	高家鑫	有限合伙人	26.00	5.71
9	李阁	有限合伙人	23.40	5.14
10	施敏炜	有限合伙人	7.80	1.7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沈聪	有限合伙人	7.80	1.71
12	李伟	有限合伙人	7.80	1.71
13	叶娟萍	有限合伙人	5.20	1.14
14	顾敏敏	有限合伙人	5.20	1.14
15	李锐	有限合伙人	5.20	1.14
16	戎佳芸	有限合伙人	5.20	1.14
17	李立娜	有限合伙人	5.20	1.14
18	龙江龙	有限合伙人	5.20	1.14
19	胡缤月	有限合伙人	5.20	1.14
20	游艳霞	有限合伙人	5.20	1.14
21	张艳红	有限合伙人	5.20	1.14
22	舒海生	有限合伙人	5.20	1.14
23	张玉蒙	有限合伙人	5.20	1.14
合计			**455.26**	**100.00**

2、股份锁定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巨力投资、巨力观明、巨力慧增已就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章丽云、章宏亮、奚爱华、奚钧壹、叶国强、巨力投资、巨力观明、巨力慧增承诺”。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设立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建立、健全了员工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就上述股权激励事宜确认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3.93 万元、899.65 万元和 1,318.43 万元。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未发生变化，上述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4）公司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人数（人）	637	573	535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行政及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合计
人数（人）	118	408	80	31	**637**
占比	18.52%	64.05%	12.56%	4.87%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在册员工总人数	637	573	535
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	625	567	535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580	521	491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592	536	508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580	521	491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579	520	491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579	520	49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82	190	1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1）部分员工为当月入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办理中，后已于下月及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已在其他地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因其他特殊原因，未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

2、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承诺：

“若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或支付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及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滞纳金或罚款，或相关个人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本承诺人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应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智能装备供应商，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目前公司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智能装备领域和微特电机智能装备领域，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扁线定子智能装备、微特电机智能装备。此外，公司正基于自动化装备和扁线电机的设计制造经验和核心技术积累，向工业扁线电机、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战略场景延伸，构建多业务增长极。

公司为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深耕电机装备制造领域，于 2018 年成功交付首条国产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定子智能生产线，开始推动扁线电机高端装备的国产化替代。公司在国内率先攻克扁线电机同机台不同线型 3D 成型、同步自动化组线杯、智能“CO_2+UV”激光剥漆等工艺难点，创新开发支持多种线型混产的柔性产线。公司拥有目前主流的 Hair-pin 技术路线，同时积极探索 X-pin 等技术路线。2024 年，公司成功获得扁线电机定子高端装备整线欧洲订单，实现了向海外市场的整线销售。

公司承担的“精密铜线绕制技术研究与装备开发”项目于 2022 年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承担的“新能源汽车扁线型驱动电机关键制造技术和装备研发”项目入选浙江省 2023 年度“领雁”研发攻关计划。公司产品先后获得“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浙江制造精品”“先进（未来）技术创新成果”等荣誉称号，并通过欧盟 CE 认证。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并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 认证）等国际体系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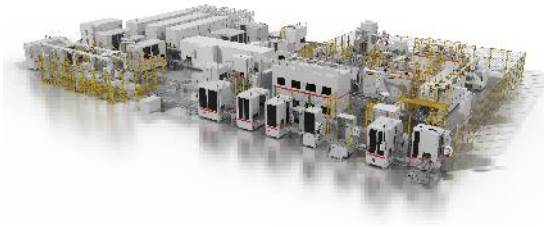
凭借扎实的工艺积累、高效的响应机制与成熟的整线交付案例，公司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起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包括新能源整车企业旗下电驱供应商、第三方电驱企业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无锡星驱、蜂巢传动、华域汽车、一汽旗新等国内头部整车集团旗下电驱企业，联合动力、英搏尔等国内第三方电驱上市公司，以及丰田通商、LG 集团、法雷奥、博格华纳、采埃孚等知名外资汽车零部件企业。运用公司生产的智能装备所制造的扁线电机已广泛应用于上汽、吉利、长城、一汽、理想、小米等国内整车企业及通用、宝马、奔驰、雷诺等国际知名品牌的多款车型。

2025 年以来，公司在拓展新兴应用场景方面取得关键突破。在工业扁线电机领域，公司向海天集团旗下安信数控交付了用于注塑机的工业电机扁线定子智能生产线，把握工业电机扁线化升级趋势。在具身智能领域，公司已完成具身智能扁线关节电机产品的小批量送样，布局机器人核心部件赛道。在低空经济领域，公司向智能自动驾驶飞行器企业云浮英航交付了 eVTOL 自动化装配线，以智能化高端装备能力助力低空出行产业发展。上述前瞻性布局与项目实践不仅验证了公司核心技术在新兴场景的适配性，亦为公司开辟新的增长点提供了有力支撑。

2、主要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智能装备业务为核心，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定子智能装备、微特电机有刷转子智能装备、微特电机无刷定子智能装备。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工业扁线电机装备、具身智能扁线关节电机、eVTOL 装配线等领域，已实现产线发货或电机样品交付。此外，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产线改造、配件及打样。

公司主要产品的示意图如下：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智能装备	新能源汽车	扁线电机智能装备	扁线电机定子智能装备	
			扁线电机转子智能装备	
		微特电机智能装备	微特电机有刷转子智能装备	
			微特电机无刷定子智能装备	
	工业扁线电机	工业扁线电机装备		
	低空经济	eVTOL 装配线		/【注 1】
扁线电机产品	具身智能	扁线关节电机产品【注 2】		

注 1：因客户保密要求，eVTOL 装配线不列示相关示意图。

注 2：报告期内，公司扁线电机产品尚未实现收入；报告期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现少量具身智能扁线关节电机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智能装备	扁线电机智能装备【注】	40,917.52	72.90%	35,674.87	78.72%	22,592.77	84.96%
	微特电机智能装备	12,109.20	21.57%	7,071.11	15.60%	2,996.41	11.27%
	小计	**53,026.72**	**94.47%**	**42,745.98**	**94.32%**	**25,589.18**	**96.23%**
产线改造		1,487.17	2.65%	917.43	2.02%	86.53	0.33%
配件及打样		1,615.68	2.88%	1,657.83	3.66%	915.78	3.44%
合计		**56,129.57**	**100.00%**	**45,321.24**	**100.00%**	**26,591.49**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扁线电机智能装备以定子智能装备为主，并曾于 2023 年销售过扁线电机转子智能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91.49 万元、45,321.24 万元、56,129.57 万元，其中智能装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分别为 96.23%、94.32%、9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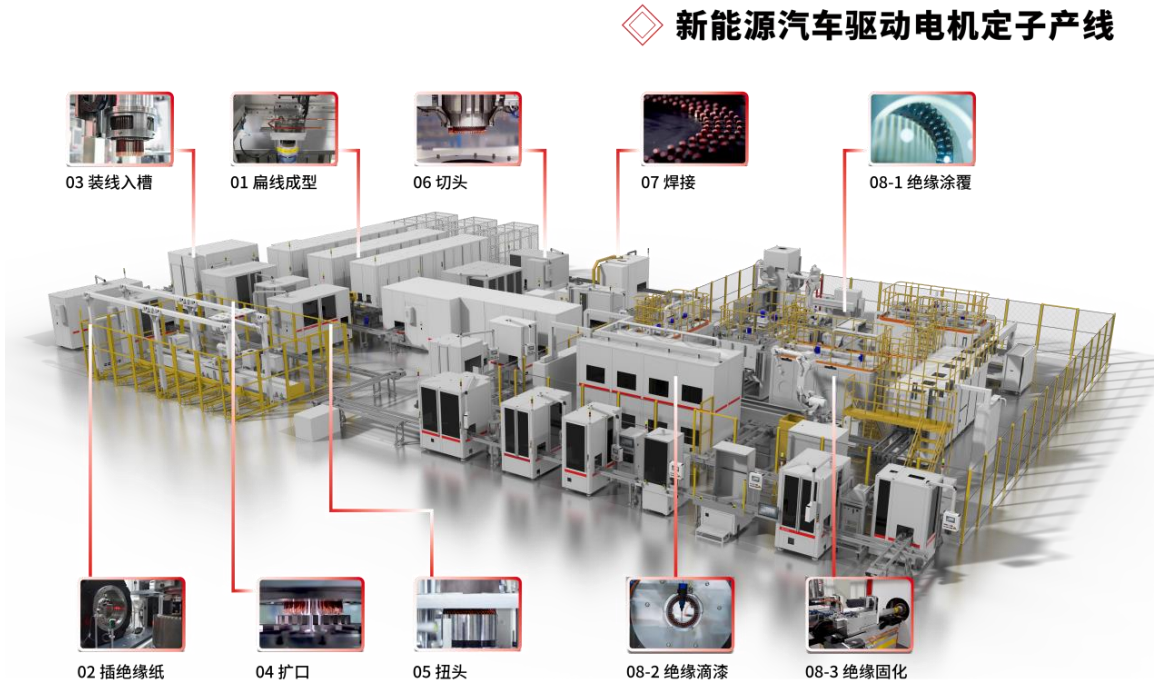
（1）智能装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装备产品包括扁线电机定子智能装备、转子智能装备等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装备以及微特电机有刷转子智能装备、无刷定子智能装备等微特电机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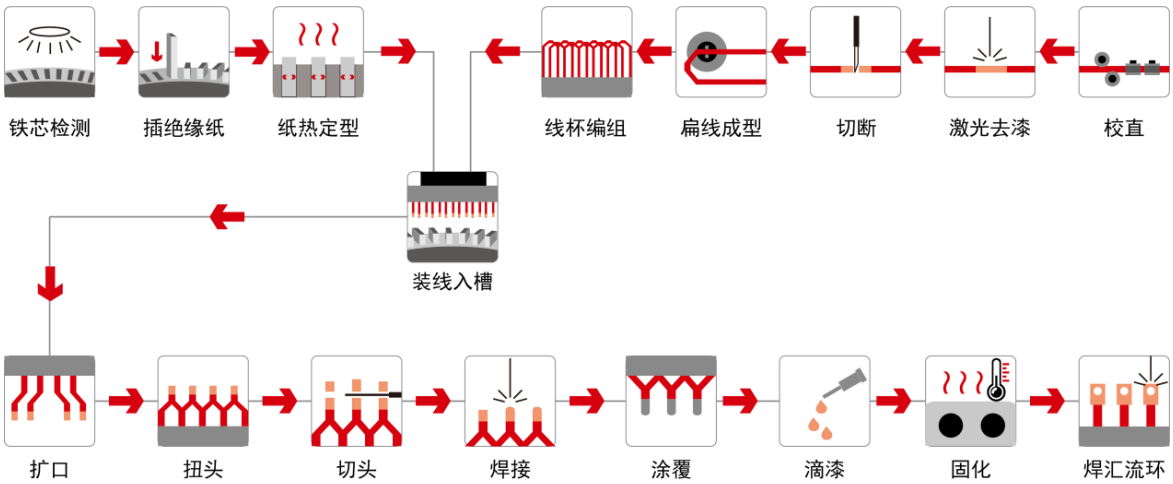
①扁线电机定子智能装备

扁线电机定子智能生产线是新能源扁线驱动电机装备中价值占比较高、技术难度较大的核心模块。扁线电机定子智能生产线的高效运行依赖于各环节单机设备的精密协同，装备厂商的系统性整线设计与优化能力至关重要。公司已实现扁线电机定子智能生产线全工序核心单机设备的自研自制，涵盖高柔性高智能线成型及自动组线杯一体机、全自动插绝缘纸机、全自动插线入定子机、全自动扩口机、多层扭头机、全自动切平机、全自动焊接机、全自动涂覆机、多工位滴漆机、固化机等关键设备，具备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规格定义、工艺路径规划到产线整体布局、后期运维保障的一站式交钥匙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采用先进的模块化架构设计，产品具

备较强的柔性适应能力，能够灵活适配不同槽数、层数、直径及线型的扁线电机定子生产。公司典型的扁线电机定子智能生产线示意图如下：



以主流的 Hair-pin 绕组为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扁线定子生产的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扁线电机定子智能生产线中的核心设备及其所处工序、功能及设备特点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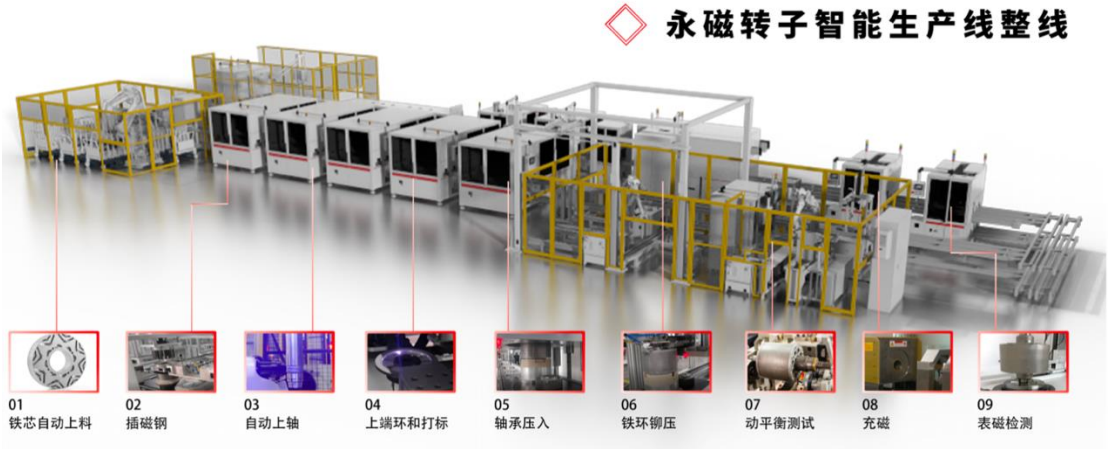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处工序	核心设备名称	工序功能简介	设备特点介绍
1	扁线成型	高柔性高智能线成型及自动组线杯一体机	通过剥漆、切断、弯折、模具冲压成型等工序将直扁线加工成直线段、折弯角、端部圆弧等预设形状，并自动高速组成多层定子线杯	①快速换线桶，自动穿线 ②可选激光去漆和机械去漆 ③3D 成型快速自动切换模具 ④高速组线杯，单台设备适配定子多线型
2	插绝缘纸	全自动插绝缘纸机	自动预放绝缘纸、自动送纸、切断、成型并自动插入定子铁芯槽内，形成绕组与铁芯之间的电气隔离层，防止短路，提升电机绝缘性能与可靠性	①适配多种槽型和绝缘纸形状 ②绝缘纸自动除湿 ③自动检查绝缘纸高度 ④自动检测堵纸和缺纸
3	装线入槽	全自动插线入定子机	将成型组杯好的扁线发卡精准插入定子铁芯槽中，需严格控制插入力与位置精度，避免绝缘漆和绝缘纸破损	①全自动一次整体抓线，线脚精准 ②定子内外护针，精准入定子 ③机型齐全，可选 B/O/S 等纸形 ④插线压力位移监控，满足高槽满率
4	扩口	全自动扩口机	对定子端部的扁线进行扩口整形，为后续扭头工序提供空间，保证导体之间的绝缘距离与焊接位置精度	①全自动扩口，能应对内扩、外扩 ②扩口尺寸和深度智能可控 ③下护针保护，确保线包高度可控 ④扩头压力和位移监控
5	扭头	多层扭头机	对定子铁芯槽内的绕组端部进行精准扭转，使其形成规整的环形接线端	①拥有扭转数控算法系统 ②上下护针，确保扭转过程铜线不移动 ③扭头前后线脚检查 ④高寿命扭转模 ⑤可实现多层定子同时扭头，多轴联动
6	切头	全自动切平机	对扭头后的绕组端部进行精准裁切，去除多余长度并保证焊接端面平整、垂直	①兼容多种高度，不同位置分布引出线 ②实现环切和径切组合一体 ③切头高度智能可设可控
7	焊接	全自动焊接机	对切头后规整的绕组端部进行熔接成型，使相邻铜线导通形成完整回路，保证接头低阻、可靠、机械强度达标，包括 TIG 焊接、激光焊接等多种焊接形式	①全自动装拆焊接夹盘工装 ②双工位切头焊接，提升焊接合格率和效率 ③自动焊点找靶，分析焊前数据 ④环光高速激光焊点，飞溅少 ⑤熔深检测跟随检查，确保焊点质量 ⑥焊后外观检查
8	绝缘	全自动涂覆机	对焊接后的绕组端部及关键部位进行涂覆、滴漆或包封处理，提升电气绝缘、耐温、防潮及机械防护能力	①定子铁芯温度冗余监控 ②粉末高度自动检测和自动添加 ③高功率防爆回粉吸尘系统 ④涂覆高度精准，可正反涂覆
		多工位		①模块化滴漆工位，兼顾小/大批量生产

序号	所处工序	核心设备名称	工序功能简介	设备特点介绍
		滴漆机		②智能控制滴漆位置，柔性控制定子各种角位置 ③滴漆过程自动补温 ④漆量高精度工业秤校准 ⑤产品温度、滴漆量全过程在线监控
		固化机	对滴漆、涂覆后的绕组进行控温固化，形成致密绝缘保护层，提升绕组的绝缘性能、机械强度与导热稳定性	①自动循环热风系统 ②PID 温度控制系统，保持需求温度±5℃ ③热源温度监控系统 ④温度速度可追溯性

除上述主要工序设备外，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方案设计，提供定子铁芯检测、扩纸、焊点检测、综合测试、自动上下料等工序设备。

②扁线电机转子智能装备

扁线电机转子智能生产线是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装备中核心配套模块。公司扁线电机转子智能生产线产品实现了转子铁芯自动上料、插磁钢、自动上轴、上端环和打标、轴承压入、铁环铆压、动平衡测试、充磁、表磁检测等关键工序的自动化与智能化作业。公司典型的扁线电机永磁转子智能生产线示意图如下：



③微特电机有刷转子智能装备

有刷转子智能生产线是微特电机装备中技术成熟度较高、应用覆盖面较广的核心模块。公司有刷转子智能生产线产品将精密装配、高效加工、智能检测与全流程质量管控功能模块高度集成，实现了转子入轴、涂覆绝缘、入换向器、转子绕线、

换向器焊接、换向器精车、圆度/跳动测试、性能综合测试等关键工序的自动化与智能化作业，能够以稳定的生产节拍实现大批量、高一致性的转子制造，确保每件成品均严格符合尺寸公差、电气性能及动平衡要求。公司典型的微特电机有刷转子智能生产线示意图如下：



④微特电机无刷定子智能装备

无刷定子智能生产线是微特电机装备中技术迭代较快、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核心模块。公司的无刷定子智能生产线产品实现了定子入端子、定子绕线、定子点焊、定子检测等关键工序的自动化与智能化作业。公司典型的无刷定子智能生产线示意图如下：



（2）其他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产线改造、配件及打样。

①产线改造

产线改造系客户完成存量产线升级、新产品导入及产能弹性扩张的重要配套环节，公司依据客户对既有生产线在功能、性能或产能方面的提升需求，提供单机设备增减、工装替换等综合解决方案；改造完成后，产线可达到客户约定的生产效率、良率、稳定性及产品工艺参数指标，实现产能快速爬坡与柔性化扩产。

②配件及打样

公司的配件产品主要包括工装模具件、机加件、标准件等易损易耗件，公司会根据客户的损耗需求独立销售配件产品。打样系公司依托自有试制产线，按照客户提供的新产品图纸及技术规范进行样品试产，系统验证新产品的可制造性与性能符合度，为客户后续大规模量产提供数据支撑与方案优化依据。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目前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智能装备和微特电机智能装备领域，公司通过销售智能装备产品并提供产线改造、配件及打样等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基于自动化装备和扁线电机的设计制造经验和核心技术积累，公司正向工业扁线电机、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战略场景延伸，以增强市场竞争力，支撑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并进行一定量备货以保证安全库存。公司根据承接项目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根据项目需求节点和供货周期制定。根据原材料的功能，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可以分为机械部件类、电气及软件类、机加工类和辅材及服务等。机械部件类主要包括定制机械系统、激光相关系统、气

动类、标准件、输送线类、机器人等；电气及软件类主要包括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伺服线缆、PLC 控制模块、传感器等；机加工类主要包括机加件、焊接及钣金件、工装模具件、原材料等。对于机械部件类、电气及软件类以及公司自制机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公司主要面向市场供应商进行直接采购，经过询比价流程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进而进入供货流程；对于自制以外的机加件等采购，公司主要通过向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或明确技术参数要求等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加工并完成定制，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相关定制的成品零部件或模块。

为了确保采购活动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档案。公司建立了质量检验程序和质量问题处理程序，确保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供应商完成供货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入库工作，完成货物清点、货单交接、货物检查、货物存放以及入账工作。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智能装备，属于非标定制化装备产品，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针对客户的每个项目订单实施项目管理。现场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制定项目计划、输出设计图纸和 BOM 清单、物资加工或采购、生产装配调试等环节。

对于生产线项目订单，公司项目计划部根据合同条款与客户确认项目各节点时间并制定项目整体计划，由各个项目执行部门人员组成的项目组执行项目计划。公司的技术团队针对项目制定适用的技术方案，设计相应的图纸和 BOM 清单，完成系统和软件的适用设计。根据既定计划和 BOM 清单，物控部进行物料请购，机加车间进行机械加工，待外购件采购到货及机加车间产品完工并质检入库后，装配车间进行领料并开展生产装配调试。产品内部检验合格后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履行预验收程序或直接发货至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陪产，最终验收交付稳定可靠的产品。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业务围绕项目订单展开，形成了从客户需求对接到形成订单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洽谈或公开招投标获取项目订单。公司每年制定销售目标并分解为月度计划，定期跟踪执行情况。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统筹销售工作，销售流程涵盖从客户需求对接、方案设计核对、销售报价到合同签订的全过程。具体而言，业务销售部接到客户需求后，组织售前方案部开展需求拆解，售前方案部需结合客户生产场景、产能要求及行业标准，出具定制化技术方案，明确设备规格、核心配置、性能参数、验收标准以及项目预算成本；经过内部多级审批程序后，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

在信用管理方面，公司针对不同产品类型实施差异化政策。产品销售遵循合同约定的里程碑节点进行收款管理，包括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款等关键节点。零配件销售则根据客户合作关系与信用记录提供相应的信用期限。公司制定详细的收款计划，建立账款跟踪与催收机制，保障资金回笼。

5、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的研发模式，以实现研发资源的优化配置与研发流程的规范管理，为持续创新与技术积累提供体系化支撑。

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建立了职责清晰、分工协作的研发组织体系，设有战略研发部、工艺实验部、技术研发部、产品研发部等研发部门。公司研发部门主要围绕电机装备及电机产品开展研发工作。具体而言，战略研发部聚焦电机装备行业前沿技术研究，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技术储备；工艺实验部验证电机装备产品的可制造性，致力于提升产品工艺水平与质量；技术研发部负责突破电机装备制造技术瓶颈，保持公司的技术革新和强化产品核心竞争力；产品研发部则主要负责电机产品的项目研发、技术对接及开发导入。公司对研发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涵盖可行性评估、立项审批、项目实施、进度控制、结项评审等关键环节，并配套完善的预算管理、费用归集、档案留存及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确保研发活动规范、高效、可追溯。

在合作研发与委托研发方面，公司依据项目实际需要遴选外部合作单位，并签订权责清晰的合同，明确研发内容、成果归属、费用结算及验收标准。项目执行过程中，由研发项目经理负责定期沟通与进度监督，保障外部研发活动符合项目整体目标与质量要求。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特点所决定。公司智能装备产品属于非标定制化装备产品，不同客户对工序环节、工艺技术、性能指标等要求存在差异，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编制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采购模式。公司客户群体包括新能源整车企业旗下电驱供应商、第三方电驱企业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组建涵盖机械、电气、工艺、项目管理的跨专业团队，提供技术交流、方案设计、标书制作、产品设计、生产交付、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的全流程服务。

公司经营模式成熟，经营模式和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亦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及业务前身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电机装备制造领域，凭借二十余年的产业沉淀、技术攻坚与迭代升级，实现主营业务从微特电机装备向新能源扁线电机高端装备的战略延伸，并持续拓宽业务边界，逐步覆盖工业扁线电机、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多元高成长性应用领域。公司及业务前身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发展历程分为如下三个阶段：

1、电机装备技术积累阶段（1998 年至 2017 年）：构建底层根基，深耕微特电机装备领域

公司业务前身巨力电机自 1998 年成立起开始涉足微特电机装备业务，是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先后布局小电机装备、启动电机装备等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电机自动化产线及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经验。电机装备技术存在较强的互通性，圆线、扁线电机装备均围绕铜线形变、定子槽嵌线等核心工艺展开。在绕线技术方面，公司业务前身基于有刷转子装备业务积累了自动绕线技术，该技术后被用于开发无刷直流电机绕线技术、混动电机绕线技术以及新能源汽车励磁转子技术；在发卡成型技术方面，公司业务前身基于启动电机转子装备业务积累了发卡线成型技术，为后续开发扁线电机定子 Hair-pin 工艺方案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技术升级提供底层技术根基。在此阶段，公司核心产品聚焦微特电机装备，主导产品包括有刷转子智能装备、无刷定子智能装备，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与技术实力，客户覆盖法雷奥、博世、胜华波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目前，公司的微特电机装备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敖轩科技负责经营。

2、扁线电机技术突破与产业化阶段（2018 年至 2024 年）：引领国产替代，深耕新能源核心赛道

依托前期在有刷电机、无刷电机装备领域积累的深厚技术底蕴与丰富项目经验，公司于 2018 年实现扁线电机装备业务突破，成功交付首条国产新能源驱动电机扁线定子智能生产线，开始推动扁线电机高端装备的国产化替代。此后，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全力推动扁线成型技术迭代升级，2022 年成型机单根导线生产时间缩短至近 1 秒，产线生产效率较 2018 年大幅提升。伴随技术升级，公司产品矩阵同步扩容，主导产品从传统微特电机装备拓展至扁线电机定子智能生产线、转子智能生产线等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装备，全方位满足客户定制化、规模化生产需求。公司全球化布局初见成效，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无锡星驱、蜂巢传动、华域汽车、一汽旗新等国内头部整车集团旗下电驱企业，联合动力、英搏尔等国内第三方电驱上市公司，以及丰田通商、LG 集团、法雷奥、博格华纳、采埃孚等知名外

资汽车零部件企业；2024 年，公司成功获得扁线驱动电机定子高端装备整线欧洲订单。

3、技术持续突破与应用场景拓展阶段（2025 年至今）：持续突破核心技术，打造多元增长动能

2025 年以来，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依托在扁线电机与自动化装备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持续深化技术迭代、向更多高成长性新兴场景延伸。在产品性能与兼容性方面，公司扁线成型技术持续优化，最新代产线单根导线生产时间稳定在 1 秒以内，产品适配扁线定子绕组主流技术路线，设备交付效率、运行稳定性、产品精度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满足各类客户的差异化生产需求。在应用拓展方面，公司积极布局工业扁线电机、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战略领域：向海天集团旗下企业交付用于注塑机的工业电机扁线定子智能生产线，把握工业电机扁线化升级趋势；完成具身智能扁线关节电机产品的小批量送样，布局机器人核心部件赛道；向云浮英航交付了 eVTOL 自动化装配线，成功切入低空经济领域。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深厚的技术积淀、丰富的项目交付经验与全球化的客户资源，持续深耕电机装备核心领域，不断拓展新兴应用场景，全力推进技术创新与全球化布局，稳步从新能源扁线电机装备龙头企业，成长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多应用领域电机智能解决方案供应商。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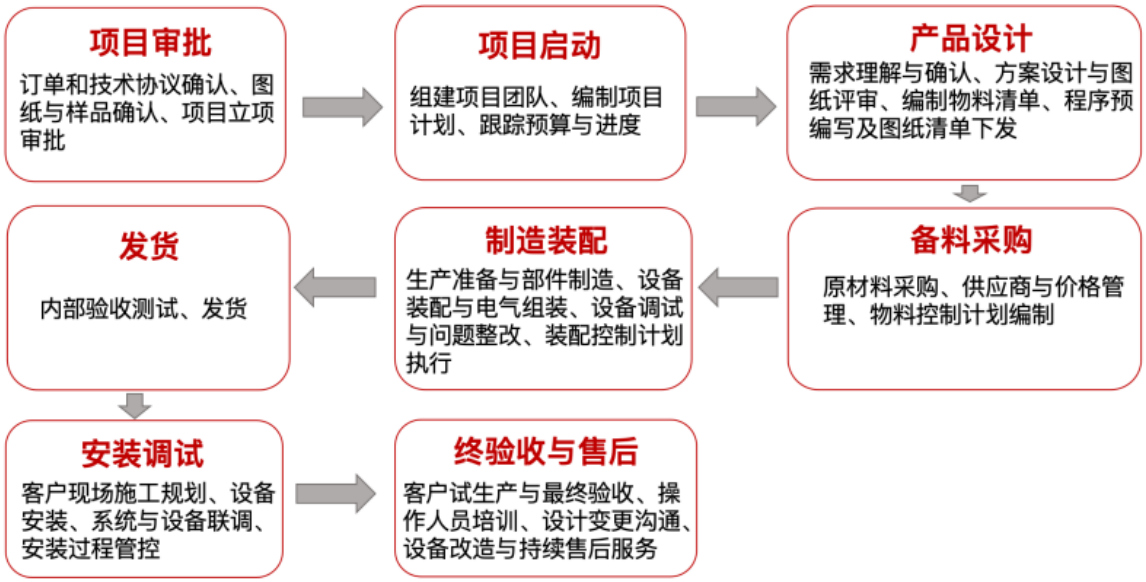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主核心技术向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装备及微特电机装备等智能装备产品，核心技术产品包括智能装备及产线改造。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5,675.71 万元、43,663.41 万元、 54,513.8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6%、96.34%、97.12%。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形成了 16 项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已实现产业化，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显著提升了装备产品的效率、精度与可靠性，为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支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核心技术在新能源汽

车、工业扁线电机、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持续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为智能装备，属于非标定制化装备产品，公司采取订单制生产的生产模式，针对客户的每个项目订单实施项目制管理，主要流程及核心工作内容如下图所示：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是衡量公司经营成果与成长潜力的核心业务指标，能够综合体现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力及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综合能力。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和“（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七）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1、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关键基础制造工艺及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主要产品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3 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之“5.3.3 其他相关设施制造”之“新

能源汽车电机智能制造装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 年版）》，公司主导产品运用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中的“扁线电机核心工艺”，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工业“六基”中的“关键基础制造工艺及装备”。2024 年以来，国家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司产品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等方面具有显著作用，高度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与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

2、实现关键装备的国产突破，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扁线电机装备作为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的关键制造装备，其技术性能直接影响驱动电机的生产效率、产品品质、产品一致性。在扁线电机装备行业发展初期，高端装备市场主要由欧洲及日本企业主导，国产化程度较低。作为国内扁线电机装备的先行者，公司核心团队率先实现技术突破，系统攻克了扁线成型、组线杯、插线、扩口、扭头、焊接、滴漆等工艺难点，于 2018 年成功开发并交付首条国产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扁线定子智能生产线，填补了国内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空白，带动公司成长为国内领先、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扁线电机装备企业。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工艺突破，实现了高端装备的国产化替代与产业化应用，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方向。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目前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智能装备领域和微特电机智能装备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主要产品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3 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之“5.3.3 其他相关设施制造”之“新能源汽车电机智能制造装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

性新兴产业。根据《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 年版）》，公司主导产品运用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中的“扁线电机核心工艺”，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工业“六基”中的“关键基础制造工艺及装备”。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在市场化运行的基础上，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宏观调控，并由行业自律组织进行自律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及行业结构调整。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工业行业的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等，其主要负责在行业和会员单位内组织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加强行业技术交流、进行市场研究等工作，在政府部门和企业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高端装备制造业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从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等多个维度对扁线电机装备行业给予积极引导和有力支持。

作为服务于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专用装备，扁线电机装备行业在推动电机制造工艺升级、提升电机产品能效水平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一方面，国家层面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以及节能降碳目标的系列政策持续落地，为扁线电机装备的下游需求提供了强劲的政策驱动力；另一方面，高端装备国产化替代及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等专项政

策的相继实施，为扁线电机装备制造企业在技术研发、融资支持和市场拓展方面创造了有利的发展环境。在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持续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的推动下，我国扁线电机装备行业将在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方向上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行业内主要法规政策如下：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部门	行业政策	相关内容
1	2026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交通动力低碳替代，加快货运、公共领域电动化和绿色燃料车船应用，提高大宗货物铁路、水路运输比重和新能源汽车运输比重
2	2025 年 12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持续推进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货车退出市场，鼓励车主换购符合低排放要求的新型货车，并优先引导更新为电动货车；推进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普及应用，加快推动城市公交车向电动化转型，持续为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的更换提供政策支持
3	2025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	《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支持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环节深度集成人工智能技术，打造汽车行业大模型和丰富智能体应用，探索在软件与智能化研发、智能工艺规划与虚拟调试等领域打造垂域大模型；组织行业“人工智能+”应用行动，遴选一批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标杆案例；推动智能机器人在焊接、喷涂、总装等环节规模化应用，打造汽车行业具身智能示范产线
4	2025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2026 年，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持续提升产品经济性、耐久性、舒适性等性能，以高质量供给引领需求、创造需求；持续开展“中国汽车品牌向上发展”专项行动，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品牌；引导整车企业稳妥有序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部门	行业政策	相关内容
				开展海外布局，因地制宜、共建共用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全面提高合规经营能力
5	2025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	《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组织开展“机器人+”应用行动，推动智能装备在汽车、电子信息、轨道交通等领域规模化应用
6	2025 年 4 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公共服务部门车辆电气化，同时持续推动新能源车辆在城市货运分销和末端物流应用中的部署；推动针对低于国家 IV 排放标准的商用车辆的分阶段退役和更换计划，同时将以区域差异化方式推动新能源重型卡车的大规模采用，以反映不同的本地基础设施和运营状况，零排放货运成为战略发展重点；到 2035 年，电池电动汽车有望成为新车销售的主流，新能源重型商用卡车将在货运行业实现大规模部署
7	2024 年 7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到 2030 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左右；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8	2024 年 4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以提升能效为首要目标，将推进锅炉、电动机、变压器、制冷和供暖压缩机、热交换器以及在工业及其他高用电行业部署的泵的系统性更新和更换计划；将大力鼓励广泛采用达到二级或更高能效等级的节能设备，作为该举措的核心组成部分
9	2023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	《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到 2027 年，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有效支撑制造业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进一步巩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部门	行业政策	相关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固增强；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0%，工业能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10	2023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	聚焦新能源汽车领域，研制动力性测试、安全性规范、经济性评价等整车标准，驱动电机系统、动力蓄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系统等关键部件系统标准，汽车芯片、传感器等核心元器件标准，自动驾驶系统、功能安全、信息安全等智能网联技术标准，以及传导充电、无线充电、加氢等充换电基础设施相关标准
11	2021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推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研制一批国际先进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汽车行业，推动研发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高效加工成套装备
12	2020年10月	国务院办公厅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实施新能源汽车基础技术提升工程，突破车规级芯片、车用操作系统、新型电子电气架构、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等关键技术和产品；支持基础元器件、关键生产装备、高端试验仪器、开发工具、高性能自动检测设备等基础共性技术研发创新，攻关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海量异构数据组织分析、可重构柔性制造系统集成控制等关键技术

3、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定子智能装备和微特电机智能装备，不需要行业特许经营资质或许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行业准入门槛的影响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严格的标准和要求，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装备供应商在进入客户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对新能源电机装备的制造工艺、技术性能、稳定性等方面提出了高标准需求，有利于企业加强自身竞争优势，持续满足认证标准，从而维持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运营模式的影响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推动研发汽车发动机等高效加工成套装备。《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提出推动智能机器人在焊接、喷涂、总装等环节规模化应用，打造汽车行业具身智能示范产线。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装备企业可以借助智能化技术，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亦可以通过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产品定制等增值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市场竞争力。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相关政策有利于推动智能化转型加速以及服务化延伸拓展，促进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进步和经营效率的提升。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7 年，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有效支撑制造业比重保持基本

稳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增强。行业政策有利于国内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装备企业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交付能力，从而形成良性的行业竞争格局。

（三）所属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度高、辐射带动作用强、对制造业转型升级引领作用突出等特征，推动汽车制造向智能化、柔性化、绿色化升级，对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是实现汽车生产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核心载体，是支撑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实现高效率、高精度、高一致性制造的关键基础，目前已成为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应用最为成熟、市场规模最大、技术迭代最快的细分赛道之一。按照应用环节划分，汽车智能装备可分为整车制造装备与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两大类，行业普遍呈现技术壁垒高、定制化程度高、客户认证周期长、质量与可靠性要求高等特点。装备需同时满足汽车行业大规模量产、多品种共线生产、全生命周期稳定性及车规级质量管控等多重要求，形成了显著的技术、客户、资金与品牌壁垒。

近年来，随着下游汽车行业产销规模持续上升，带动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厂商投资意愿不断增强，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延续回暖态势，带动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我国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9.4%，显著高于同期制造业 6.5%的平均增速；2024 年保持稳健增长，同比增长 7.5%；2025 年增速再度回升至 11.7%，持续领跑制造业整体投资水平，为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市场提供了强劲且稳定的需求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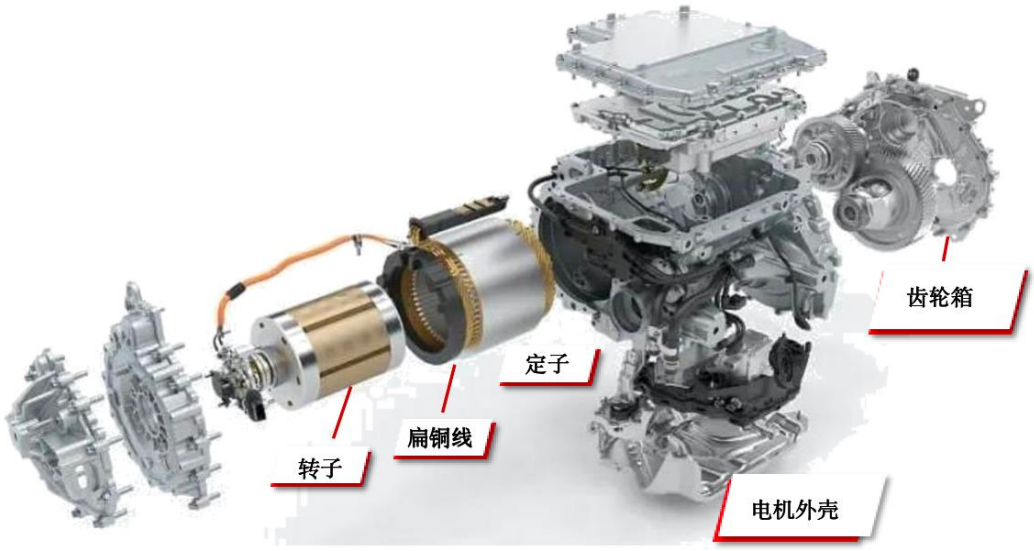
（2）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装备制造业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是决定新能源汽车动力性能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占整车价值的 5%-10%，其主要功能是基于电磁感应现象将电池中的电能转化为机械能驱动

新能源汽车行驶，其性能决定了车辆行驶过程中的爬坡能力、加速能力及最高车速等车辆主要性能指标。随着电机技术的不断进步，在电机绕组方式上出现多种技术革新，传统驱动电机使用的电磁线为圆线，但绕成线圈后空隙较大、线圈填充率较低，通过将电机导线形状由原来的圆形变成横截面为方形的电磁线，可以使导线间隙明显减少、槽满率大幅提高，由此实现扁线电机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强散热和低噪音等优点。相比圆线电机生产工艺，扁线电机制造工艺多且复杂，需要依靠自动化、集成化、智能化的生产设备进行生产，这也对扁线电机装备制造商的工艺技术、交付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国外的扁线电机装备供应商技术实力较强，主要包括德国 GROB、意大利 ATOP、日本小田原等，而国内仅有少数企业具备提供扁线电机定子线、转子线、总装线等全套装备的能力，扁线电机装备国产替代需求迫切。

（3）扁线电机及其装备制造业

扁线电机是指以截面形状为矩形或近似矩形的扁平导线作为定子绕组线圈的新型电机。相较于传统圆线电机，扁线绕组具有更高的槽满率、更优的散热性能和更低的电阻损耗，从而实现更高的功率密度和能量转换效率。凭借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和紧凑化设计方面的显著优势，扁线电机已成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工业高效电机及具身智能关节电机等高端装备领域的重要技术路线，是推动电机行业向高性能、轻量化和节能化方向升级的核心载体。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的示意图如下：



图：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示意图

扁线电机装备是指用于扁线电机生产制造全流程的专用工艺装备，可按制造环节划分为定子装备、转子装备和总装装备三大类别。其中，定子装备是扁线电机装备中价值占比较高、技术难度较大的核心模块，主要包括扁线成型设备、自动插线设备、扩口扭头设备、焊接设备、绝缘处理设备等，各类设备依工艺顺序集成构成全自动定子生产线。转子装备主要涵盖转子铁芯叠压设备、轴系压装设备、动平衡测试设备、充磁及电气性能检测设备等，负责完成转子铁芯成型、永磁体装配及动平衡校正等关键工序。总装装备主要包括定转子合装设备、端盖压装与螺栓拧紧设备、整机性能测试台及下线包装设备等，实现从零部件到整机的最终集成与出厂检验。扁线电机装备的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了扁线电机的制造精度、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是扁线电机规模化、高质量量产的核心支撑。

（4）微特电机及其装备制造业

微特电机是指功率在 750W 以内，机座直径不大于 160mm 或中心高不大于 90mm 的电机，微特电机的应用领域覆盖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医疗器械、汽车电子、航空航天、军事装备和工业控制等，是实现机电一体化与智能化控制的核心执行部件。微特电机普遍采用圆线绕组，扁线绕组仅在部分高性能车规级辅助电机中少量使用。相较于大型驱动电机，微特电机更注重高精度、高可靠性、低噪音与小

型化，是支撑各类终端设备实现精准运动控制与功能执行的基础核心组件。常见的微特电机定转子示意图如下：



图：常见的微特电机定转子示意图

微特电机装备是指用于微特电机全流程制造的专用工艺装备，其中，有刷转子装备主要涵盖转子入轴、涂覆绝缘、入换向器、转子绕线、换向器焊接、换向器精车、圆度/跳动测试、性能综合测试等关键工序，无刷定子装备主要涵盖定子入端子、定子绕线、定子点焊、定子检测等关键工序。有刷转子微特电机依靠电刷与换向器配合实现电流换向，结构简单、控制便捷；无刷定子微特电机取消电刷与换向器结构，依托电子换向方式工作，具备寿命更长、运行噪音更低、能效更优的特点。微特电机装备的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了微特电机的制造精度、生产效率与产品一致性，是微特电机实现规模化、高质量量产的核心支撑。

2、行业上下游关联情况

扁线电机装备和微特电机装备产业链的上游由原材料供应商及关键零部件配套商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铸铁、铝合金型材及绝缘材料等，核心零部件主要涵盖伺服电机与驱动系统、精密减速机、视觉检测系统、激光器及工业控制系统等。上游零部件的精度与供应稳定性直接影响扁线电机装备和微特电机装备的整体性能。产业链中游为扁线电机装备和微特电机装备制造商，是技术集成度较高、价

值创造较集中的核心环节。中游企业负责装备的工艺规划、机械结构设计、电气控制系统开发及整线交付。产业链下游为各类扁线电机和微特电机制造企业，扁线电机终端应用覆盖新能源汽车、工业扁线电机、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领域，微特电机终端应用覆盖汽车、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领域。公司通过销售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智能装备和微特电机智能装备，间接为新能源整车提供核心零部件支持。

扁线电机装备行业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图：扁线电机装备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3、行业市场空间

（1）扁线电机装备市场空间

①新能源汽车及扁线电机渗透率持续提升，未来五年全球新能源车扁线电机装备市场规模将保持增长

近年来，以中国市场为代表，全球新能源车产业高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我国新能源车产量首次突破 1,000 万辆，2025 年进一步增长至约 1,662.6 万辆。2026 年 1-5 月，我国新能源车产量约 584.1 万辆，同比增长 2.5%。以销量口径统计，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度我国新能源车渗透率达 47.9%并保持增长，2026 年 5 月新能源车渗透率已达 56.9%。全球来看，2021 至 2025 年，全球新能源车渗透率从 7.8%提升至 23.5%，仍处于相对低位，未来存在较大发展空间。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及 EVTank 等市场研究机构的预计，2025 年至 2030 年，欧盟、美国市场新能源车渗透率将分别从约 28%、10%提升至约 62%、48%，

与中国市场共同带动 2030 年全球新能源车渗透率达到约 40%。未来全球新能源车行业将呈现中国持续引领、欧美市场稳步增长、其他地区快速崛起的“多极增长”新阶段。

随着新能源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整车制造商对驱动电机的性能、质量和成本的要求也逐渐提高。扁线电机凭借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和强散热等突出优势正快速取代传统圆线电机。扁线电机制造工艺复杂多样，以目前主流的 Hair-pin 技术路线为例，其中线成型、自动插线、焊接与检测、滴漆与涂覆等关键工序技术难度大，需要依靠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设备进行生产。2021 年起，随着特斯拉、比亚迪、上汽等主流车企新能源车开始大规模换装扁线电机，扁线电机渗透率快速提高，带动扁线电机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根据 NE 时代数据，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11 月，驱动电机扁线渗透率分别约 40%、55%、71%、77%、85%。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计，2026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装备（含定子装备、转子装备、总装装备）市场规模约 112.3 亿元，其中国内市场规模约 64.0 亿元，2026 年至 2030 年期间全球及国内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约 6.2%、7.0%。具体到公司目前主要参与的扁线电机定子装备市场，2026 年全球及国内市场规模分别约 63.9 亿元、37.8 亿元，未来五年亦将保持增长。

②欧洲增量市场下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存在产能缺口，带来装备出海机会

“碳中和”政策驱动下，欧洲市场新能源车渗透率将持续提升。例如，德国联邦环境部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宣布了总额 30 亿欧元的新一轮电动车补贴计划，将进一步提振新能源车的销量。

在供给端，由于整车进口限制愈加严格，预计欧洲市场将出现较大的新能源车产业链产能缺口，驱动产业链新增投资落地。与此同时，欧洲也在通过补贴等政策手段积极推进制造业本土化，2026 年 3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工业加速器法案》，提出到 2035 年将制造业占 GDP 的比重从 2024 年的 14.3%提升至 20%。该法案旨在将企业获得的公共补贴与产品“欧洲制造”比例挂钩，以促进欧盟境内的工业生产。具体到汽车领域，电动车零部件（不含电池）本地化比例需达到 70%才可获得

补贴。上述政策也将吸引电驱制造商在欧洲增加扁线电机生产线、提升产能，从而为以公司为代表的具备装备出海能力的装备厂商带来市场机会。

（2）微特电机装备市场空间

受益于全球制造业自动化水平持续提升、汽车工业稳健发展以及消费电子、电动工具、家用电器等多元应用领域自动化升级需求持续释放，全球及国内微特电机装备市场均呈现稳健上行态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 年至 2025 年，微特电机装备全球市场规模从 32.4 亿元增长至 51.7 亿元，复合增长率约 12.4%，国内市场规模由 11.4 亿元增长至 18.4 亿元，复合增长率约 12.7%。展望未来，随着汽车领域智能化与电动化趋势深入推进、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周期不断加速、医疗器械及工业自动化设备应用场景持续拓展，以及微特电机向精密化、高效化、小型化方向不断迭代，微特电机装备市场规模预计将稳步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计，2030 年微特电机装备全球及国内市场规模分别约 81.4 亿元、29.7 亿元，2026 年至 2030 年期间微特电机装备全球及国内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分别约 9.1%、9.8%。

4、行业技术趋势

（1）新型绕组结构与轴向磁通电机技术演进

电机绕组是决定电机功率密度、能效、散热性能及运行可靠性的核心部件，绕组结构的差异，不仅会直接影响电机各项性能指标，还会影响生产加工难度，对设备精度、工艺方案及自动化能力提出不同要求。在绕组结构创新方面，扁线电机按绕组形式可分为 I-pin、Hair-pin、Umini-pin、X-pin、W-pin 等，不同技术路径主要研发动力在于减小体积、降低焊接难度、保证产品一致性和可靠性。以 Hair-pin 为代表的 U 型插嵌工艺已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实现大规模量产，同时 Umini-pin 在保持 Hair-pin 工艺延续性的基础上提升了端部空间的利用效率，目前已实现量产，而 X-pin（交叉式扁线绕组）与 W-pin（波绕组）技术正处于发展阶段。X-pin 绕组通过优化导线交叉路径，在维持高槽满率的同时进一步降低端部铜耗，提升电机在高转速工况下的效率表现；W-pin 则以连续波形绕线方式替代逐根插嵌，从根本上改变了定子绕组的成型与装配逻辑，具有更高的自动化潜力和更少的焊点数量，有助

于提升产品可靠性。上述新型绕组结构对装备的扁线成型精度、插嵌路径规划和焊接工艺均提出了更高要求，驱动装备制造商在柔性化、高精度设备开发方向持续投入。目前 Hair-pin 已替代 I-pin 成为主流技术路线，根据 NE 时代数据，截至 2025 年末，Hair-pin、I-pin、X-pin、W-pin 分别占比 89.18%、7.33%、2.41%、1.08%。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在未来几年内，Hair-pin 仍将是主流扁线电机技术，占比约 80%，而 X-pin、W-pin 以及 Umini-pin 等新型绕组技术将合计占据剩余市场份额，反映出扁线电机领域主流技术持续深化、多元创新并行推进的发展态势。

按照磁通路径方向，电机可分为径向磁通电机与轴向磁通电机。径向磁通电机采用圆柱结构，技术积淀深厚、成本优势突出，是目前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主流构型；轴向磁通电机为新型电机构型，以其盘式结构实现了极高的功率密度与轴向紧凑性，在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低空飞行器及工业机器人关节驱动等场景中展现出显著优势。轴向磁通电机的定子绕组结构与传统径向磁通电机存在本质差异，其专用装备体系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是当前扁线电机装备领域技术壁垒较高、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方向之一。轴向磁通电机装备的核心难点集中于三个方面：一是定子与转子之间的气隙均匀性要求极高，对装配精度和在线检测能力提出严苛挑战；二是其绕组多采用非圆形端部布局或分段式线圈结构，传统 Hair-pin 成型与插嵌工艺难以直接复用，需重新开发绕线、定型与自动装配装备；三是散热结构集成度高，对焊接、涂覆及绝缘处理等工序的工艺一致性要求远超传统径向电机，装备开发周期长、试错成本高。随着头部车企与飞行器主机厂在 2026-2027 年陆续进入定点量产阶段，相关装备的招标与交付有望在 2027-2028 年迎来集中释放期，预计届时轴向磁通电机专用装备将进入规模化应用拐点。

（2）装备智能化与数字化升级

扁线电机装备正由传统机电设备向智能化制造单元及生产线加速演进。通过集成机器视觉、力矩传感、在线电气检测及工业互联网技术，新一代扁线电机装备能够实现对关键工艺参数的实时采集、过程异常的自动识别与预警，以及设备运行状态的远程监控与预测性维护，显著降低人工干预需求并提升产线综合效率（OEE）。在数字化层面，头部装备企业正积极推进数字孪生技术在产线仿真、工艺调试和节

拍优化中的应用，实现从设备交付到量产爬坡周期的大幅压缩。随着新能源汽车电机产品迭代周期持续缩短，装备对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模式的快速柔性切换能力正成为客户选型的重要评价维度，具备高度智能化与柔性化能力的装备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形成差异化壁垒。

5、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及研发壁垒

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领域，需深度融合精密机械加工、电力电子技术、材料科学及智能化算法，技术复杂度高且迭代迅速。例如扁线电机定子绕组制造需实现激光焊接精度微米级控制，并同步攻克铜线形变控制、多层绝缘结构稳定性等工艺难题，研发周期长、试错成本高。头部企业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形成专利壁垒，而新进入者受限于跨学科技术整合能力与研发投入能力，难以快速实现核心技术突破及产业化验证，同时面临技术快速升级带来的试错风险。因此，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装备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和研发壁垒。

（2）客户认证及品牌壁垒

扁线电机产线具有技术复杂度高、柔性化难度大、投资规模大及验证周期长等特点，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体系较为严格，涵盖技术能力、装备可靠性、交付保障与售后服务等多维指标。通常供应商需通过 IATF 16949、CE 等国际体系认证，并经历 2-3 年的产线磨合与性能验证周期，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客户普遍倾向于与具备成熟项目经验和高效本地服务能力的头部装备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合作关系一旦确立便具备较高稳定性。新进入者因缺乏量产验证记录与快速售后响应能力，短期内难以取得市场信任。因此，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装备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及品牌壁垒。

（3）人才壁垒

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装备行业面临复合型人才结构性短缺问题，技术团队需兼具机械设计、自动化控制、工业软件算法开发及终端场景理解能力，专业化人

才培养周期长，新进入者难以短期内组建成熟团队、运营难度显著提升。因此，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装备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6、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公司的智能装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通过整车制造拉动零部件装备需求，形成连贯一体的产业链结构，因此，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智能装备行业、微特电机智能装备行业与下游整车产业的周期性特点基本相同，由下游行业扩产驱动。整车行业整体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具体包括经济政策、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及消费者购买力水平在内的多种因素。当宏观经济发展处于上升阶段，居民购买力达到一定水平，消费意愿积极，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扁线驱动电机装备和微特电机装备的销售情况得到正向促进；反之，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低迷也将直接传导至驱动电机装备和微特电机装备行业，使得发展放缓甚至下滑。此外，扁线驱动电机装备和微特电机装备产业与下游整车产业亦容易受到产业政策波动的影响，进而产生周期性变化。综上，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装备和微特电机装备产业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趋同的周期性特征。

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装备和微特电机装备行业主要由下游电机制造行业的扩产驱动，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和区域性特征。

7、行业面临的机遇

（1）新能源汽车产业增效、降本趋势下，扁线电机装备国产化替代持续强化

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空间广阔、竞争激烈，对于配套装备企业的服务响应能力、综合成本管控能力要求提升。扁线电机制造全流程装备的系统性国产化替代是当前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量产扁线电机制造全流程装备供应能力的企业，正在新能源汽车、工业扁线电机等核心应用领域加速推进对进口整线方案的替代。全流程装备国产化不仅意味着单台设备的技术突破，更要求装备企业具备跨工序协同、整线工艺验证和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的系统能力。随着国内主机厂对供应链本土化和交付响应速度要求的持续提升，能够提供从扁线成型到整机测试全链条装备解决方案的本土企业，将在客户采购决策中占据显著优势，

全流程国产化替代逻辑的持续强化将为具备完整产品线的头部装备企业带来长期且稳定的市场红利。

（2）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迭代快，非标定制化需求凸显

扁线电机装备本质上属于高度非标定制化的专用工艺装备，其技术复杂性和定制化属性远超一般通用自动化设备。不同客户的电机产品在槽型结构、绕组形式、线径规格、节拍要求及质量标准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装备企业需要针对每一客户的具体工艺需求进行深度定制化开发，涵盖机械结构设计、工艺参数标定、控制系统开发及整线联调等全过程。这种高度非标的技术属性形成了显著的客户切换成本和竞争壁垒，具备深厚工艺积累和完整自主研发能力的装备企业能够与客户建立强黏性，并支撑较高的产品定价能力和毛利水平。非标定制化使扁线电机装备行业的竞争焦点集中于技术深度和工程化能力，有利于行业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壁垒方向健康发展。

（3）下游应用场景多元拓展与新兴领域需求释放

扁线电机装备市场开辟了多条新的增长曲线。在工业领域，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关节电机以及工业高效电机对高功率密度扁线电机的需求持续提升。在能源领域，风力发电机定子制造对扁线绕组工艺的引入正逐步推进。在低空经济领域，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对轻量化、高效率扁线电机的需求商业化进程加速释放。下游应用场景的多元化拓展，不仅有效分散了装备市场对单一下游的集中度风险，也为扁线电机装备企业带来跨领域业务拓展和产品组合丰富化的重要战略机遇。

8、行业面临的挑战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景气度持续吸引资本和产业资源向扁线电机装备领域集聚，行业竞争参与者数量呈上升趋势，竞争格局面临重构压力。例如国内具备一定自动化装备基础的通用设备企业及工业机器人集成商正积极向扁线电机装备领域延伸。在行业竞争强度提升的背景下，客户在采购谈判中的议价能力相对增强，可能对装备企业的产品定价和盈利空间构成不利影响。对于技术积累不够深厚、全

流程交付能力尚不完善的中小装备企业而言，在价格竞争和技术竞争的双重压力下，盈利能力承压和市场份额流失的风险尤为突出。

（四）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行业竞争格局

2015 年，第四代丰田普锐斯在驱动电机中引入扁线绕组，标志着扁线电机在混动车型中率先进入量产阶段。2021 年，特斯拉国产 Model 3 和 Model Y 换装扁线电机，迅速引领全球“扁线化”浪潮。扁线电机装备由定子线、转子线、总装线等组成，涉及上百种部件的精密装配，工艺复杂度高、技术壁垒显著。在导入前期，国外厂商凭借先发优势和成熟产业链占据主导地位，德国 GROB、意大利 ATOP、日本小田原等企业在激光焊接设备、特殊绕线成型设备等核心装备市场竞争力突出，尤其在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精密模具方面占据领先地位。上述国外厂商占据了早期扁线电机装备市场的大部分份额，随着国内新能源车产业的兴起，扁线电机装备国产替代需求迫切。

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企业加速追赶。公司及豪森智能（688529.SH）、铭纳阳（875109.NQ）、邦迪智能、巨一科技（688162.SH）、博众精工（688097.SH）等成为少数能够提供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装备的本土企业。然而，部分国产扁线电机装备在自动化水平和稳定性上仍存在一定短板，同时大部分国产扁线电机装备企业只涉足部分环节和工序，能够全线自研扁线电机装备、具备一体化交钥匙能力的国内厂商较为稀缺。

从产业链环节看，扁线电机装备行业直接下游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制造商，主要包括三类：第一类为新能源整车企业及其旗下的电驱企业，如比亚迪、特斯拉、华域汽车、无锡星驱、蜂巢传动等；第二类为独立第三方电驱企业，如联合动力、格雷博、英搏尔、方正电机、大洋电机、精进电动等；第三类为丰田通商、LG 集团、法雷奥、博格华纳、采埃孚等知名外资汽车零部件企业。对于第一类电驱制造商而言，其扁线电机生产线配套的电机类型通常较少且较为固定，在一定时期内变动较小，因此更看重产线的生产效率及质量稳定性；对于第二类电驱制造商而言，

其通常供应不同车企客户的多款电机，不同电机的扁线定子规格参数如外观尺寸、槽数、层数、线型等存在差异，且不同电机的需求量和需求周期随适配新能源车型的市场需求而发生变化，要求电机生产线能够根据电机型号及其产量需求的变化而灵活调整，因此对于扁线电机生产线的柔性化水平、工装兼容能力等有更高的要求；对于第三类电驱制造商而言，其业务布局覆盖全球市场，产品需适配不同市场的技术标准与车型要求，该类客户不仅重视产线的高柔性与通用适配能力，同时对设备精度、运行可靠性、智能化水平要求严格，还对供应商的全球化项目交付、多语种技术支持、海外现场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保服务能力提出了全方位要求。只有同时具备高效性、高稳定性、高柔性化、全球化布局等优势的装备供应商才能同时适应三类电驱制造商的差异化需求，从而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及更多优质的客户。

未来，随着扁线电机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预计将拉动扁线电机装备行业形成“中高端国产替代加速、低端逐步淘汰”的分层格局。国内扁线电机装备企业若能在核心工艺以及与车企的深度合作上持续突破，有望在未来几年实现中高端市场的规模化替代。与此同时，政策驱动下的低碳化要求和全球供应链波动，将促使具备全产业链协同能力的头部企业进一步扩大优势，行业集中度或将持续提升。

2、行业内主要企业

扁线电机装备行业的主要企业分为三类：

（1）国外企业德国 GROB、意大利 ATOP、日本小田原等拥有先发优势与成熟产业链，在全球扁线电机装备市场竞争力较强。

（2）A 股已上市公司中尚无仅聚焦扁线电机装备单一业务的企业，曾披露过扁线电机装备相关业务进展的上市公司主要有豪森智能（688529.SH）、巨一科技（688162.SH）、博众精工（688097.SH），其产品包括各类汽车制造装备及零部件，其中扁线电机装备收入占比较低且聚焦于总装或单设备环节、整线出货量较少。

（3）国内尚未上市的铭纳阳、邦迪智能、跃科智研等公司具备扁线电机整线或部分工序装备交付能力。

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序号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注】
国外企业	1	德国 GROB	德国 GROB 成立于 1926 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机床及自动化系统制造商，其核心业务涵盖五轴万能加工中心、全自动装配线及柔性生产系统，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工业电机、自动化、增材制造和数字化等领域；2017 年，GROB 收购意大利设备制造商 DMG meccanica，进一步强化了电机装备领域的技术优势
	2	意大利 ATOP	意大利 ATOP 成立于 1993 年，专注于设计和制造用于生产电动电机定子和转子的先进机器和自动化生产线，产品包括从绕线到测试和装配过程的完整解决方案；2019 年，ATOP 被意大利 IMA 集团收购，成为 IMA 在电动交通领域的重要业务载体
	3	日本小田原	日本小田原成立于 1950 年，是全球领先的电机绕线设备制造商，日本市场市占率第一，全球市占率领先；小田原专注于为汽车、家电等行业提供定制化全自动绕线系统及生产线，量产装备客户包括丰田、本田、日产等
国内已上市企业	4	豪森智能	豪森智能成立于 2002 年，于 2020 年在科创板上市，专注于汽车生产制造“软硬结合”一体化制造解决方案，为汽车整车厂商和动力总成厂商提供智能化产线及设备和软件产品与服务；豪森智能早期深耕传统燃油汽车动力总成领域，在发动机和变速箱自动化装配线业务上处于国内龙头地位；2015 年开始拓展新能源车动力系统自动化装备，包括混合动力系统智能装配线、锂电池智能装配线、驱动电机智能装配线、氢燃料电池智能装配线等
	5	巨一科技	巨一科技成立于 2005 年，于 2021 年在科创板上市，专注于智能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解决方案；巨一科技早期主要从事商用车车桥和减速器装测生产线业务；2008 年后进入乘用车市场，主要做手动变速箱和发动机装测生产线；2015 年后进入新能源车领域，主做混动变速箱和电驱动系统装测生产线；近几年切入电机零部件领域，包括电机、电机控制器、集成式电驱动系统、混合动力汽车电驱动系统，具备定子、转子和总装环节能力
	6	博众精工	博众精工成立于 2006 年，于 2021 年在科创板上市，专注于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博众精工于 2010 年切入苹果供应链体系，后逐步绑定富士康、立讯精密、歌尔集团等消费电子头部企业，成为国内消费电子自动化设备龙头；于 2017 年进军新能源应用领域，布局新能源车、换电站等多项业务；于 2021 年进入宁德时代等新能源动力电池企业供应链，后又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装备、半导体高端装备、智慧仓储物流等新领域

公司类型	序号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注】
国内未上市企业	7	铭纳阳	铭纳阳成立于 2013 年，专注于新能源驱动电机、汽车起动电机、发电机成套设备制造，产品涵盖新能源驱动电机设备、发电机定子扁线设备、双圈线成型设备、汽车电机设备、新能源电机扁线定子自动化生产线等
	8	邦迪智能	邦迪智能成立于 2018 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核心零部件的产业化工艺开发、自动化产线设计及测试设备研发制造，业务内容涵盖技术咨询、工艺开发、样件试制、设备定制等
	9	跃科智研	跃科智研成立于 2020 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扁线定子智能装备制造，产品和服务涵盖扁线定子产品及制造工艺开发、扁线定子样品试制、全自动扁线定子生产线制造、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电驱动转子与总成装配线等

注：基本情况介绍系根据各企业官网信息、新闻报道、定期报告整理。

3、公司的市场地位

（1）从客户结构及市占率看，公司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客户结构较好，在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定子装备领域市占率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起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包括新能源整车企业旗下电驱供应商、第三方电驱企业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无锡星驱、蜂巢传动、华域汽车、一汽旗新、联合动力、英搏尔等出货量较大的电驱企业，以及丰田通商、LG 集团、法雷奥、博格华纳、采埃孚等知名外资汽车零部件企业。运用公司生产的智能装备所制造的扁线电机已广泛应用于上汽、吉利、长城、一汽、理想、小米等国内整车企业及通用、宝马、奔驰、雷诺等国际知名品牌的多款车型。

公司始终坚持以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服务响应赢得客户信赖，获得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行业研究报告，按 2025 年销售额统计，公司 2025 年在中国新能源汽车用扁线电机定子装备市场的市场份额排名前列。公司先后荣获“博世—2020 年度亚太地区年度创新供应商”“蜂巢传动—2022 年度卓越工匠奖”“英搏尔—2023 年度技术创新奖”“吉利星驱—2023

年度优秀供应商”“吉利星驱—2024 年度卓越交付奖”“吉利星驱—2025 年度卓越交付奖” “英搏尔—2025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等多个客户端重要奖项。

（2）从核心工艺环节的技术覆盖情况来看，公司是行业中为数不多具备扁线电机定子产线整线自研自制及一体化交付能力的企业

扁线电机定子产线由多个关键工位及二十多个工序设备组成，如何设计产线的整体布局、选择设备的工艺和结构以及配套相应的工装夹具和模具等是一个系统性工程。扁线电机定子产线中各工序之间相互影响，每个环节的良率和工艺质量都会直接影响后续工艺段。以线成型环节的折弯工艺为例，若折弯处理不好，会影响接下来的插线、扩口扭转甚至焊接环节。系统优化遵循无短板原则，产线每一环节的合格率均会影响整线最终的良率，装备厂商的整线研发和优化能力尤为关键。

公司凭借发卡成型技术积累，构建了覆盖扁线电机定子全工序的核心能力壁垒，是行业中为数不多能够做到全线自研自制的国内企业，形成了从研发设计到量产交付的一站式交钥匙解决方案能力。

（3）从产品性能和交付能力来看，公司在设备稳定性及本土化支持能力上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构建了集高效交付、稳定运行与全球化服务于一体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在产能释放速度、设备稳定性及本土化支持能力上形成显著优势。在设备稳定性方面，公司于 2018 年交付的首条国产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定子智能生产线已稳定运行至今，量产合格率长期保持较高水平，成为行业可靠性标杆。在本土化支持能力方面，公司通过设立匈牙利子公司等布局，建立了涵盖 CE 认证、海外现场调试、跨文化运维支持的全链路能力，有效解决外资厂商交付周期冗长、响应速度慢以及本土厂商品控不足、良率低的行业痛点。目前，公司已为博格华纳、法雷奥、LG 集团等国际头部客户提供“高可靠性+快响应”的定制化电驱解决方案，掌握国际技术标准及产品工艺要求，助力国产高端装备出海。

综上，公司已与多家知名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装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领先，是少数具备定子产线全线自研与一体化交钥匙能力

的企业。公司具备快速产能释放、高设备稳定性及本土化支持优势，市场地位较为突出。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沉淀与产线性能优势

公司深耕电机装备制造领域，在绕线技术与发卡成型技术领域积累了深厚的工艺经验，具备从研发设计到量产交付的一站式交钥匙解决方案能力。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覆盖机械设计、电气自动化、机电工程、数控技术、计算机、物联网等多学科融合的研发团队，多位核心研发人员具备十五年以上自动化装备行业经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均超过 10%。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构建核心技术壁垒，并积累了相关技术成果。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获得 93 项国内发明专利、4 项欧洲发明专利及 86 项软件著作权。2018 年，公司成功交付首条国产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扁线定子智能生产线，该产线已稳定运行至今，量产合格率长期保持较高水平，成为行业可靠性标杆。公司承担的“精密铜线绕制技术研究与装备开发”项目于 2022 年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承担的“新能源汽车扁线型驱动电机关键制造技术和装备研发”项目入选浙江省 2023 年度“领雁”研发攻关计划，主导起草团体标准《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绕组用 U 形扁铜线成型机》（T/ZZB 3560-2023）。

公司针对技术壁垒较高的扁线电机定子装备实现了多项技术的自主突破，率先攻克同机台不同线型 3D 成型、同步自动化组线杯、智能“CO_2+UV”激光剥漆等工艺难点，创新开发支持多种线型混产的柔性产线，自主研发的“亚秒级”发卡成型机单根导线生产时间缩短至 1 秒以内。公司扁线定子智能装备的生产效率、良率、设备稳定性等量产指标在行业中保持领先水平。在巩固现有 Hair-pin 技术路线优势的同时，公司积极布局下一代电驱技术，持续推进 X-pin 等前沿技术的研发攻关与产业化落地，为未来技术迭代储备先发优势。

（2）定制化开发与高效交付优势

扁线电机装备作为高度非标定制的复杂装备，其成功交付高度依赖于装备供应商对客户产品设计、特定工艺需求的深度理解与快速响应能力。作为国内首家成功交付国产全自动扁线电机定子智能生产线的智能装备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已积累覆盖多品牌、多车型、多平台的丰富项目经验，能够精准把握不同客户在工艺路线、生产节拍、厂房布局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具有行业领先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公司依托从仿真设计、数控系统开发到定制化部件制造的底层技术能力，建立了完善的工程数据库与模块化开发体系，可快速完成定制化方案的规划与落地，显著缩短工艺磨合周期，确保产线设计高效通过客户验收。

公司构建了覆盖设计、采购、生产、调试全流程的精益项目管理体系，凭借与核心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保障关键零部件稳定供应，通过柔性化的生产组织模式实现多项目并行调度与高效协同，依托经验丰富的专业调试团队确保产线快速安装与稳定投产。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自动化产线领域累计验收超 55 个项目，成熟的项目交付能力与稳定的运行表现已获得众多头部客户验证。

（3）客户资源与行业口碑优势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及业务前身深耕电机装备制造领域，多年来积累了一批优质的行业知名客户，客户群体包括新能源整车企业旗下电驱供应商、第三方电驱企业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向多家国内知名电驱企业交付扁线电机生产线实现国产装备替代，也是少数向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交付扁线电机生产线的国内装备制造商。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无锡星驱、蜂巢传动、华域汽车、一汽旗新等国内头部整车集团旗下电驱企业，联合动力、英搏尔等国内第三方电驱上市公司，以及丰田通商、LG 集团、法雷奥、博格华纳、采埃孚等知名外资汽车零部件企业。

在行业口碑方面，公司先后荣获“博世—2020 年度亚太地区年度创新供应商”“蜂巢传动—2022 年度卓越工匠奖”“英搏尔—2023 年度技术创新奖”“吉利星驱—2023 年度优秀供应商”“吉利星驱—2024 年度卓越交付奖”“吉利星驱

—2025 年度卓越交付奖”“英搏尔—2025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等多个客户端重要奖项。

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行业口碑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保障。一方面，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客户的深度合作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订单来源，报告期内客户复购率保持较高水平，下游客户产能扩张及新车型平台不断推出，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提供坚实支撑；另一方面，公司与行业头部企业的成功合作形成了标杆示范效应，有助于增强公司在拓展新客户、开拓新市场时的品牌公信力与竞争优势，助力公司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4）全球化布局与海外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扁线电机装备领域率先实现全球化布局的企业，围绕欧洲核心市场构建了涵盖打样基地、销售网络与服务体系的海外架构。公司在匈牙利设立欧洲子公司负责欧洲市场售后服务体系的运营及本地化开发，在塞尔维亚设立打样基地以快速响应海外客户样品打样需求。其中塞尔维亚工厂紧邻匈塞铁路，可大幅缩短通往欧洲内陆的交通时间，同时塞尔维亚对中国公民的免签政策为国内团队快速响应海外客户需求提供了便利条件。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文化、服务等全方位国际竞争力提升，积极对标欧洲先进技术标准，引进多位来自欧洲的装配技术、软件编制、机械设计专家，系统学习欧洲精密设备制造经验，在目标地法律法规、文化习惯、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构建了完整的出海能力体系，确保海外项目顺利执行。

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与成熟的交付经验，公司海外市场拓展成果显著，获得越来越多国际头部客户的认可与复购。2024 年，公司成功获得扁线电机定子高端装备整线欧洲订单，实现了向海外市场的整线销售。截至目前，丰田通商、LG 集团、法雷奥、博格华纳、采埃孚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已成为公司客户。全球化布局的先发优势，不仅驱动公司海外订单持续增长，更助力公司对接国际前沿技术标准、融入全球创新体系，实现技术能力与市场地位的协同提升。

5、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产能提升、研发创新、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资金需求量较高。作为民营企业，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等，公司目前可利用的融资渠道较少，融资规模受限，支撑公司发展所需外部资金的来源较为单一，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依据

公司主营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装备以及微特电机装备业务，在工业扁线电机、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亦有所拓展。目前国内尚没有与公司业务结构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为进行同行业的对比，尽量提高数据的可比性，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参考以下标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下游客户领域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主要财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选取豪森智能（688529.SH）、铭纳阳（875109.NQ）、邦迪智能（新三板挂牌在审）、巨一科技（688162.SH）、博众精工（688097.SH）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所处细分行业	主营业务	可比理由
1	豪森智能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国内汽车智能装备领域技术领先企业，专注于为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车提供定制化智能生产线及解决方案，核心产品包括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等	公司与豪森智能同属于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均为新能源汽车领域提供驱动电机智能装备产品，双方在核心技术应用、下游客户领域及业务模式上具有一定可比性
2	铭纳阳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专注于以新能源扁线驱动电机为主的电机智能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并逐步拓展至电机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与铭纳阳均专注于以新能源扁线驱动电机为主的电机智能装备业务，双方在产品结构、技术路径及终端应用领域高度重合，具备直接可比性

序号	公司简称	所处细分行业	主营业务	可比理由
3	邦迪智能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专注于扁线电机定子智能生产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包括工艺开发、样件试制、扁线电机定子智能设备生产及改造升级在内的服务	公司与邦迪智能均专注于以新能源扁线驱动电机为主的电机智能装备业务，双方在产品结构、技术路径及终端应用领域高度重合，具备直接可比性
4	巨一科技	C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国内领先的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解决方案专家，为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提供白车身、动力总成以及动力电池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同时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电驱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全生命周期服务	公司与巨一科技同处汽车先进制造领域，巨一科技“智能装备+电驱动系统”业务中的智能装备板块，在提供汽车动力总成、动力电池生产线方面与公司业务模式及下游市场具有一定可比性
5	博众精工	C356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博众精工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博众精工一方面持续巩固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优势，深度绑定大客户；另一方面积极发展锂电标准设备、新能源汽车换电站、智慧仓储物流、汽车自动化、半导体及仪器仪表等领域，并取得了积极成果	博众精工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产线和治具类产品，其中包括扁线电机装备，公司与博众精工的扁线电机装备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

2、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可比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豪森智能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	26,962.60	13.14%	42,751.01	22.87%	51,436.89	33.36%
铭纳阳	电机智能生产设备及生产线	25,764.77	34.17%	25,727.66	45.25%	18,145.34	44.00%
邦迪智能	扁线电机定子智能生产设备	41,127.89	25.55%	15,429.81	19.16%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简称	可比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巨一科技	智能装备【注 2】	263,771.04	16.31%	234,276.48	16.99%	293,640.69	14.09%
博众精工	自动化设备（线）【注 3】	588,424.40	27.93%	427,335.55	33.73%	414,974.54	33.27%
巨力股份	**扁线电机智能装备**	**40,917.52**	**45.16%**	**35,674.87**	**46.88%**	**22,592.77**	**48.76%**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

注 2：巨一科技的智能装备主要包括动力电池/电芯智能装备和装测生产线、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备和装测生产线、汽车车身智能连接装备和生产线以及相匹配的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等，未披露各细分装备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数据。

注 3：博众精工的自动化设备（线）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制程设备、锂电专机设备、智能充换电站设备、汽车电子及汽车零部件制程设备等，未披露各细分装备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数据。

（2）市场地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市场地位
豪森智能	豪森智能是全球领先的汽车行业动力总成智能制造设备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特斯拉、福特、通用、康明斯、北京奔驰、沃尔沃、斯特兰蒂斯、宝马、丰田、比亚迪、理想、小鹏、上汽、一汽、广汽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相比国际厂商，豪森智能在本地化服务、及时响应速度、性价比及新能源技术与项目经验等方面也更具优势，是国内少数可以与柯马、蒂森克虏伯、日本平田和 ABB 等国际龙头厂商在高端市场展开直接竞争的企业
铭纳阳	铭纳阳是国内领先的新能源驱动电机装备集成供应商企业之一，铭纳阳以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长期的技术积累等优势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与比亚迪、东风汽车、吉利汽车等下游头部整车制造商以及大洋电机、联合动力等知名电驱系统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邦迪智能	邦迪智能与业内头部客户方正电机、华域电动、广汽锐湃、东风智新、赛力斯集团、时代电气（中国中车）、无锡星驱、舍弗勒、纬湃科技、LG MAGNA 等合作稳定，在扁线电机生产设备市场中排名前列。邦迪智能新能源汽车 8-10 层扁线驱动电机定子高柔性全自动量产线、新能源汽车扁线定子 Mini-pin 产线、全自动插线设备、全自动扭头设备及全自动激光焊接设备等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经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认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巨一科技	巨一科技是汽车等先进制造领域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产品的主流供应商，致力于围绕汽车工业的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把巨一科技打造成为业内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巨一科技产品主要包括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

公司简称	市场地位
博众精工	博众精工凭借着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反应能力、全面的技术支持能力、长期稳定的生产制造能力、持续的质量控制能力与合格的技术保密能力，赢得了各行业客户的普遍认可，与多家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子等产品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过硬的品牌形象。博众精工多年来始终保持着与这些优质客户的紧密合作，在稳定长期的合作过程中也给公司带来了下游客户持续的需求反馈，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巨力股份	公司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智能装备领域和微特电机智能装备领域。从客户结构及市占率看，公司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客户结构较好，2025 年在国内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定子装备领域市占率排名前列；从核心工艺环节的技术覆盖情况来看，公司是行业中为数不多能够做到扁线定子线全线自研自制的国内企业，具备一体化交钥匙能力；从产品性能和交付能力来看，公司在设备稳定性及本土化支持能力上具备竞争优势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

（3）技术实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已获授权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数量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数量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中上游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项

公司简称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软件著作权
豪森智能	36	147	220
铭纳阳	30	85	66
邦迪智能	38	19	17
巨一科技	391	709	200
博众精工	1,481	1,272	728
巨力股份	**93**	**225**	**86**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铭纳阳为截至 2025 年 7 月末数据，其余可比公司为截至 2025 年末数据，公司为截至 2025 年末数据。

②扁线电机定子核心工序环节覆盖能力

公司凭借绕线技术与发卡成型技术积累，构建了覆盖扁线电机定子全工序的核心能力，是行业中少数能够做到全线自研自制的国内企业，实现了关键工序环节的自主可控。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智能装备	扁线电机智能装备	40,917.52	72.90%	35,674.87	78.72%	22,592.77	84.96%
	微特电机智能装备	12,109.20	21.57%	7,071.11	15.60%	2,996.41	11.27%
	小计	**53,026.72**	**94.47%**	**42,745.98**	**94.32%**	**25,589.18**	**96.23%**
产线改造		1,487.17	2.65%	917.43	2.02%	86.53	0.33%
配件及打样		1,615.68	2.88%	1,657.83	3.66%	915.78	3.44%
合计		**56,129.57**	**100.00%**	**45,321.24**	**100.00%**	**26,591.49**	**100.00%**

（二）主要产品规模

1、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

公司的装备产品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以生产线条数为统计单位，不存在制造业普遍意义上的库存产成品的情况。以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扁线电机定子生产线为例，完整的定子生产线包括扁线成型到绝缘的多个工序环节，通常大致可以分为前段线、绝缘线两大段。客户在向公司采购时，既有整线采购的情形，也有单独采购前段线、单独采购绝缘线或者采购某几个工序的设备并与其向其他家采购的设备搭配使用的情形。行业内一般将整线、前段线及绝缘线均称为生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扁线电机生产线【注】	产量（条）	11	9	11
	销量（条）	11	9	11
	产销率	100%	100%	100%
微特电机生产线	产量（条）	18	10	7
	销量（条）	18	10	7
	产销率	100%	100%	100%

注：2023 年度，公司销售的扁线电机生产线包含 7 条定子线（含定子整线、前段线、绝缘线）、1 条定子绝缘线+转子线、3 条试制线。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销售的扁线电机生产线均为定子线。

上表统计的扁线电机生产线及微特电机生产线销量为当年通过客户终验收并确认销售收入的产线数量；在终验收之前，公司生产线产品在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核算，上表统计的产量也为当年通过终验收的生产线产品数量，等于销量，故各年度产销率均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订单制生产的生产模式，针对客户的每个项目订单实施项目制管理，公司生产线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可靠，不存在整线退货情形。

2、产能利用率

公司的智能装备产品系根据客户对生产节拍、电机性能、自动化程度、场地布局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进行设计与制造的非标定制化产品，采用订单制的生产模式，主要流程包括方案设计、部件制造、设备装配及调试、客户现场安装及调试等环节。其中，方案设计环节因不同项目设计难度及技术复用程度差异较大，产能供给具备一定弹性；部件制造环节可通过外购部分非核心机加工件灵活调配生产安排；而设备装配及调试环节则集中占用厂房与人工，生产场地面积与装配调试员工数量是制约公司产能快速扩张的关键因素。

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资源投入结构，公司选取“装配及调试人员工时”作为衡量产能利用率的依据，主要原因包括：①该环节资源集中投入、周期相对稳定，直接影响项目交付进度；②不同项目在产品规格、工序安排、设备布局方面差异显著，生产场地占用难以通过面积来简单标准化衡量，而装配及调试人员工时易于量化统

计与跨期比较，能更客观反映生产负荷与产能利用率情况。该统计口径与克来机电（603960.SH）、博众精工（688097.SH）、理奇智能（301599.SZ）等非标定制化装备企业的披露方式一致，符合行业非标定制化的业务实质。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小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装配及调试人员定额工时	51.37	48.92	48.40
装配及调试人员实际工时	59.74	49.95	46.11
产能利用率	**116.29%**	**102.09%**	**95.26%**

注：装配及调试人员定额工时=∑每位装配及调试员工在该年度工作月份*当月工作天数*8小时；装配及调试人员实际工时=装配及调试人员本年实际出勤时间；产能利用率=装配及调试人员实际工时/装配及调试人员定额工时。

（三）主要产品销售单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扁线电机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分别约 22,592.77 万元、35,674.87 万元、40,917.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约 84.96%、78.72%和 72.9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扁线电机智能装备以定子生产线为主，定子生产线按包含的工序环节可划分为整线、前段线、绝缘线三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扁线电机定子生产线类型		前段线							绝缘线		
		扁线成型	插绝缘纸	装线入槽	扩口	扭头	切头	焊接	涂覆	滴漆	固化
整线		√	√	√	√	√	√	√	√	√	√
前段线	扁线成型至装线入槽	√	√	√							
	前段线全段	√	√	√	√	√	√	√			
绝缘线									√	√	√

公司生产线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不同客户的产品设计、产线规模、产线效率、设备配置、技术难度等存在差异，因此生产线单价存在一定差异，通常而言，生产线包含的工序越多、配置要求越高、工艺技术越复杂，则销售价格越高，符合

行业特点。报告期内，按工段类型分，公司扁线电机智能装备的销量、销售收入、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条、万元、万元/条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定子整线	3	16,474.62	5,491.54	3	17,858.47	5,952.82	1	2,889.38	2,889.38
定子前段线	6	21,827.63	3,637.94	3	11,289.86	3,763.29	3	7,536.81	2,512.27
定子绝缘线	2	2,615.27	1,307.63	3	6,526.55	2,175.52	3	6,070.80	2,023.60
定子产线小计	**11**	**40,917.52**	**3,719.77**	**9**	**35,674.87**	**3,963.87**	**7**	**16,496.98**	**2,356.71**
其他【注】	-	-	-	-	-	-	/	6,095.79	/
扁线电机智能装备合计	**/**	**40,917.52**	**/**	**/**	**35,674.87**	**/**	**/**	**22,592.77**	**/**

注：2023 年度，其他扁线电机智能装备销售收入 6,095.79 万元，包括“定子+转子”生产线销售收入 2,365.65 万元、试制线销售收入 2,322.42 万元和扁线电机设备销售收入 1,407.72 万元。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销量、单价变动情况分析”。

（四）主要客户

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装备和微特电机装备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简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1	联合动力	第三方驱动电机制造商	14,242.92	25.30%
2	一汽股份	整车企业	8,262.58	14.68%
3	华域汽车	上汽集团控股的驱动电机制造商	4,854.61	8.62%
4	无锡星驱	吉利集团旗下的驱动电机制造商	4,674.08	8.30%
5	易唯科	第三方驱动电机制造商	4,370.58	7.76%
合计			**36,404.77**	**64.66%**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简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无锡星驱	吉利集团旗下的驱动电机制造商	16,260.20	35.70%
2	蜂巢传动	长城汽车控股的驱动电机制造商	5,322.20	11.69%
3	博格华纳	第三方驱动电机制造商	5,036.80	11.06%
4	英搏尔	第三方驱动电机制造商	4,284.96	9.41%
5	华域汽车	上汽集团控股的驱动电机制造商	2,750.42	6.04%
合计			**33,654.58**	**73.90%**
2023 年度				
1	蜂巢传动	长城汽车控股的驱动电机制造商	11,449.66	42.78%
2	LG 集团	第三方电机制造商	2,370.57	8.86%
3	华域汽车	上汽集团控股的驱动电机供应商	2,312.72	8.64%
4	中达电子	第三方驱动电机制造商	2,176.90	8.13%
5	博格华纳	第三方驱动电机制造商	1,501.81	5.61%
合计			**19,811.65**	**74.03%**

注：上述主要客户中，公司向 LG 集团销售的包括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装备和微特电机装备，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均为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装备。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扁线驱动电机、微特电机的生产，系下游电机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单个项目金额较大。客户采购决策的主要驱动因素和客户变动的原因为电机产品新建、扩产及改造计划，主要受适配车型上市计划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客户采购新生产线或进行生产线改造没有明确的周期性，主要与适配车型的推出等市场动态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大于 50%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联合动力和无锡星驱均为成立时间较久、规模较大的企业。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结构复杂、定制化程度较高，所需原材料种类繁多，根据原材料的功能可以分为机械部件类、电气及软件类、机加工类和辅材及服务等。机械部件类主要包括定制机械系统、激光相关系统、气动类、标准件、输送线类、机器人等；电气及软件类主要包括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伺服线缆、PLC 控制模块、传感器等；机加工类主要包括机加件、焊接及钣金件、工装模具件、原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部件类	9,187.85	50.00%	12,224.08	54.40%	9,755.53	58.76%
电气及软件类	4,485.04	24.41%	5,079.66	22.61%	3,190.83	19.22%
机加工类	4,223.69	22.99%	4,759.23	21.18%	3,427.35	20.64%
辅材及服务等	477.63	2.60%	407.20	1.81%	229.77	1.38%
合计	**18,374.22**	**100.00%**	**22,470.17**	**100.00%**	**16,603.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约16,603.47万元、22,470.17万元、18,374.22万元，采购结构较为稳定，主要原材料为机械部件类、电气及软件类和机加工类，三类材料合计采购占比分别约 98.62%、98.19%、97.40%。2025 年度，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所致。公司通过批量集中采购、多品牌比价等方式降低采购单价，实现采购成本与采购规模的合理管控。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供应充足且价格稳定，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	采购量（万度）	259.47	231.88	214.24
	采购金额（万元）	198.76	171.24	163.48
	平均单价（元/度）	0.77	0.74	0.76

（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2025 年度				
1	上海策永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伺服线缆等	1,251.11	6.81%
2	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激光相关系统	1,233.26	6.71%
3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气动类机械部件	610.67	3.32%
4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激光相关系统	530.85	2.89%
5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PLC 控制模块	472.01	2.57%
合计			**4,097.91**	**22.30%**
2024 年度				
1	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激光相关系统	3,093.47	13.77%
2	上海策永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伺服线缆等	1,907.55	8.49%
3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气动类机械部件	947.55	4.22%
4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视觉类系统、传感器	923.28	4.11%
5	弗特安（苏州）新能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定制机械系统	690.27	3.07%
合计			**7,562.13**	**33.65%**
2023 年度				
1	浙江宝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铖跃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相关系统	1,302.39	7.85%
2	晖佳利传导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定制机械系统、机器人等	684.05	4.12%
3	上海策永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伺服线缆等	674.45	4.06%
4	上海德博气动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输送线	644.56	3.88%
5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气动类机械部件	617.30	3.7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合计			**3,922.74**	**23.63%**

注：浙江铖跃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宝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不同类型的零部件。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且不同产品采购的相同类型原材料在规格型号、品质性能等方面亦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供应商数量较多；为确保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以及优化采购渠道，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导入两家以上合作供应商。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865.14	4,778.49	7,086.65	59.73%
机器设备	4,965.42	2,319.21	2,646.21	53.29%
运输工具	1,339.69	869.27	470.41	35.11%
其他设备	1,304.99	865.66	439.33	33.67%
合计	**19,475.24**	**8,832.65**	**10,642.59**	**54.65%**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共有情况	他项权利
1	巨力股份	浙（2026）嘉开不动产权第 0000175 号	嘉兴市岗山路 1268 号 1 幢	16,140.17	工业	单独所有	无
			嘉兴市岗山路 1268 号 2 幢	13,817.47	工业	单独所有	无
			嘉兴市岗山路 1268 号 3 幢	6,338.59	工业	单独所有	无
			嘉兴市岗山路 1268 号 4 幢	8,081.76	工业	单独所有	无
			嘉兴市岗山路 1268 号 5 幢	187.92	工业	单独所有	无
			嘉兴市岗山路 1268 号 6 幢	51.00	工业	单独所有	无
2	敖轩科技	浙（2023）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23363 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28 号	13,103.13	厂房	单独所有	无
3	敖轩科技	浙（2026）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1972 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28 号	3,014.86	综合楼	单独所有	无
				5,982.71	职工宿舍楼	单独所有	无
				1,617.24	仓库	单独所有	无
				2,076.54	车间	单独所有	无
				68.09	门卫	单独所有	无
				53.15	配电房	单独所有	无
				5,894.81	车间	单独所有	无

（2）租赁房产/土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土地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1	巨力（欧洲）	Bács-Tender Kft.	2025.05.01-2027.04.30	6000 Kecskemét, Kisfaludy u. 8. I. emelet 12, szám alatt található.	办公	113.62 m²
2	巨力（塞尔维亚）	Miodrag Bardic	2025.06.01-2027.06.01	Hall 2 – production building Beogradski put Street no 117b, Subotica, Serbia	生产	1,026 m²
3	巨力智能	嘉兴市秀洲区塘汇街道鸣羊村民委员会	2025.12.09-2027.12.08	塘汇街道岗山路 1268 号	临时用地【注】	2,043 ㎡

注：巨力智能租用临时用地属于鸣羊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性质为耕地，该事项已取得对应土地权利人同意，并已获得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准书》（嘉临〔2025〕106 号（经））。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土地使用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1	巨力股份	浙（2026）嘉开不动产权第 0000175 号	嘉兴经济开发区岗山路 1268 号	20,018.70	至 2061.08.24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	敖轩科技	浙（2023）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23363 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28 号	7,429.00	至 2055.10.29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3	敖轩科技	浙（2026）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1972 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28 号	11,138.00	至 2055.10.29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4	巨力	浙（2024）嘉开不动产权第	嘉兴市东至六里长泾绿	54,367.00	至 2074.07.13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智能	0012161 号	化带，南至昌盛东路，西至正原路，北至支路一					

2、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18 项已授权的国内专利（93 项发明专利和 225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已授权的欧洲发明专利。专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七：发行人的已获授权专利情况”。

（2）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商标 17 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八：发行人的商标情况”。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6 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九：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三）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巨力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001519	2024.12.06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构
1	巨力股份	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定子的制造、设计外包（含 8.3 章节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	0593569/CN058857-IATF	至 2029.01.02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2	巨力股份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微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开发和制造及微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相关零部件的生产；电机定子的生产	00225Q27776R3M	至 2029.01.2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巨力股份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微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开发和制造及微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相关零部件的生产；电机定子的生产	00225S24989R2M	至 2029.01.1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巨力股份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微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开发和制造及微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相关零部件的生产；电机定子的生产	00225E35285R2M	至 2029.01.1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	巨力股份	GB/T29490-2023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微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新能源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165IP190789R2M	至 2028.03.09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6	敖轩科技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微特电机定子/转子自动生产线及其相关专用制造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02125Q11768R1M	至 2028.11.22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1	巨力股份	嘉 AQBJX	2024.04.03	至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	嘉兴市应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III202400517		2027.04	级企业（机械）	急管理局
2	敖轩科技	台 AQBJX III202300340	2023.12.15	至 2026.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4、对外贸易相关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巨力股份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编号：1075 号	长期	嘉兴海关
2	巨力股份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	长期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3	敖轩科技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编号：27529 号	长期	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4	敖轩科技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	长期	三门县税务局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公司简称	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1	巨力股份	排污登记	91330400575337827M001X	2025.12.24	至 2030.12.23
2	敖轩科技	排污登记	91331022MA2HED4X30001X	2023.09.20	至 2028.09.19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

公司深耕智能装备行业，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 16 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已形成多项知识产权并应用于主要产品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核心技术对应产品	核心技术保护情况
1	U 型线快速高效成型技术	发卡成型环节是将直铜线段折成指定规格的“U 形发卡”，扁铜线硬度高，成型过程易导致绝缘层拉伸破损从而报废，影响效率及良率；公司该项技术可实现自动开卷、张力控制、校直、送线、剥漆、切断、搬运分配、2D 成型、3D 成型、检查、组杯等成型环节的整体高效联动，量产水平已达 1s/pin	扁线电机定子智能生产线之高柔性高智能线成型及自动组线杯一体机	授权发明专利 21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
2	U 型线全线型定制与柔性排列组合技术	单个定子可能存在多种线型，要求设备能够快速切换成型模具并稳定连续成型。公司该项技术通过软件逻辑算法开发和参数联动控制，可实现成型模具全自动切换，单台设备支持多种线型连续生产并灵活切换，产线柔性化程度高		
3	多层线杯自动组合技术	多层线杯对于组杯方法及路径、槽口大小等要求较高，行业内目前以手动组杯为主。公司该项技术自动适应产品设计工艺调整，兼顾产品设计差异、线杯空间预留、工装槽口尺寸把控、铜线直立状态把控及前道多工序协同，完成定子线杯不同层的有序组合，支持 4/6/8/10 层线自动组杯		
4	特种 I-pin 自动成型和组入技术	不同技术路径定子均需要多根 I-pin 线作为引出线连接使用，I-pin 的位置尺寸控制及插入路径设计难度较大；公司该项技术通过同一套 2D 成型工装实现 U-pin 和 I-pin 的正反向折弯，通过创新性路径设计避免 I-pin 插入线杯与 U-pin 的干扰，确保 I-pin 引脚高稳定的直立状态和尺寸位置		
5	多纸型绝缘纸成型与高可靠插纸技术	插绝缘纸系通过冷/热成型把绝缘纸折成特定形状，并通过插纸机高速插入定子线槽，从而在导体与铁芯之间建立绝缘屏障；公司该项技术适配聚酯薄膜、青稞纸等多种材质性能特点，实现多品类绝缘纸成型与可靠插入，同时完成翻边、套纸等复杂动作。成型后标准模板偏差＜5%，绝缘纸插入高度偏差±0.1mm	扁线电机定子智能生产线之全自动插绝缘纸机	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
6	带 I-pin 线杯整体插入定子技术	公司该项技术可解决 I-pin 难定位、轴向难固定、易产生角度摆动和窜动的难题，实现含 I-pin 线杯整体一次性插入定子，线杯插入过程可确保不插破绝缘纸、不带纸进槽，一次插入合格率＞99.5%	扁线电机定子智能生产线之全自动插线入定子机	授权发明专利 4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
7	多 B 纸型定子	多 B 纸型的定子槽数多、槽与槽之间空隙小，要实现狭小空间内的数百个线脚的隔离才能进行插线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核心技术对应产品	核心技术保护情况
	自动插线技术	作，对设备的定位精度、铜线夹持位置精度、铜线脚分离技术要求高；公司该项技术通过专用的铜线分离与对位机构，保证整个线杯铜线脚整齐、笔直、精准对位，实现多 B 纸型的定子自动插线		
8	多层定子高一致性扩口技术	公司该项技术针对定子多层、分相多次结构以及来料线头位置不确定、扩口后回弹不一致等难点，实现 10 层以内定子的高一致性扩口，可满足内扩、外扩要求，兼容不同槽数的柔性换型	扁线电机定子智能生产线之全自动扩口机	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
9	柔性电子凸轮扭头技术	公司该项技术解决扭头前线头位置不确定造成的入模困难，避免绝缘纸损伤，实现 10 层以内定子同时扭头，扭转角度与 Z 轴补偿位移形成曲线（即电子凸轮），匹配铜线边扭边缩短的过程，多轴伺服配合间隙达到±0.01mm	扁线电机定子智能生产线之多层扭头机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
10	高效高可靠全自动焊接及质量 AI 检测技术	定子两端有大量线头需连接，通常采用激光焊、TIG 焊、电阻焊等方式，焊接质量直接影响定子可靠性，焊接不良会导致局部过热甚至失效；公司该项技术能够满足焊接点数多、工艺节拍快的要求，具备焊前 AI 引导功能，提高焊接一次合格率，同时焊后能够自动识别不良焊点并回流补焊	扁线电机定子智能生产线之全自动焊接机	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
11	高效高精度涂覆技术	公司该项技术通过定子铁芯预热、温度冗余监控、粉末高度自动检测和自动添加实现焊接端裸铜线的精准涂覆，涂层厚度控制在 0.3-0.6mm，可正反涂覆，表面光滑、无气泡、无缩孔，实现良好绝缘性；通过高功率防爆回粉吸尘系统减少环境污染，实现粉末回收循环利用	扁线电机定子智能生产线之全自动涂覆机	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12	在线同步精密滴漆技术	公司该项技术采用在线同步精密滴漆工艺，在定子自转等传统工艺上，增加定子垂直面摆动过程，漆更加容易渗透进绕组，能够有效提高电机定子绕组的浸漆质量，线槽内漆量饱满、效率高、污染少	扁线电机定子智能生产线之多工位滴漆机	授权发明专利 6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
13	全工艺环节多维在线检测技	公司该项技术实现扁铜线去漆质量、U 型线/I 型线成型尺寸及线杯组成完整性、绝缘纸成型形状及插入高度、线杯插入定子完成度、扭转角度与轴向的同步度、焊接质量、滴漆质量、自动换线完成度等	扁线电机定子智能生产线	软件著作权 5 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核心技术对应产品	核心技术保护情况
	术	扁线电机定子制造装备全工艺环节的自动检测		
14	精密排线及线伤检测技术	转子绕线工序易出现多角度跨槽排线不均、槽满率低、线包一致性差等问题，且漆包线与模具针嘴摩擦易产生刮伤缺陷，存在批量报废风险；公司该项技术通过多轴伺服控制实现漆包线精密跨槽绕制，有效提高转子槽满率，同时集成线伤在线检测模块实时识别漆包线刮伤缺陷，实现绕线与质量检测一体化控制	微特电机转子智能生产线之绕线设备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
15	焊头工装快换及焊接状态监控技术	焊接工序需兼顾多规格产品兼容与焊接质量稳定性，传统工装换型慢、过程管控弱，易影响产线柔性与产品一致性；公司该项技术采用伺服模组加弹簧组件实现焊头工装免工具快换，换型时间小于 1min，同时对焊接压力、位移、电流、电压等多维度参数进行实时监控与阈值预警，可适配大范围压力参数变更，实现焊接过程动态管控	微特电机转子智能生产线之焊接设备	软件著作权 1 项
16	换向器正反车削技术	车削工序直接决定换向器表面精度，传统工艺易残留槽边毛刺；公司该项技术通过正反双刀车削，第二刀反车削可有效清理第一刀车削产生的槽边毛刺，保证换向器表面圆度、粗糙度等关键指标，降低碳刷与换向器接触噪音，显著提升换向器表面质量与使用寿命	微特电机转子智能生产线之精车设备	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2、核心技术水平与行业水平的比较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水平，集中体现在装备在客户端的量产关键技术指标上。公司在扁线电机装备领域已构筑起深厚的技术及工艺护城河，装备的生产效率、良率、设备稳定性等量产关键技术指标在行业中保持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公司水平	行业水平【注】
生产效率	1	生产线节拍	生产线节拍是指连续完成两个扁线电机定子之间的时间间隔，即完成一个定子所需的平均时间，系衡量生产线效率和生产能力的重要指标。生产线节拍与工艺类型、设备性能、自动化率等因素密切相关	量产线最快48秒	同类产线及同等设备数量配置下节拍最快在50-60秒区间
	2	成型机效率	成型机效率是指成型机生产单位pin（即电机绕组中扁线的形状或组件）所需时间，系评估成型机性能的重要指标，成型机效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整个定子产线的效率和产量	量产线最快1s/pin，已实现0.8s/pin技术储备并完成样机制造	国内其他厂商约在1.2-1.5s/pin
良率	3	一次合格率（FTQ）	一次合格率是指生产过程中扁线电机定子产品在首次经过检验时合格的比例，反映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水平和工艺稳定性，系衡量制造工艺、产线稳定性和可靠性的重要指标	≥98%	国内其他厂商约为85-90%
设备稳定性	4	关键工装使用寿命	关键工装包括冲漆刀及切断刀。冲漆刀及切断刀寿命是指冲漆刀及切断刀正常工作直到刀具磨损至无法满足加工要求而需要更换或报废为止的总使用次数，反映了刀具的耐用性和经济性，系衡量成本控制和设备稳定性的重要参数。冲漆刀及切断刀寿命的长短与尺寸设计、材料应用、加工精度、表面处理等因素密切相关	冲漆刀、切断刀寿命最高分别可达60万次、90万次	国内其他厂商冲漆刀寿命最高约50-60万次，切断刀寿命最高约50-60万次
	5	设备能力指数（CMK）	设备能力指数（CMK）是衡量扁线电机定子产线设备固有精度、工艺稳定性与加工重复性的核心量化	≥1.67	该指标（≥1.67）为行业高端准入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公司水平	行业水平【注】
			指标，主要用于评价产线在短期、稳定条件下满足关键尺寸与性能要求的能力，是产线导入、工艺验证及量产管控的重要依据		槛，国内具备此能力的企业较少
	6	设备综合效率（OEE）	设备综合效率（OEE）是衡量扁线电机定子产线运行有效性的核心指标，计算公式为：OEE =时间开动率×性能开动率×合格品率。其中，时间开动率指产线计划生产时间内的实际运行时间占比，反映产线稼动能力；性能开动率指产线实际运行速率与理论设计速率的比值，反映产线运行效率；合格品率指合格产品占总产品的比例，反映生产质量水平	≥85%	国内其他厂商平均水平约 70-80%

注：行业水平数据来源于弗若斯特沙利文《2025 年全球及中国电机装备行业独立市场研究》。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主核心技术向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装备及微特电机装备等智能装备产品，核心技术产品包括智能装备及产线改造。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5,675.71 万元、43,663.41 万元、54,513.8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6%、96.34%、97.12%。

4、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所获奖项和荣誉

序号	主体	时间	认证/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1	巨力股份	2024.12.04	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巨力股份	2022.09.06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巨力股份	2022.12.2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精密铜线绕制技术研究与装备开发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序号	主体	时间	认证/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4	巨力股份	2024.12.31	先进（未来）技术创新成果名单：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自动化制造工艺研发及产业化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5	巨力股份	2023.01.12	2022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子智能化生产成套设备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6	巨力股份	2020.12.29	2021 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可定制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子智能化生产线总集成总承包项目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7	巨力股份	2020.12.25	2020 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子智能化生产成套设备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8	巨力股份	2024.12.31	2024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领域）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9	巨力股份	2024.12.30	2024 年度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巨力工业设计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0	敖轩科技	2024.01.04	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参与的重大项目

序号	参与公司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类别
1	巨力股份	面向特色产业的关键短板装备“智能一代”技术研究及应用-新能源汽车扁线型驱动电机关键制造技术和装备研发	2023.01.01-2024.12.3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度“领雁”研发攻关计划

（3）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序号	参与公司	发布时间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级别	公司角色
1	巨力股份	2025.10.05	工业自动化系统与集成-工业制造管理数据-第 1 部分：综述	GB/T 19114.1-2025	国家标准	参与起草单位

序号	参与公司	发布时间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级别	公司角色
2	巨力股份	2023.09.07	工业自动化系统与集成-生产系统工程的标准化程序-第 3 部分：生产计划过程中的信息流	GB/T 43201.3-2023	国家标准	参与起草单位
3	巨力股份	2021.12.31	机械安全-安全控制系统设计指南	GB/T 41118-2021	国家标准	参与起草单位
4	巨力股份	2024.12.25	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定子智能生产技术要求	T/CASME 1840—2024	团体标准	主要起草单位
5	巨力股份	2024.12.25	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绕组工艺通用技术要求	T/CASME 1839—2024	团体标准	主要起草单位
6	巨力股份	2023.11.30	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绕组用U形扁铜线成型机	T/ZZB 3560-2023	团体标准	主要起草单位
7	巨力股份	2019.04.19	汽车发电机总成装配生产线	T/JQZN 00005-2019	团体标准	主要起草单位
8	巨力股份	2018.11.30	无刷电机定子生产线	T/JQZN 00003-2018	团体标准	主要起草单位
9	巨力股份	2018.04.26	转子自动生产线	T/JQZN 00001-2018	团体标准	主要起草单位

（二）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2,725.48	1,810.23	1,382.26
营业收入	56,290.03	45,545.78	26,761.13
研发费用占比	**4.84%**	**3.97%**	**5.17%**

2、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合作内容	合作方	权利义务约定	研发成果归属	研发成果应用情况	保密措施
1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2025.07.18	新型驱动电机设计及制造关键技术研究： （1）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W-pin绕组项目； （2）人形机器人的无框力矩电机的设计与制造项目； （3）电机产线智能体技术的研发项目	浙江大学	（1）公司（甲方）和浙江大学（乙方）共同研究开发新型驱动电机设计及制造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研发条件、研发经费，乙方组织跨学科团队开展技术攻关，完成技术内容的研究	（1）合作一方独立完成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归完成方所有，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共同开发完成的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归合作各方共有； （2）合作各方分别享有在各自独立完成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合作各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	应用于扁线电机装备和扁线电机产品制造	协议中约定各方承担保密义务
2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5.12.31						

3、在研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预算不低于 100 万元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研发进展	研发预算（万元）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1	第四代新能源高效智能扁线成型技术的研发	扁线电机定子智能装备	测试验证	550	研发第四代高速扁线成型设备，重点攻克精准运动控制、智能机器人插装等关键技术，实现成型机 0.8s/pin 超高速生产节拍
2	高效高集成定子产线装备之	扁线电机定子智能	方案设计	395	研发高效高集成定子切装焊一体技术，有效提升加工精度与产品一致性，减少占地与人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研发进展	研发预算（万元）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切装焊一体的研发	装备			工干预，缩短换型周期，提高生产效率
3	高效高集成定子产线装备之滴漆凝胶一体的研发	扁线电机定子智能装备	方案设计	320	研发高效高集成定子滴漆凝胶一体技术，实现精准控胶、控温与控角度，提升绝缘质量与生产节拍，降低占地与能耗
4	高效高集成定子产线装备之扩扭一体的研发	扁线电机定子智能装备	方案设计	310	研发高效高集成定子扩扭一体技术，实现更小的占地面积、更低的能耗、更高的生产节拍
5	人工智能机器人与装备深度协同技术的研发	扁线电机定子智能装备	测试验证	305	研发人形机器人与工业装备深度协同技术，构建“人机共生”协作制造系统，实现复杂装配任务的柔性替代，提升产线智能化水平，节省人工成本
6	新型工业扁线定子电机的研发	工业扁线电机	方案设计	300	研发高性能扁线电机，适配工业机器人、车床、航空航天等场景的规模化应用
7	高寿命刀具工艺技术的研发	扁线电机定子智能装备	测试验证	275	研发高寿命刀具工艺技术，提升冲漆刀、切断刀使用寿命，减少换刀停机与扁线损伤，提升产品一致性，降低耗材与人工成本
8	光纤清洗集成系统的研发	扁线电机定子智能装备	方案设计	185	研发光纤清洗集成系统，实现无基材损伤、低成本、快响应的扁铜线高精度自动化激光去漆加工
9	新能源汽车装备智能视觉技术的研发	扁线电机定子智能装备	测试验证	183	研发新能源汽车装备智能视觉应用技术，通过融合视觉定位实现人机协同精准补焊，搭建影像归档体系保障质量溯源，依托亚像素算法完成定子关键参数自动化精密检测，提升产品品质与产线智能化水平
10	小转子热功能涂层一体化成型技术开发	微特电机有刷转子智能装备	方案设计	170	研发小转子热功能涂层一体化成型技术，采用转子加热喷涂工艺，提升粉末利用率、减少粉尘产生，规避静电起火隐患，实现涂层一体化稳定成型
11	定子铁芯激光焊精密定位方式与尺寸圆度控制技术开发	微特电机无刷定子智能装备	方案设计	150	研发定子铁芯激光焊精密定位方式与尺寸圆度控制技术，攻关工装装夹、焊接形变管控、在线圆度检测关键技术，依托视觉定位与伺服控制提升焊接精度与良品率
12	空心杯电机绕线工艺设备的	空心杯电机智能装	方案设计	145	研发空心杯电机绕线设备，攻关精密送线机构、优化线圈绕制整形与视觉检测单元，实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研发进展	研发预算（万元）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	备			现空心杯电机高精度自动化绕线生产
13	工业应用人形机器人的设计研发	人形机器人	方案设计	135	研发工业应用人形机器人，采用轻量化高刚性本体搭配仿生步态优化设计，突破全身协调控制、精细操作与分布式智能控制关键技术，构建标准化整机架构与量产工艺
14	基于行星减速器扁线电机的机器人关节模组技术的研发	扁线关节模组	方案设计	124	研发基于行星减速器扁线电机的机器人关节模组，优化扁线绕组端部结构、匹配行星齿轮功率分流传动单元，采用紧凑型同轴集成布局，实现机器人关节模组高扭矩输出、小体积轻量化与长寿命可靠运行
15	高端设备智能体健康检测系统的研发	扁线电机定子智能装备	方案设计	115	研发“自感知、自诊断、自维护”智能运维体系，通过多源数据采集、AI 机理融合分析、多智能体协同决策实现设备健康实时监控、故障提前预警与参数动态优化，推动产线由被动抢修转为主动预防性运维
16	低高度大扭矩无框力矩扁线电机技术的研发	无框力矩扁线电机	测试验证	108	研发低高度大扭矩无框力矩扁线电机，重点攻克高槽满率扁线定子成型、低波动绕组排布等关键技术，实现电机高功率密度、低转矩波动及长寿命可靠运行
17	三工位立式多瓣铁芯主轴联绕技术开发	微特电机无刷定子智能装备	测试验证	100	研发三工位立式多瓣铁芯多轴联绕技术，依托多轴同步联绕工艺优化绕组布局，精简 Busbar 配置，简化装配与焊接工序，在保障电磁性能前提下降低单件物料成本，落地新工艺量产应用

（三）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覆盖机械设计、电气自动化、机电工程、数控技术、计算机、物联网等多学科融合的研发团队，多位核心研发人员具备十年以上自动化装备行业经验，掌握驱动电机制造的核心技术，能够充分把握客户和市场前沿动态，积极开展研发工作。

公司研发人员包括在研发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具体而言，公司将同时符合以

下条件的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①所属部门为研发部门；②研发工时占其考勤工时的比重超过 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数	637	573	535
研发人员数量	80	66	57
研发人员占比	**12.56%**	**11.52%**	**10.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硕士及以上	8	10.00%	2	3.03%	4	7.02%
本科	39	48.75%	34	51.52%	29	50.88%
专科及以下	33	41.25%	30	45.45%	24	42.10%
合计	**80**	**100.00%**	**66**	**100.00%**	**5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如下：（1）专业背景要求：需具备机械设计、电机制造、自动化控制、电气工程、智能制造等与公司核心业务高度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熟悉驱动电机及其装备领域的基础理论、技术原理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2）从业经历要求：需拥有 10 年及以上自动化装备、电机制造或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工艺设计、产品开发或项目实施经验，深度参与过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具备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实操能力；（3）岗位履职要求：需在公司关键技术岗位任职，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和研发管理工作，是公司技术体系的核心骨干；（4）技术贡献要求：需在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关键工艺突破、新产品开发、重大项目实施、知识产权创造等方面发挥关键及主导作用，对公司技术壁垒构建、产品竞争力提升及业务持续发展具有实质性贡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分别为廖旺生先生、吴应龙先生、杨云峰先生。公司所处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装备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研发人员的经验积累十分关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 15 年以上行业经验和技术背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人员	职位	学历及专业	重要科研成果、资质、荣誉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廖旺生	技术研发部经理	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从事智能制造设备设计开发近 20 年，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荣誉，获浙江省高级工程师职称； 负责绝缘技术、自动上下料技术、成型技术项目的设计开发，参与公司首条“扁线成型技术”全自动柔性产线开发并落地；参与公司浙江省“领雁”计划、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等多项省部级重点项目研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廖旺生先生作为发明人之一获得专利权人为公司的发明专利 30 件
吴应龙	战略研发部经理	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从事汽车电机制造设备设计开发近 20 年，积极推动产学研融合与技术标准化进程，获浙江省高级工程师职称； 主持开发公司多条新能源驱动电机自动化生产线及汽车相关电机生产线；参与公司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等多项省级重点项目研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吴应龙先生作为发明人之一获得专利权人为公司的发明专利 24 件
杨云峰	产品研发总监	硕士学历，电机与电器专业	拥有超过 15 年汽车电机制造设备设计与研发的行业经验，具备丰富的电机控制理论与电控软硬件集成经验，获浙江省高级工程师职称； 主导开发并落地了 40kW、15kW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轮毂电机等多类产品，覆盖功率范围从百瓦至兆瓦级，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电动汽车、压缩机、风力发电等领域

3、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和激励措施

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明确商业秘密保密机制、知识产权归属及竞业限制等事项，切实保护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建立与研发成果挂钩的多元化激励机制，通过职级晋升、绩效奖金、员工持股平台等方式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激发研发创新活力。

（四）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

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建立了职责清晰、分工协作的研发组织体系，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针对性和前瞻性技术研发，丰富公司技术储备，保证公司技术先进性。

（2）研发人员股权激励

公司对主要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相关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能享受公司发展成果，有利于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促进研发人员持续创新。

（3）产学研融合推动创新

公司在强化自主创新、深度挖掘并充分发挥研究团队的潜力同时，与浙江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共同攻克技术难题，实现产业、学术与研究的深度融合，加速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技术储备。

2、技术储备

公司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针对现有扁线电机装备及微特电机装备产品进行技术改善和技术储备，并积极开发扁线电机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公司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研发投入情况”之“3、在研项目”。

七、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一）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产品不属于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所界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有效治理和预防措施，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已取得现行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公司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主要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主要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线设备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工业声源，通过隔音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弃物和危险固废，由专门单位组织清运。

（二）法律法规强制披露的环境信息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强制需披露的环境信息。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一）产品出口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按销售区域分析”。

（二）境外生产经营及资产情况

公司是国内扁线电机装备领域率先实现全球化布局的企业，围绕欧洲核心市场构建了涵盖打样基地、销售网络与服务体系的海外架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巨力（欧洲）主要负责欧洲市场售后服务体系的运营及本地化开发；巨力（塞尔维亚）主要负责欧洲项目的本地化打样，塞尔维亚工厂紧邻匈塞铁路，可大幅缩短通往欧洲内陆的交通时间，同时塞尔维亚对中国公民的免签政策为国内团队快速响应海外客户需求提供了便利条件。

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专利等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29.80	30,502.69	2,70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7.46	-	-
应收票据	11.82	667.15	406.31
应收账款	8,782.56	9,381.65	2,996.57
应收款项融资	704.13	497.89	222.18
预付款项	1,027.41	890.66	220.63
其他应收款	730.89	490.20	14,438.96
存货	39,747.69	41,956.52	36,137.27
合同资产	5,245.82	1,736.02	1,731.94
其他流动资产	296.67	895.69	1,703.06
流动资产合计	**84,754.26**	**87,018.48**	**60,561.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6.77
固定资产	10,642.59	10,334.88	9,154.21
在建工程	6,687.90	594.77	1,522.58
使用权资产	122.66	105.08	196.20
无形资产	2,602.70	2,470.31	789.27
长期待摊费用	36.60	-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56	747.63	1,019.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55	1,747.32	22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45.57**	**15,999.98**	**12,911.03**
资产总计	**105,699.83**	**103,018.46**	**73,472.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12	1,000.92	13,613.00
应付票据	3,358.98	2,946.53	656.68
应付账款	11,599.40	11,096.43	3,756.43
合同负债	39,980.84	50,949.78	43,543.65
应付职工薪酬	2,788.78	2,701.38	2,195.12
应交税费	1,429.08	629.88	302.43
其他应付款	89.43	95.12	12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7	82.24	118.81
其他流动负债	1,109.04	3,338.75	899.58
流动负债合计	**61,454.66**	**72,841.02**	**65,215.1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3.41	-	82.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1**	**-**	**82.24**
负债合计	**61,468.07**	**72,841.02**	**65,297.39**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6,940.54	6,940.54	5,600.00
资本公积	31,498.73	22,778.63	2,909.47
其他综合收益	76.97	-16.64	-
专项储备	597.59	299.82	117.63
盈余公积	756.91	-	412.09
未分配利润	4,326.98	176.54	-86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97.72	30,178.90	8,176.83
少数股东权益	34.03	-1.46	-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31.76**	**30,177.44**	**8,17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699.83**	**103,018.46**	**73,472.9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290.03**	**45,545.78**	**26,761.13**
减：营业成本	29,966.87	24,245.75	13,906.71
税金及附加	740.30	395.97	198.60
销售费用	1,724.59	1,485.29	1,217.69
管理费用	6,188.96	6,150.63	4,109.86
研发费用	2,725.48	1,810.23	1,382.26
财务费用	21.62	417.68	465.52
其中：利息费用	2.53	479.45	517.42
利息收入	54.75	75.96	61.89
加：其他收益	924.45	1,446.79	1,164.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92	405.23	614.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77	-2.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3.85	328.61	-483.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0.94	-778.05	-842.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0	4.84	-5.81
二、营业利润	**15,095.90**	**12,447.66**	**5,928.21**
加：营业外收入	1.40	16.47	2.12
减：营业外支出	123.04	138.13	127.29
三、利润总额	**14,974.26**	**12,326.00**	**5,803.04**
减：所得税费用	2,629.76	2,131.24	609.16
四、净利润	**12,344.51**	**10,194.76**	**5,193.88**
（一）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344.51	10,194.76	5,193.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9.01	10,194.97	5,195.14
2.少数股东损益	35.50	-0.21	-1.25
五、综合收益总额	**12,438.11**	**10,178.13**	**5,193.8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02.62	10,178.34	5,195.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0	-0.21	-1.2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59.23	41,843.64	29,560.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9.66	487.31	60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9.73	2,284.65	4,00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48.62**	**44,615.60**	**34,17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83.03	9,383.85	20,925.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85.66	9,814.51	8,65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1.54	3,233.32	3,60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1.89	4,415.60	4,27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62.12**	**26,847.29**	**37,46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50**	**17,768.31**	**-3,29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7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6	14.58	3.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00.00	15,789.19	11,402.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61.04**	**15,803.77**	**11,40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0.61	2,970.30	1,966.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257.6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76.32	545.00	16,41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26.93**	**16,772.91**	**18,38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5.89**	**-969.14**	**-6,97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999.5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7.79	20,050.00	28,1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5	-	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54**	**44,049.50**	**28,1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	32,650.00	20,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10	478.65	498.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5	483.47	15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95**	**33,612.12**	**21,15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9**	**10,437.38**	**6,97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01**	**-24.10**	**5.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62.79**	**27,212.45**	**-3,29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06.75	1,894.30	5,18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3.96**	**29,106.75**	**1,894.3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天健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1、收入确认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装备的销售。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6,761.13 万元、45,545.78 万元和 56,290.03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发行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发行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验收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选取样本对重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 （7）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存货可变现净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8,091.27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953.9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137.2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4,215.30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258.7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1,956.5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2,200.36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452.67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747.69 万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会计师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价格、市场销售价格、历史数据等一致； （4）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存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7）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以利润总额的 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敖轩科技	5,000.00	100%	-	主要从事微特电机装备和扁线电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巨力智能	5,000.00	100%	-	主要从事扁线电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敖轩箴诚	1,000.00	51%	-	主要从事扁线电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巨力（欧洲）	100.10 万美元	100%	-	主要负责欧洲市场售后服务体系的运营及本地化开发
5	巨力（塞尔维亚）	50.00 万第纳尔	-	100%	主要负责欧洲项目的本地化打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章日平先生曾同时控制发行人、敖轩科技、巨力智能，2024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巨力科技所持有的敖轩科技 100%股权以及章日平先生所持有的巨力智能 100%股权。自此，敖轩科技、巨力智能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公司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可比期间一体化存续，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报表财务数据。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新设子公司敖轩箴诚、巨力（欧洲）和巨力（塞尔维亚），前述主体均已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主要会计政策的选取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的特征，本章节选取了公司财务报表涉及的主要会计政策，完整的会计政策参见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关联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关联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3
软件	3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装备及配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智能装备和产线改造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后经客户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2）配件及打样

配件及打样等无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产品在发货到达客户指定现场后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境外客户对于采用 FOB（船上交货）方式和 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方式出口的产品销售，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提单（空运为快递单）后确认收入。

（十二）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五）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

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

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0	4.33	-6.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23	738.04	829.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6.9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11.99	616.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117.08	-968.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93	-121.14	-124.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4.00	-591.43	-
小计	**414.62**	**2,558.86**	**347.6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5.33	221.02	166.9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9.30**	**2,337.84**	**180.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80.67 万元、2,337.84 万元和 299.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交易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投资收益、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子公司报告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构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616.94 万元和 411.99 万元，主要系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利息收入，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已清理完毕。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968.14 万元和

2,117.08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子公司敖轩科技和巨力智能报告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为非经常性损益。

六、主要税收政策与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主要税率为 6%和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等

其中，公司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明细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敖轩科技	25%	25%	25%
巨力智能	25%	20%	20%
敖轩箴诚	20%	20%	20%
巨力（欧洲）	9%	9%	-
巨力（塞尔维亚）	15%	-	-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30052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21-202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2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330015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24-2026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敖轩箴诚 2023-2025 年度、巨力智能 2023 年-2024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的认定，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2025.12.31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38	1.19	0.93
速动比率（倍）	0.73	0.62	0.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45%	69.14%	87.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15%	70.71%	88.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20	7.36	11.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3	0.62	0.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604.46	14,224.91	7,462.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20.20	26.71	12.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7	4.35	1.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2.56	-0.59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2025.12.31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3.28	3.92	-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09.01	10,194.97	5,19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09.71	7,857.13	5,014.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4%	3.97%	5.17%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期末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33.10	1.77	1.77
	2024 年度	85.59	-	-
	2023 年度	114.1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32.29	1.73	1.73
	2024 年度	71.57	-	-
	2023 年度	81.67	-	-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6,290.03	45,545.78	26,761.13
营业成本	29,966.87	24,245.75	13,906.71
毛利润	26,323.17	21,300.03	12,854.42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66%	46.77%	47.92%
营业利润	15,095.90	12,447.66	5,928.21
利润总额	14,974.26	12,326.00	5,803.04
净利润	12,344.51	10,194.76	5,19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09.01	10,194.97	5,19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9.71	7,857.13	5,014.47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扁线电机渗透率提升，扁线驱动电机智能装备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作为率先交付首条国产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定子生产线的智能装备制造商，积累了深厚技术沉淀、产线性能和高效交付优势，报告期内为多家知名电驱企业率先交付扁线电机生产线实现国产装备替代，同时也是报告期内少数为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交付扁线电机生产线的国内装备制造商，体现公司在电机高端装备领域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持续推动扁线电机高端装备国产替代，在手订单陆续交付验收，带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实现较快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129.57	99.71%	45,321.24	99.51%	26,591.49	99.37%
其他业务收入	160.46	0.29%	224.54	0.49%	169.63	0.63%
合计	**56,290.03**	**100.00%**	**45,545.78**	**100.00%**	**26,761.1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91.49 万元、45,321.24 万元和 56,129.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37%、99.51%和 99.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智能装备	扁线电机智能装备	40,917.52	72.90%	35,674.87	78.72%	22,592.77	84.96%
	微特电机智能装备	12,109.20	21.57%	7,071.11	15.60%	2,996.41	11.27%
	小计	**53,026.72**	**94.47%**	**42,745.98**	**94.32%**	**25,589.18**	**96.23%**
产线改造		1,487.17	2.65%	917.43	2.02%	86.53	0.33%
配件及打样		1,615.68	2.88%	1,657.83	3.66%	915.78	3.44%
合计		**56,129.57**	**100.00%**	**45,321.24**	**100.00%**	**26,591.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能装备业务、产线改造业务和配件及打样业务。其中，智能装备业务包括扁线电机智能装备业务、微特电机智能装备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扁线电机智能装备、微特电机智能装备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25,589.18 万元、42,745.98 万元和 53,026.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3%、94.32%和 94.47%。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91.49 万元、45,321.24 万元和 56,129.57 万元，呈较快增长趋势，主要系扁线电机智能装备业务增长推动，具体原因包括：

（1）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扁线电机渗透率提升，扁线驱动电机智能装备市场需求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外部因素

近年来，市场驱动、政策引导、技术进步等因素共同推动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高速增长趋势。中国作为推动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主要市场之一，已率先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年至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688.7万辆增长至1,649.0万辆，复合增长率达到33.78%，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从25.6%提升至47.9%。驱动电机是决定新能源汽车动力性能的核心零部件之一，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增长，国内整车集团旗下的电驱企业和第三方电驱企业纷纷进行扩产，形成产线采购需求。

在驱动电机技术路线方面，相较于传统圆线电机，扁线绕组具有更高的槽满率、更优的散热性能和更低的电阻损耗，从而实现更高的功率密度和能量转换效率。凭借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和紧凑化设计方面的显著优势，2021 年起，随着主流车企开始大规模换装扁线电机，我国扁线电机渗透率快速提升。根据NE时代数据，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驱动电机扁线渗透率分别约40%、55%、71%、77%。扁线电机产品的渗透率快速提升并已发展成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主流技术路线。

因此，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扁线电机渗透率提升推动扁线驱动电机智能装备需求增长，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扁线电机高端装备国产替代、客户群体不断扩大，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内在动因

报告期内，公司率先为多家客户交付扁线电机智能装备实现国产装备替代。公司深耕电机装备制造领域，于2018年率先交付首条国产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定子智能生产线，开始推动扁线电机高端装备的国产化替代。基于公司深厚技术沉淀、产线性能和高效交付优势，报告期内，多家知名电驱企业采购公司扁线电机智能装备进行国产装备替代，公司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代表性项目包括：①自2018年成为华域汽车首家国产扁线电机智能装备供应商以来，公司与华域汽车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2023-2024年合计向华域汽车销售2条定子前段线，

2025 年进一步向华域汽车销售 1 条完整扁线电机定子产线；②公司向一汽股份交付的柔性电机试制线于 2023 年顺利完成验收，公司扁线电机定子装备工艺技术获得客户高度认可，由此 2023 年获得其量产线订单；2025 年，公司向其交付的扁线电机定子量产线完成验收，该条产线覆盖完整的扁线电机定子生产工艺流程，系一汽股份首条扁线电机定子量产线；③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为无锡星驱、联合动力、蜂巢传动、英搏尔、易唯科等多家客户销售扁线电机定子产线，其中公司为蜂巢传动、英搏尔、易唯科的首家国产扁线电机定子装备供应商。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向博格华纳、尼得科等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交付的多条扁线电机生产线完成验收，这些大型国际零部件厂商对装备供应商具有严格的技术水平、可靠性和工艺标准要求，公司向其销售扁线电机生产线，体现公司在扁线电机高端装备领域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口碑。

综上，作为率先交付首条国产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定子生产线的智能装备制造商，公司积累了深厚技术沉淀、产线性能和高效交付优势，报告期内为多家客户率先交付扁线电机生产线实现国产装备替代，同时也是报告期内少数为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交付扁线电机生产线的国内装备制造商，体现公司在扁线电机高端装备领域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国内客户扁线电机高端装备国产替代，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在手订单陆续交付验收，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内在动因。

3、销量、单价变动情况分析

（1）扁线电机智能装备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扁线电机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分别约 22,592.77 万元、35,674.87 万元、40,917.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约 84.96%、78.72%和 72.9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扁线电机智能装备以定子生产线为主，定子生产线按包含的工序环节可划分为整线、前段线、绝缘线三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扁线电机定子生产线类型		前段线							绝缘线		
		扁线成型	插绝缘纸	装线入槽	扩口	扭头	切头	焊接	涂覆	滴漆	固化
整线		√	√	√	√	√	√	√	√	√	√
前段线	扁线成型至装线入槽	√	√	√							
	前段线全段	√	√	√	√	√	√	√			
绝缘线									√	√	√

公司生产线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不同客户的产品设计、产线规模、产线效率、设备配置、技术难度等存在差异，因此生产线单价存在一定差异，通常而言，生产线包含的工序越多、配置要求越高、工艺技术越复杂，则销售价格越高，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按工段类型分，公司扁线电机智能装备的销量、销售收入、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条、万元、万元/条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定子整线【注 1】	3	16,474.62	5,491.54	3	17,858.47	5,952.82	1	2,889.38	2,889.38
定子前段线	6	21,827.63	3,637.94	3	11,289.86	3,763.29	3	7,536.81	2,512.27
定子绝缘线【注 2】	2	2,615.27	1,307.63	3	6,526.55	2,175.52	3	6,070.80	2,023.60
定子产线小计	**11**	**40,917.52**	**3,719.77**	**9**	**35,674.87**	**3,963.87**	**7**	**16,496.98**	**2,356.71**
其他【注 3】	-	-	-	-	-	-	/	6,095.79	/
扁线电机智能装备合计	/	**40,917.52**	/	/	**35,674.87**	/	/	**22,592.77**	/

注 1：2023 年度，公司销售的定子整线销售数量 1 条，单价 2,889.38 万元/条，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该条产线为层数为 4 层绕组的扁线电机定子生产线，相较 6 层或 8 层绕组电机的产线，不需要扩口、切头等工序的设备所致。

注 2：2025 年度，公司销售的定子绝缘线共 2 条，平均售价 1,307.63 万元/条，销售均价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其中一条产线为公司向全球知名电驱客户交付的定子绝缘段产能增补产线完成验收，该条生产线主要通过在已有稳定运行的产线基础上增加部分绝缘段设备数量实现产能提升，涉及设备台数较少，因此该产线销售价格低于同类新建产线，使公司 2025 年度定子绝缘线平均价格相对较低。

注 3：2023 年度，其他扁线电机智能装备销售收入 6,095.79 万元，包括“定子+转子”生产线销售收入 2,365.65 万元、试制线销售收入 2,322.42 万元和扁线电机设备销售收入 1,407.72 万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扁线电机定子生产线销量分别为 7 条、9 条和 11 条，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356.71 万元/条、3,963.87 万元/条和 3,719.77 万元/条，销售单价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基于在成型机方面的产品优势和整线自研优势，单价更高的定子整线和定子前段产线段销售占比提升，推动报告期内扁线电机生产线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增长。

（2）微特电机智能装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智能装备销量、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条、万元、万元/条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微特电机生产线	18	9,338.54	518.81	10	4,921.78	492.18	7	2,146.24	306.61
微特电机设备	53	2,770.66	52.28	57	2,149.33	37.71	26	850.17	32.70
合计	/	**12,109.20**	/	/	**7,071.11**	/	/	**2,996.41**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微特电机生产线销量分别为 7 条、10 条和 18 条，销售单价分别为 306.61 万元/条、492.18 万元/条和 518.81 万元/条，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对法雷奥、安美科、启洋电机等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线销售占比提升，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对微特电机产线的性能指标要求较高，产线价格相应提升；另一方面，无刷定子智能生产线是微特电机装备中技术迭代较快、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核心模块，对设备工艺及性能要求较高，公司无刷定子智能装备销售占比提升，推动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产线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的增长。

4、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5,253.67	98.44%	45,059.31	99.42%	25,148.25	94.57%
境外	875.90	1.56%	261.94	0.58%	1,443.24	5.43%
合计	**56,129.57**	**100.00%**	**45,321.24**	**100.00%**	**26,591.4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客户，境内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4.57%、99.42%和 98.44%。

5、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季度	12,178.43	21.70%	5,108.21	11.27%	2,758.33	10.37%
二季度	13,974.41	24.90%	17,516.08	38.65%	8,848.63	33.28%
三季度	21,631.58	38.54%	17,307.81	38.19%	1,022.92	3.85%
四季度	8,345.15	14.87%	5,389.14	11.89%	13,961.61	52.50%
合计	**56,129.57**	**100.00%**	**45,321.24**	**100.00%**	**26,591.49**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生产和销售受季节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主要由下游客户的装备采购和验收进度影响，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9,936.73	99.90%	24,124.77	99.50%	13,849.73	99.59%
其他业务成本	30.14	0.10%	120.98	0.50%	56.98	0.4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9,966.87	100.00%	24,245.75	100.00%	13,906.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装备	扁线电机智能装备	22,439.39	74.96%	18,950.32	78.55%	11,577.45	83.59%
	微特电机智能装备	6,509.01	21.74%	4,397.17	18.23%	1,883.11	13.60%
	小计	28,948.39	96.70%	23,347.49	96.78%	13,460.56	97.19%
产线改造		447.87	1.50%	215.31	0.89%	45.39	0.33%
配件及打样		540.46	1.81%	561.97	2.33%	343.77	2.48%
合计		29,936.73	100.00%	24,124.77	100.00%	13,849.7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装备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13,460.56 万元、23,347.49 万元和 28,948.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19%、96.78%和 96.70%，公司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415.23	68.19%	16,616.41	68.88%	9,607.90	69.37%
直接人工	6,396.40	21.37%	5,176.82	21.46%	2,640.66	19.07%
制造费用	3,125.10	10.44%	2,331.54	9.66%	1,601.18	11.56%
合计	29,936.73	100.00%	24,124.77	100.00%	13,849.7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应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构成整体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9,607.90 万元、16,616.41 万元和 20,415.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9.37%、68.88%和 68.19%。

（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	26,192.84	99.50%	21,196.48	99.51%	12,741.76	99.12%
其他业务	130.32	0.50%	103.56	0.49%	112.66	0.88%
合计	**26,323.17**	**100.00%**	**21,300.03**	**100.00%**	**12,854.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智能装备	扁线电机智能装备	18,478.14	70.55%	16,724.55	78.90%	11,015.32	86.45%
	微特电机智能装备	5,600.19	21.38%	2,673.94	12.62%	1,113.29	8.74%
	小计	**24,078.32**	**91.93%**	**19,398.49**	**91.52%**	**12,128.62**	**95.19%**
产线改造		1,039.30	3.97%	702.12	3.31%	41.13	0.32%
配件及打样		1,075.22	4.11%	1,095.86	5.17%	572.01	4.49%
合计		**26,192.84**	**100.00%**	**21,196.48**	**100.00%**	**12,741.7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产品扁线电机智能装备、微特电机智能装备毛利润合计金额分别为 12,128.62 万元、19,398.49 万元和 24,078.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5.19%、91.52%和 91.93%，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构成部分。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智能装备	扁线电机智能装备	45.16%	72.90%	46.88%	78.72%	48.76%	84.96%
	微特电机智能装备	46.25%	21.57%	37.81%	15.60%	37.15%	11.27%
	小计	**45.41%**	**94.47%**	**45.38%**	**94.32%**	**47.40%**	**96.23%**
产线改造		69.88%	2.65%	76.53%	2.02%	47.54%	0.33%
配件及打样		66.55%	2.88%	66.10%	3.66%	62.46%	3.44%
合计		**46.66%**	**100.00%**	**46.77%**	**100.00%**	**47.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92%、46.77%、46.66%，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扁线电机智能装备毛利率分别为 48.76%、46.88%和 45.16%。2023 年度，公司扁线电机智能装备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3 年度定子产线中利润水平相对较高的前段线收入占比达到 45.69%，使整体扁线电机智能装备毛利率较高。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扁线电机智能装备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铭纳阳接近，铭纳阳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电机智能生产设备及生产线毛利率分别为 44.00%和 45.25%。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扁线电机智能装备毛利率分别为 46.88%和 45.16%，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微特电机智能装备毛利率分别为 37.15%、37.81%和 46.25%。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微特电机智能装备毛利率较为稳定。2025 年度，公司微特电机智能装备毛利率提升，主要系一方面对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线销售收入增长，产线性能指标提升带动产线利润水平提升；另一方面，设备工艺及性能要求较高、利润水平相对较高的无刷定子智能装备收入占比提升推动毛利率提升。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724.59	3.06%	1,485.29	3.26%	1,217.69	4.55%
管理费用	6,188.96	10.99%	6,150.63	13.50%	4,109.86	15.36%
研发费用	2,725.48	4.84%	1,810.23	3.97%	1,382.26	5.17%
财务费用	21.62	0.04%	417.68	0.92%	465.52	1.74%
合计	**10,660.65**	**18.94%**	**9,863.83**	**21.66%**	**7,175.34**	**26.8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1%、21.66%和 18.94%，随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较快增长趋势，期间费用率相应下降。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48.43	54.99%	869.14	58.52%	577.02	47.39%
业务拓展费	506.66	29.38%	408.72	27.52%	484.68	39.80%
差旅费	100.36	5.82%	92.50	6.23%	47.92	3.93%
业务招待费	60.05	3.48%	54.44	3.67%	23.52	1.93%
股份支付	51.07	2.96%	28.75	1.94%	0.77	0.06%
其他	58.03	3.36%	31.75	2.14%	83.79	6.88%
合计	**1,724.59**	**100.00%**	**1,485.29**	**100.00%**	**1,217.6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17.69 万元、1,485.29 万元和 1,724.59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拓展费和差旅费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91.12%、92.26%和 90.19%，具体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77.02 万元、869.14 万元和 948.43 万元。公司持续增强业务拓展能力，加强销售团队建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销售人员数量增加，销售人员总薪酬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简称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豪森智能	31.15	28.49	30.18
铭纳阳	21.35	22.39	16.46
邦迪智能	38.60	30.85	未披露
巨一科技	33.35	24.44	21.07
博众精工	16.71	14.09	11.16
平均值	**28.23**	**24.05**	**19.72**
公司	**33.87**	**38.63**	**29.59**

注 1：邦迪智能未披露 2023 年度财务数据。

注 2：铭纳阳未披露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员工人数，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指标以 2025 年 7 月末员工人数计算；邦迪智能未披露 2024 年末员工人数，2024 年度指标以 2025 年末员工人数计算。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处于行业合理区间，与豪森智能、邦迪智能接近，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业务拓展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拓展费金额分别为 484.68 万元、408.72 万元和 506.66 万元，主要由展会费、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和销售代理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展会费	206.62	85.94	85.50
咨询服务费	69.06	222.68	258.18
广告宣传费	93.87	97.65	78.4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代理费用	137.10	2.45	62.53
合计	**506.66**	**408.72**	**484.68**

A、展会费

展会费主要为公司在全球范围参加 Coiltech、CWIEME 等行业知名展会形成的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展会费相应增长。

B、咨询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公司开拓欧洲市场形成的费用。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处于欧洲市场开拓初期，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与市场咨询机构 Langsys GmbH 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约定 Langsys GmbH 为公司在欧洲市场业务开拓提供咨询服务，包括提升公司在欧洲的知名度，实施公司市场开拓计划，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指派客户经理在欧洲等地为公司开展营销活动等。2023 年度公司向 Langsys GmbH 的咨询费支出为 258.18 万元。

随着公司 2024 年设立欧洲子公司并组建欧洲销售团队，公司欧洲市场开拓经验逐步丰富，公司减少市场咨询服务费支出。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与 Langsys GmbH 签订新的咨询服务协议，服务范围调整为 Langsys GmbH 为公司在欧洲和美国地区的业务改进计划提供咨询服务，包括根据公司发展阶段提供建议、向公司报告市场和技术趋势、协助公司业务开发和产品销售。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向 Langsys GmbH 的咨询费支出下降至 214.88 万元和 63.79 万元，从而使咨询服务费相应下降。

C、广告宣传费

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公司媒体宣传、品牌推广等形成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较为稳定。

D、销售代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代理服务商实现销售收入的客户为LG集团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代理费用分别为 62.53 万元、2.45 万元和 83.39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2025 年度，公司为开拓欧洲等地区业务，公司授权代理商向 7 家目标客户独家代理销售公司产品形成了销售代理费用 53.70 万元。

③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47.92 万元、92.50 万元和 100.3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差旅费相应增长。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豪森智能	3.30%	2.80%	2.14%
铭纳阳	1.48%	1.76%	1.99%
邦迪智能	2.26%	5.74%	未披露
巨一科技	1.76%	1.48%	1.64%
博众精工	6.75%	7.95%	7.26%
平均值	**3.11%**	**3.95%**	**3.26%**
公司	**3.06%**	**3.26%**	**4.5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55%、3.26%和 3.06%，销售费用率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呈下降趋势。与产品类型接近的同行业公司豪森智能、铭纳阳、邦迪智能相比，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豪森智能，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处于业务快速增长期，收入规模较小导致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随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豪森智能水平接近；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铭纳阳、邦迪智能，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欧洲地区业务，并于报告期内设立欧洲子公司，欧洲参展费用以及欧洲子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高所致。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13.80	45.46%	2,429.40	39.50%	2,073.13	50.44%
咨询服务费	901.70	14.57%	1,353.42	22.00%	352.55	8.58%
股份支付	718.04	11.60%	705.97	11.48%	1.15	0.03%
办公费	630.56	10.19%	614.17	9.99%	538.33	13.10%
折旧摊销	561.89	9.08%	479.86	7.80%	410.09	9.98%
业务招待费	283.23	4.58%	313.54	5.10%	281.33	6.85%
差旅费	135.68	2.19%	110.23	1.79%	70.59	1.72%
租赁费	3.23	0.05%	24.20	0.39%	267.53	6.51%
其他	140.82	2.28%	119.83	1.95%	115.15	2.80%
合计	**6,188.96**	**100.00%**	**6,150.63**	**100.00%**	**4,109.8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109.86 万元、6,150.63 万元和 6,188.96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股份支付、办公费和折旧摊销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82.13%、90.77%和 90.90%，具体费用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073.13 万元、2,429.40 万元和 2,813.8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管理人员数量增加，管理人员总薪酬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简称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豪森智能	38.55	42.20	34.01
铭纳阳	17.76	17.72	14.71
邦迪智能	13.66	13.69	未披露

巨一科技	35.77	32.28	27.18
博众精工	14.65	13.38	18.15
平均值	**24.08**	**23.85**	**23.51**
公司	**24.36**	**22.09**	**20.8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处于行业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352.55 万元、1,353.42 万元和 901.70 万元，主要由管理咨询服务费、中介机构服务费、融资服务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咨询服务费	676.78	839.53	335.63
中介机构服务费	224.92	56.35	16.92
融资服务费	-	457.55	-
合计	**901.70**	**1,353.42**	**352.55**

A、管理咨询服务费

管理咨询服务费主要包括战略管理咨询、财税咨询、人力资源咨询和各项体系、资质、知识产权评定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制定业务发展规划形成的战略管理咨询支出增加，组织员工培训及提升绩效管理形成人力资源咨询支出增加，推动报告期内管理咨询服务费增加。

B、中介机构服务费

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为公司日常业务及在上市筹备期间所发生的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中介机构服务支出。公司 2025 年进行股份制改制，使 2025 年度中介机构服务费相应增长。

C、融资服务费

融资服务费主要为2024年度，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并引入投资者，为了加快融资进程，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为公司提供融资中介服务。

③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分别为 1.15 万元、705.97 万元和718.04万元。2024年9月，发行人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使2024年度及2025年度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增长，具体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等情况”。

④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分别为 538.33 万元、614.17 万元和630.56万元，主要系与管理费用相关的办公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相应增长。

⑤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410.09 万元、479.86 万元和 561.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楼及土地使用权的折旧摊销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厂房扩建工程于2024年4月末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相应增长。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豪森智能	13.98%	10.93%	8.89%
铭纳阳	5.44%	6.29%	8.00%
邦迪智能	5.00%	13.70%	未披露
巨一科技	4.72%	5.13%	4.33%
博众精工	4.66%	5.47%	5.73%
平均值	**6.76%**	**8.30%**	**6.74%**

公司	**10.99%**	**13.50%**	**15.3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5.36%、13.50%和 10.99%，管理费用率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呈下降趋势。与公司产品类型接近的同行业公司豪森智能、铭纳阳、邦迪智能相比，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豪森智能，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处于业务快速增长期，收入规模较小导致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随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豪森智能水平接近；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高于铭纳阳、邦迪智能，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高所致。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30.99	52.50%	1,289.64	71.24%	1,047.32	75.77%
直接投入	728.16	26.72%	316.42	17.48%	166.15	12.02%
折旧摊销	215.11	7.89%	165.59	9.15%	159.96	11.57%
股份支付	123.33	4.52%	38.58	2.13%	8.27	0.60%
其他	227.89	8.36%	-	0.00%	0.57	0.04%
合计	**2,725.48**	**100.00%**	**1,810.23**	**100.00%**	**1,382.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87.79%、88.72%、79.22%。2025 年研发费用中其他项目主要系公司与浙江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嘉兴研究院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技术服务费，合作研发的项目包括研发新能源电机绕组 W-Pin 制造工艺的研发、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制造装备高效降温技术的研发、新型工业扁线定子电机的研发等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截至 2025 年末实施进度
1	新能源汽车扁线型驱动电机关键制造技术和装备研发	-	469.85	1,115.98	1,585.83	已完结
2	新能源电机绕组 X-pin 制造工艺的研发	927.72	304.78	-	1,232.50	进行中
3	新能源电机绕组 W-pin 制造工艺的研发	334.43	114.06	-	448.49	已完结
4	第四代新能源高效智能扁线成型技术的研发	424.32	-	-	424.32	进行中
5	恒温电加热滴漆工艺的研发	-	345.86	-	345.86	已完结
6	精益节能涂覆工艺的研发	-	241.49	-	241.49	已完结
7	新型工业扁线定子电机的研发	201.94	-	-	201.94	进行中
8	第二代新能源高效智能绝缘纸插入技术的研发	130.99	-	-	130.99	进行中
9	扁线电机设备槽盘护针多产品快换技术的研发	126.18	-	-	126.18	已完结
10	高效分瓣定子绕线工艺的研发	-	-	120.39	120.39	已完结
11	轴向磁通电机扁线绕组折线成形设备工艺的研发	115.88	-	-	115.88	进行中
12	扁线电机设备定子扭头模多产品快换技术的研发	112.77	-	-	112.77	已完结
13	分瓣定子生产线整线的研发	-	104.15	-	104.15	已完结
上述项目合计		**2,374.23**	**1,580.19**	**1,236.38**	**5,190.80**	/
当年研发费用		**2,725.48**	**1,810.23**	**1,382.26**	**5,917.98**	/
上述项目占比		**87.11%**	**87.29%**	**89.45%**	**87.71%**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53	479.45	517.42
利息收入	-54.75	-75.96	-61.89
汇兑损益	47.60	7.13	-5.11
手续费	26.24	7.05	15.10
合计	**21.62**	**417.68**	**465.52**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65.52 万元、417.68 万元和 21.62 万元。202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引入先进制造基金等外部投资者，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储备，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降低了利息支出。

（六）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353.85	-328.61	483.47
合计	**353.85**	**-328.61**	**483.47**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483.47 万元、-328.61 万元和 353.85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具体计提情况详见本节“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81.50	688.11	751.4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9.17	0.22	9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9.72	89.72	-
合计	**870.94**	**778.05**	**842.1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842.18 万元、778.05 万元和 870.94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具体计提情况分别详见本节“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及“8、合同资产”。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拆借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6.77	-2.37
拆借款利息收入	-	411.99	61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6.92	-	-
合计	**456.92**	**405.23**	**614.56**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拆借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616.94 万元和 411.99 万元，主要系向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的利息收入，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已清理完毕，2025 年度不再有拆借款利息收入，具体参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二）关联交易”。

2025 年，公司将部分货币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形成 2025 年度投资收益 456.92 万元。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软件退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9.29	738.04	826.28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8.73	479.89	335.72
增值税加计抵减	117.64	223.11	0.3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78	5.75	2.25
合计	**924.45**	**1,446.79**	**1,164.64**

5、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法支付款项	-	15.00	-
其他	1.40	1.47	2.12
合计	**1.40**	**16.47**	**2.1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12 万元、16.47 万元和 1.40 万元，金额较小。2024 年度公司将无法支付的采购款金额 15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47.96	114.54	126.6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71	0.52	0.35
罚款及滞纳金	68.07	0.50	0.25
其他	2.29	22.57	0.00
合计	**123.04**	**138.13**	**127.29**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27.29 万元、138.13 万元和 123.04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外捐赠金额分别为 126.69 万元、114.54 万元和 47.96 万元，系向公益机构的捐赠支出。2025 年度，公司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68.07 万元，主要系支付补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税款形成的滞纳金支出 67.18 万元。

6、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54	109.21	44.58
教育费附加	131.92	48.14	23.85
地方教育附加	87.94	32.09	15.90
房产税	127.97	119.16	67.6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印花税	28.19	45.49	27.15
土地使用税	71.65	39.84	17.87
车船税	2.08	2.04	1.61
合计	**740.30**	**395.97**	**198.60**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房产税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98.60 万元、395.97 万元和 740.3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84.69	1,859.40	57.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93	271.84	551.25
合计	**2,629.76**	**2,131.24**	**609.16**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609.16 万元、2,131.24 万元和 2,629.76 万元，随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4,754.26	80.18%	87,018.48	84.47%	60,561.94	82.43%
非流动资产	20,945.57	19.82%	15,999.98	15.53%	12,911.03	17.57%
资产合计	**105,699.83**	**100.00%**	**103,018.46**	**100.00%**	**73,472.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3,472.97 万元、103,018.46 万元、

105,699.83 万元。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占比分别为 82.43%、84.47%、80.18%。2024 年末，公司资产相较 2023 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系：1、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形成经营所得；2、2024 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获得资金。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129.80	9.59%	30,502.69	35.05%	2,705.03	4.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7.46	23.69%	-	0.00%	-	0.00%
应收票据	11.82	0.01%	667.15	0.77%	406.31	0.67%
应收账款	8,782.56	10.36%	9,381.65	10.78%	2,996.57	4.95%
应收款项融资	704.13	0.83%	497.89	0.57%	222.18	0.37%
预付款项	1,027.41	1.21%	890.66	1.02%	220.63	0.36%
其他应收款	730.89	0.86%	490.20	0.56%	14,438.96	23.84%
存货	39,747.69	46.90%	41,956.52	48.22%	36,137.27	59.67%
合同资产	5,245.82	6.19%	1,736.02	2.00%	1,731.94	2.86%
其他流动资产	296.67	0.35%	895.69	1.03%	1,703.06	2.81%
流动资产合计	**84,754.26**	**100.00%**	**87,018.48**	**100.00%**	**60,561.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0,561.94 万元、87,018.48 万元、84,754.26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使得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获得资金。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0.00%	4.06	0.01%	4.06	0.15%
银行存款	6,343.96	78.03%	29,300.45	96.06%	1,890.24	69.88%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货币资金	1,785.84	21.97%	1,198.19	3.93%	810.73	29.97%
合计	**8,129.80**	**100.00%**	**30,502.69**	**100.00%**	**2,705.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705.03 万元、30,502.69 万元、8,129.8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相比 2023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引入了先进制造基金等外部投资者获得增资款 2.20 亿元所致。2025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相比 2024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货币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77.46	-	-
其中：理财产品	20,077.46	-	-
合计	**20,077.46**	**-**	**-**

2025 年，公司将部分货币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主要购买的产品为不同期限（如 7 天、14 天、30 天）且风险较低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可转让存单。2025 年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20,077.46 万元。

3、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公司将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处列报，其他票据仍在“应收票据”处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账面余额	12.45	702.26	427.69
	坏账准备	0.62	35.11	21.38
应收款项融资	账面余额	704.13	497.89	222.18
	信用减值准备	-	-	-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715.96**	**1,165.04**	**628.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包括在应收款项融资处列示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1.34%、0.84%，占比较低且占比较为稳定。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803.30	10,067.05	3,222.6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20.74	685.40	226.1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782.56**	**9,381.65**	**2,996.57**

（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803.30	10,067.05	3,222.68
营业收入	56,290.03	45,545.78	26,761.13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42%**	**22.10%**	**12.04%**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比 2023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有明显增长，形成的应收验收款相应增加。

（2）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与账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03.30	1,020.74	10,067.05	685.40	3,222.68	226.11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计提坏账的比例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占比
1 年以内	6,422.84	321.14	5.00%	65.52%
1-2 年	1,761.89	176.19	10.00%	17.97%
2-3 年	1,442.51	432.75	30.00%	14.71%
3-4 年	170.82	85.41	50.00%	1.74%
4-5 年	-	-	70.00%	0.00%
5 年以上	5.25	5.25	100.00%	0.05%
合计	**9,803.30**	**1,020.74**	**10.41%**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占比
1 年以内	7,815.24	390.76	5.00%	77.63%
1-2 年	1,922.90	192.29	10.00%	19.10%
2-3 年	323.67	97.10	30.00%	3.22%
3-4 年	-	-	50.00%	0.00%
4-5 年	-	-	70.00%	0.00%
5 年以上	5.25	5.25	100.00%	0.05%
合计	**10,067.05**	**685.40**	**6.81%**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占比
1 年以内	2,701.48	135.07	5.00%	83.83%
1-2 年	344.98	34.50	10.00%	10.70%
2-3 年	170.97	51.29	30.00%	5.31%
3-4 年	-	-	50.00%	0.00%
4-5 年	-	-	70.00%	0.00%
5 年以上	5.25	5.25	100.00%	0.16%
合计	**3,222.68**	**226.11**	**7.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账龄 1 年以内和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为主，合计占比分别为 94.53%、96.73%、83.49%，处于前述账龄内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尚未收取的终验收进度款。

2024 年末，公司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对蜂巢传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73.00 万元。2025 年末，公司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对蜂巢传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73.50 万元；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对蜂巢传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73.00 万元。

蜂巢传动前述款项主要为各项目的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前，公司将应收质保金于合同资产处列报。在质保期到期后，公司将应收质保金转入应收账款处列报，账龄连续计算。蜂巢传动暂未付款的主要原因为：质保期内，因客户换型，公司需对产线原有设计进行调整，该等调整需要设备停机，而客户因生产较为饱和暂未停机，客户亦暂未支付质保金。经公司评估，虽然前述客户暂未付款，但预计相关应收款项的最终收回不存在较大风险。

（3）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豪森智能	9.65%	14.20%	31.73%	84.95%	99.00%	100.00%
铭纳阳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可比公司/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邦迪智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巨一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博众精工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5.93%**	**10.84%**	**30.35%**	**56.99%**	**81.8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注：铭纳阳、邦迪智能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来源于其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来源于各可比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4）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全部为应收质保金，因此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合并考虑，列示余额前五名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注】	小计	
无锡星驱	1,004.78	2,264.44	3,269.22	21.20%
易唯科	2,236.85	447.38	2,684.23	17.41%
联合动力	1,111.29	800.00	1,911.29	12.40%
蜂巢传动	1,872.83	-	1,872.83	12.15%
华域汽车	1,055.86	521.03	1,576.89	10.23%
合计	**7,281.60**	**4,032.85**	**11,314.45**	**73.39%**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	9,803.30	5,616.36	15,419.66	-

注：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系质保期届满日距资产负债表日超过一年的应收质保金。下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计	

				比例
无锡星驱	4,033.65	1,794.44	5,828.09	42.58%
易唯科	2,592.05	-	2,592.05	18.94%
蜂巢传动	1,298.46	573.50	1,871.96	13.68%
华域汽车	507.48	306.30	813.78	5.94%
法雷奥	473.74	140.70	614.44	4.49%
合计	**8,905.39**	**2,814.93**	**11,720.32**	**85.63%**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	10,067.05	3,621.83	13,688.88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计	
蜂巢传动	741.22	1,273.00	2,014.22	39.92%
华域汽车	778.72	227.16	1,005.88	19.94%
巨力电机、巨力科技	310.64	-	310.64	6.16%
博格华纳	229.22	75.00	304.22	6.03%
LG 集团	269.44	-	269.44	5.34%
合计	**2,329.24**	**1,575.16**	**3,904.40**	**77.39%**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	3,222.68	1,823.09	5,045.77	-

公司核心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扁线定子智能装备，系项目制的产品，而非标准品。不同客户、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之间的约定往往有一定差异。通常，公司与客户约定按不同节点（常规节点包括签订合同、发货、终验收、质保期到期）进行付款，付款时间为某一节点成就后的若干天（常见的包括 30 天、20 个工作日或不约定时间等）。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并无传统意义上信用期的概念。

公司项目通过终验收后，公司即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详见本节“九/（二）/4/（2）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与账龄结构分析”处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所属客户相对较为集中，且相关客户主要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该等主体的资金实力较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可控。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08.31	98.14%	890.66	100.00%	211.79	95.99%
1-2 年	19.10	1.86%	-	0.00%	8.84	4.01%
合计	**1,027.41**	**100.00%**	**890.66**	**100.00%**	**220.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20.63 万元、890.66 万元、1,027.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1.02%、1.21%，占比较低。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5.99%、100.00%、98.14%。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的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44.48**	**750.78**	**15,511.18**
其中：押金保证金	420.47	216.45	66.90
拆借款	-	-	14,853.50
应收暂付款	225.02	3.34	28.48
员工购房借款	399.00	531.00	562.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3.59	260.58	1,072.2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730.89**	**490.20**	**14,438.96**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巨力电机、巨力科技之间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资金拆

借的情况。

2024 年末与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与公司员工购房借款。

7、存货

（1）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517.47	6.33%	2,268.75	5.41%	1,941.26	5.37%
在产品	323.18	0.81%	41.91	0.10%	51.35	0.14%
发出商品	2.82	0.01%	3.61	0.01%	8.87	0.02%
委托加工物资	16.72	0.04%	3.43	0.01%	1.17	0.00%
合同履约成本	36,887.50	92.80%	39,638.81	94.48%	34,134.63	94.46%
合计	**39,747.69**	**100.00%**	**41,956.52**	**100.00%**	**36,137.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占比分别为 94.46%、94.48%、92.80%，存货结构保持稳定。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且生产、验收周期较长，收入确认时点为通过终验收后，终验收前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因此各期末的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主要项目的合同金额对合同履约成本的覆盖率较高。同时，报告期各期，公司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综上，公司合同执行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在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通常不会出现亏损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1.26 万元、2,268.75 万元、2,517.47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37%、5.41%、6.33%，主要为项目生产所需的各类零部件，占比较为稳定。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计提）	本期减少（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原材料	2,258.78	681.50	487.61	2,452.67
在产品	-	-	-	-
发出商品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合计	**2,258.78**	**681.50**	**487.61**	**2,452.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计提）	本期减少（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原材料	1,953.99	688.11	383.33	2,258.78
在产品	-	-	-	-
发出商品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合计	**1,953.99**	**688.11**	**383.33**	**2,258.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计提）	本期减少（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原材料	1,365.84	751.44	163.28	1,953.99
在产品	-	-	-	-
发出商品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计提）	本期减少（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合计	**1,365.84**	**751.44**	**163.28**	**1,953.99**

公司采取了较为谨慎的跌价计提政策，并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为对原材料所计提的跌价准备。原材料跌价准备占原材料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16%、49.89%、49.35%，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质保金：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3,821.92	191.10	1,827.39	91.37	1,823.09	91.15
账龄 1-2 年	1,794.44	179.44	-	-	-	-
合计	**5,616.36**	**370.54**	**1,827.39**	**91.37**	**1,823.09**	**91.15**

公司合同资产全部为应收质保金。2025 年末，账龄 1-2 年的应收质保金余额为 1,794.44 万元，系该项目的质保期为 2 年，截至 2025 年末尚未到期。公司按账龄组合对应收质保金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账龄 1 年以内）、10%（账龄 1-2 年）。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	319.86	846.7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92.12	575.83	856.32
预缴代扣代缴个税	4.54	-	-
合计	**296.67**	**895.69**	**1,703.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1.03%、0.35%，占比较低，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等。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6.77	0.05%
固定资产	10,642.59	50.81%	10,334.88	64.59%	9,154.21	70.90%
在建工程	6,687.90	31.93%	594.77	3.72%	1,522.58	11.79%
使用权资产	122.66	0.59%	105.08	0.66%	196.20	1.52%
无形资产	2,602.70	12.43%	2,470.31	15.44%	789.27	6.11%
长期待摊费用	36.60	0.17%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56	3.83%	747.63	4.67%	1,019.47	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55	0.24%	1,747.32	10.92%	222.53	1.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45.57**	**100.00%**	**15,999.98**	**100.00%**	**12,911.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911.03 万元、15,999.98 万元、20,945.57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对联营企业投资——嘉兴视联	-	-	6.77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计	-	-	6.77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嘉兴视联的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 35.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智能持有其 30%的股权，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因嘉兴视联持续亏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截至 2024 年末已减记至 0 万元。嘉兴视联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865.14	10,654.54	9,519.44
	机器设备	4,965.42	4,853.69	3,823.92
	运输工具	1,339.69	1,303.80	1,222.00
	其他设备	1,304.99	1,002.70	902.53
	合计	**19,475.24**	**17,814.74**	**15,467.8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778.49	4,186.70	3,660.14
	机器设备	2,319.21	1,886.96	1,578.91
	运输工具	869.27	679.38	458.44
	其他设备	865.66	726.82	616.20
	合计	**8,832.65**	**7,479.86**	**6,313.68**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086.65	6,467.85	5,859.31
	机器设备	2,646.21	2,966.72	2,245.01
	运输工具	470.41	624.42	763.56
	其他设备	439.33	275.88	286.33
	合计	**10,642.59**	**10,334.88**	**9,154.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如厂房）与机器设备（生产设备）。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可比公司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豪森智能	30	5.00	3.17
	铭纳阳	20	5.00	4.75
	邦迪智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巨一科技	20	3.00	4.85
	博众精工	20-40	5.00	2.38-4.75
	公司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豪森智能	5-10	5.00	9.50-19.00
	铭纳阳	10	5.00	9.50
	邦迪智能	8-10	5.00	9.50-11.88
	巨一科技	3-10	3.00	9.70-32.33
	博众精工	3-14	5.00	6.79-31.67
	公司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豪森智能	4	5.00	23.75
	铭纳阳	4	5.00	23.75
	邦迪智能	4	5.00	23.75
	巨一科技	5-8	3.00	12.13-19.40
	博众精工	4-8	5.00	11.88-23.75
	公司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豪森智能	3-10	5.00	9.50-31.67

类别	可比公司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铭纳阳	3-5	5.00	19.00-31.67
	邦迪智能	3-5	5.00	19.00-31.67
	巨一科技	3-5	3.00	19.40-32.33
	博众精工	2.75-5	5.00	19.00-34.55
	公司	**3-5**	**5.00**	**19.00-31.67**

注：铭纳阳、邦迪智能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来源于其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其中，邦迪智能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类别中不包含房屋及建筑物。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计提方法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新能源汽车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	5,983.03	131.38	-
厂房扩建工程	516.79	-	974.93
设备安装工程	80.83	155.40	535.57
其他零星工程	107.24	307.99	12.08
合计	**6,687.90**	**594.77**	**1,522.58**

2024 年 4 月末，巨力有限实施的厂房扩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103.55 万元。厂房扩建工程完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效率。2025 年末，厂房扩建工程余额为 516.79 万元，系公司子公司敖轩科技所实施的厂房扩建项目。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已开展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的基建工作，前述项目 2025 年度的在建工程新增金额为 5,851.65 万元。公司该募投项目的计划投资额为 71,596.59 万元，建设周期为 3 年。其中，建筑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的合计投资额为 54,485.02 万元。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5.22	381.16	353.16
	合计	**155.22**	**381.16**	**353.1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2.55	276.08	156.96
	合计	**32.55**	**276.08**	**156.96**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2.66	105.08	196.20
	合计	**122.66**	**105.08**	**196.20**

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子公司敖轩科技、巨力（欧洲）、巨力（塞尔维亚）租赁房产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667.35	2,667.35	1,054.61
	软件	524.74	251.03	118.03
	专利权	225.10	225.10	225.10
	合计	**3,417.19**	**3,143.47**	**1,397.73**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75.74	322.65	285.69
	软件	213.65	125.42	116.44
	专利权	225.10	225.10	206.34
	合计	**814.49**	**673.16**	**608.46**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291.61	2,344.70	768.92
	软件	311.09	125.61	1.59
	专利权	-	-	18.76
	合计	**2,602.70**	**2,470.31**	**789.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4 年，公司子公司巨力智能新购买了一宗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612.74 万元，使得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有较大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及改造	36.60	-	-
合计	**36.60**	**-**	**-**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子公司巨力（欧洲）办公室装修所形成。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0.57	466.42	405.19
信用减值准备	217.08	157.33	259.14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	-	36.03
可抵扣亏损	-	11.17	294.76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9.41	61.91	-
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	20.56	50.26
预计负债	55.50	49.87	23.15
小计	**802.56**	**767.25**	**1,06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	19.62	49.05
小计	**-**	**19.62**	**4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802.56**	**747.63**	**1,019.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造成资产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公司 2023 年末的可抵扣亏损主要是子公司敖轩科技可弥补亏损所形成的。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	-	1,794.44	-
	预付设备款	50.55	42.60	222.53
	合计	**50.55**	**1,837.04**	**222.53**
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	-	89.72	-
	预付设备款	-	-	-
	合计	**-**	**89.72**	**-**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	1,704.72	-
	预付设备款	50.55	42.60	222.53
	合计	**50.55**	**1,747.32**	**222.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到期时间超过 1 年的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随着 2025 年末该项合同资产到期时间短于 1 年，该项合同资产转至合同资产科目列报。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反映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20	7.36	11.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3	0.62	0.44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03、7.36、6.20。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通常采用分阶段付款的形式与客户进行结算，如按

3-3-3-1 的比例进行付款（即客户于签订合同支付 30%、发货支付 30%、终验收通过支付 30%、质保期到期支付 10%）。在产线发货前后，公司通常已取得 60%左右的预收款项，在终验收后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相比合同总额而言较少，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豪森智能	2.06	2.52	3.58
铭纳阳	2.84	2.50	2.13
邦迪智能	7.53	8.40	
巨一科技	4.38	3.36	4.21
博众精工	1.94	1.67	2.15
可比公司均值	**3.75**	**3.69**	**3.02**
公司	**6.20**	**7.36**	**11.0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各可比公司所披露的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计算得出。因铭纳阳未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故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直接取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202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系计算所得。因邦迪智能未披露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故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直接取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因经营规模、信用政策、合同条款及回款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4、0.62、0.73，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从立项到终验收通过，整个项目周期通常需要 20 个月左右的时间。在终验收通过之前，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因此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的余额较高，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豪森智能	0.44	0.54	0.69
铭纳阳	1.25	0.78	0.63
邦迪智能	0.94	0.43	
巨一科技	1.16	1.04	1.02
博众精工	1.28	1.27	1.25
可比公司均值	**1.01**	**0.81**	**0.90**
公司	**0.73**	**0.62**	**0.4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由各可比公司所披露的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计算得出。因铭纳阳未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故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直接取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2025 年度存货周转率系计算所得。因邦迪智能未披露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故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直接取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核心产品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扁线定子智能装备属非标定制装备，需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进行深度开发，技术相对复杂。为满足客户对可靠性、运行效率的要求，需经历更充分的测试与验证，客观上拉长了项目周期，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公司业务可比性较强的为豪森智能、铭纳阳、邦迪智能。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豪森智能、邦迪智能较为接近。铭纳阳则有约 20%-30%的营业收入来自于电机组件产品，提高了其存货周转率。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1,454.66	99.98%	72,841.02	100.00%	65,215.15	99.87%
非流动负债	13.41	0.02%	-	0.00%	82.24	0.13%
负债合计	**61,468.07**	**100.00%**	**72,841.02**	**100.00%**	**65,297.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5,297.39 万元、72,841.02 万元、

61,468.07 万元。公司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87%、100.00%、99.98%。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50.12	1.71%	1,000.92	1.37%	13,613.00	20.87%
应付票据	3,358.98	5.47%	2,946.53	4.05%	656.68	1.01%
应付账款	11,599.40	18.87%	11,096.43	15.23%	3,756.43	5.76%
合同负债	39,980.84	65.06%	50,949.78	69.95%	43,543.65	66.77%
应付职工薪酬	2,788.78	4.54%	2,701.38	3.71%	2,195.12	3.37%
应交税费	1,429.08	2.33%	629.88	0.86%	302.43	0.46%
其他应付款	89.43	0.15%	95.12	0.13%	129.45	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7	0.08%	82.24	0.11%	118.81	0.18%
其他流动负债	1,109.04	1.80%	3,338.75	4.58%	899.58	1.38%
合计	**61,454.66**	**100.00%**	**72,841.02**	**100.00%**	**65,215.15**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6,6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	-	2,000.00
抵押借款	-	1,000.00	3,000.00
信用借款	1,050.00	-	-
保证借款	-	-	2,000.00
应计利息	0.12	0.92	13.00
合计	**1,050.12**	**1,000.92**	**13,61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3,613.00 万元、1,000.92 万元、1,050.12 万元。2024 年，公司引入先进制造基金等外部投资者，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储备，

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以降低财务成本。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358.98	2,946.53	656.68
合计	**3,358.98**	**2,946.53**	**656.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656.68 万元、2,946.53 万元、3,358.98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票据付款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货款	7,888.55	10,147.30	3,245.56
设备及工程款	3,512.42	239.20	366.42
其他	198.43	709.94	144.45
合计	**11,599.40**	**11,096.43**	**3,756.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756.43 万元、11,096.43 万元、11,599.40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增加了采购所致。2024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为 22,470.17 万元，相较 2023 年增长 5,866.70 万元。

2025 年末，公司设备及工程款相较 2024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启动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的基建工作。2025 年，公司该在建工程项目新增金额为 5,851.65 万元。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货款	39,980.84	50,949.78	43,543.65
合计	**39,980.84**	**50,949.78**	**43,543.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公司项目通常采用分阶段付款的形式与客户进行结算。以常见的付款形式“3-3-3-1”（即客户于签订合同支付30%、发货支付 30%、终验收通过支付 30%、质保期到期支付 10%）为例，在项目发货前后，公司会收到 60%的预收款。项目通过终验收后，公司再确认相关收入；项目通过终验收前，公司将预收的货款作为合同负债进行核算。

2023 年末，公司预收货款主要来源于无锡星驱、英搏尔与一汽股份；2024年末，公司预收货款主要来源于联合动力、丰田通商与一汽股份；2025 年末，公司预收货款主要来源于丰田通商、无锡星驱与法雷奥。公司获取合同的情况与下游客户的资本开支紧密相关。同时，公司当年新签的重大合同各节点付款比例的不同，亦会对期末合同负债的金额产生一定影响。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2,709.42	2,651.30	2,137.65
离职后福利	79.36	50.08	57.46
辞退福利	-	-	-
合计	**2,788.78**	**2,701.38**	**2,195.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195.12 万元、2,701.38 万元、2,788.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各年度计提的奖金呈增长趋势，加之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处于上升态势，使得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

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房产税	128.22	119.14	66.24
企业所得税	1,016.61	204.92	-
增值税	-	76.76	98.90
土地使用税	70.65	39.84	17.87
残保金	96.15	82.26	63.39
印花税	10.86	40.50	13.4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7.04	55.80	31.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5	5.47	6.18
教育费附加	8.55	3.14	2.94
地方教育附加	5.65	2.05	1.92
合计	**1,429.08**	**629.88**	**302.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02.43 万元、629.88 万元、1,429.08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押金保证金	1.00	1.18	1.18
拆借款	-	-	124.29
其他	88.43	93.94	3.98
合计	**89.43**	**95.12**	**129.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9.45 万元、95.12 万元、89.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其中，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关联

方之间的拆借款。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已得到规范。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97	82.24	118.81
合计	**48.97**	**82.24**	**118.81**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子公司敖轩科技租赁厂房产生的租赁负债。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子公司巨力（欧洲）、巨力（塞尔维亚）租赁办公场地所产生。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额	783.94	2,650.70	756.68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	12.45	409.55	-
预计负债	312.65	278.50	142.90
合计	**1,109.04**	**3,338.75**	**899.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899.58 万元、3,338.75 万元、1,109.04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尚未开票的合同负债所产生的待转销项税额。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仅为租赁负债。

1、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3.60	-	84.3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0.19	-	2.09
合计	**13.41**	**-**	**82.24**

2023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系子公司敖轩科技向巨力电机租赁厂房产生。截至 2025 年末，敖轩科技已不再租赁相关厂房。2025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系子公司巨力（欧洲）、巨力（塞尔维亚）租赁办公场地所产生。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反映偿债能力的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15%	70.71%	88.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45%	69.14%	87.20%
流动比率（倍）	1.38	1.19	0.93
速动比率（倍）	0.73	0.62	0.3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604.46	14,224.91	7,462.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20.20	26.71	12.22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1.19、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0.62、0.73。

2024 年末，公司引入了先进制造基金等外部投资者获得增资款 2.20 亿元，增加了公司的现金储备，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462.49 万元、14,224.91 万元、16,604.46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22、26.71、5,920.20。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余额为 1,050.12 万元，公司经营所得能够充分覆盖所需支付的利息。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反映偿债能力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豪森智能	82.59%	68.97%	62.00%
	铭纳阳	49.43%	53.33%	65.32%
	邦迪智能	66.32%	96.23%	未披露
	巨一科技	71.40%	69.31%	67.47%
	博众精工	61.49%	50.08%	46.50%
	可比公司均值	**66.25%**	**67.58%**	**60.32%**
	公司	**58.15%**	**70.71%**	**88.87%**
流动比率（倍）	豪森智能	1.06	1.38	1.55
	铭纳阳	1.56	1.68	1.26
	邦迪智能	1.41	0.98	未披露
	巨一科技	1.32	1.34	1.28
	博众精工	1.65	1.83	2.06
	可比公司均值	**1.40**	**1.44**	**1.54**
	公司	**1.38**	**1.19**	**0.93**
速动比率（倍）	豪森智能	0.35	0.53	0.77
	铭纳阳	0.94	0.96	0.68
	邦迪智能	0.71	0.36	未披露
	巨一科技	0.69	0.73	0.66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博众精工	0.92	1.17	1.29
	可比公司均值	**0.72**	**0.75**	**0.85**
	公司	**0.73**	**0.62**	**0.37**

注：邦迪智能已申报新三板，截至 2026 年 5 月末尚未正式挂牌，邦迪智能未披露 2023 年度财务数据。

如上表所示，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当时公司整体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同时执行中项目预收客户款项（合同负债）金额较大，导致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大，拉高了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其他反映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50	17,768.31	-3,29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5.89	-969.14	-6,97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9	10,437.38	6,974.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62.79	27,212.45	-3,293.9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59.23	41,843.64	29,560.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9.66	487.31	60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9.73	2,284.65	4,002.4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48.62**	**44,615.60**	**34,17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83.03	9,383.85	20,925.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85.66	9,814.51	8,65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1.54	3,233.32	3,60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1.89	4,415.60	4,27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62.12**	**26,847.29**	**37,46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50**	**17,768.31**	**-3,297.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97.48 万元、17,768.31 万元、1,586.50 万元。除 2023 年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

对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扁线定子智能装备这一公司核心产品，公司与客户的合同收款模式以分阶段收款为主，签订合同、发货、终验收和质保期结束对应的收款比例通常为“3-3-3-1”等。生产物料的投入大部分集中在项目早期，导致资金投入前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整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2,344.51**	**10,194.76**	**5,193.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0.94	778.05	842.18
信用减值准备	353.85	-328.61	483.47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5.98	1,370.88	1,046.35
无形资产摊销	109.07	48.57	95.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0	-4.84	5.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	0.52	0.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35	486.59	512.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6.92	-405.23	-61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3	271.84	55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7.63	-6,640.88	-9,902.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1.17	-9,735.83	-4,166.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11.23	20,650.64	2,544.69
其他	1,616.20	1,081.85	11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50**	**17,768.31**	**-3,297.4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193.88 万元、10,194.76 万元、12,344.5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97.48 万元、17,768.31 万元、1,586.5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3.49%、174.29%、12.85%。

2023 年，公司新增订单快速增长，材料采购付款金额随之增加，公司亦为 2024 年将开展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叠加当期使用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较少，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24 年，公司回款情况较好，同时使用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比例提高，使得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明显改善。

2025 年，公司下游客户的付款周期延长。其次，公司 2024 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逐步到期兑付，导致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应增加。此外，随着经营业绩和员工人数的增长，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职工薪酬亦不断增加。因此，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7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6	14.58	3.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00.00	15,789.19	11,402.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61.04**	**15,803.77**	**11,40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0.61	2,970.30	1,966.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257.6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76.32	545.00	16,41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26.93**	**16,772.91**	**18,38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5.89**	**-969.14**	**-6,976.20**

2023 年、2024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4 年末，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已得到整改规范。2024 年，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系同一控制下收购敖轩科技与巨力智能所产生。2025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此之外，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999.5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7.79	20,050.00	28,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5	-	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54**	**44,049.50**	**28,1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	32,650.00	20,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0.10	478.65	498.9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5	483.47	15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95**	**33,612.12**	**21,15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9**	**10,437.38**	**6,974.58**

2024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引入了先进制造基金等外部投资者获得增资款 2.20 亿元。除此之外，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取得借款与偿还借款所取得/支付的现金。

（七）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82 亿元。公司现金储备较为充足。

2、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前述主体的资金实力较强。同时，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因此，公司出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可回收性较强。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合同负债，其构成为预收客户的款项。通常情况下，只要公司根据既定计划正常开展相关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预收款项均可正常结转。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各项要素进行了审慎评估。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行业环境来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超 7 亿元，为公司未来短期内的经营业绩提供了有效支撑。

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及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技术更新迭代较慢或者不及预期的风险、毛利率下滑的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十一、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966.78 万元、2,970.30 万元、4,950.61 万元，主要用途包括厂房扩建、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及购置生产设备等。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度完成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以达成避免同业竞争、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之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不涉及跨行业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公司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三、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	71,596.59	67,365.07
2	研发中心项目	29,602.39	29,602.39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105,198.98**	**100,967.46**

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上述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将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为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高端装备产品的供给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效率，为公司业务链条延伸及产品领域拓展奠定基础，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稳步发展。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确保

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及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措施，切实保障募集资金安全，防范相关风险。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提升公司扁线电机装备的规模化制造能力，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市场对于高端扁线电机国产装备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扁线电机装备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有利于公司基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开展新技术研发，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推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向工业扁线电机及装备、具身智能扁线电机等领域拓展，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适应。具体而言：（1）在主营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扁线电机装备产品的供给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效率，为公司业务链条延伸及产品领域拓展奠定基础，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稳步发展；（2）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91.49 万元、45,321.24 万元、56,129.5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5.2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扁线电机装备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提升，能够满足下游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的需求；（3）在财务状况方面，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的产能建设和产品研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4）在技术条件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积累的核心技术，系公司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落地；研发中心项目是为了在现有技术条件基础上强化公

司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为工业扁线电机、具身智能等领域的扁线电机产品产业化奠定技术基础；（5）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专业能力突出、管理经验丰富，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以及管理人员成熟的管理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和管理保障；（6）在发展目标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产能建设和新产品研发，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智能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新能源汽车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公司扁线电机装备产能扩建项目，公司已在浙江省嘉兴市购置土地，拟引进高精度机加工中心、精密特种加工设备及三坐标测量系统等核心装备，打造高标准的扁线电机装备智能制造工厂。项目建成后，公司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定/转子装备的规模化制造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公司扩大高端装备供给能力，提升在高端电机装备市场的占有率。

2、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目前公司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智能装备领域和微特电机智能装备领域，核心业务为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智能装备。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通过新建厂房、添置先进生产设备、招聘生产技术人员，扩大扁线电机装备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因此本项目与公

司主营业务密切关联。同时，本项目系公司扁线电机装备相关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落地，与公司核心技术密切相关。

3、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及有利条件

①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广阔

在全球能源与环境问题日益严峻的形势下，世界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纷纷制定符合自身特色的双碳目标，力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全球对于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转型已达成共识。其中，交通运输行业是碳减排的重要领域，中国、欧盟等将发展新能源汽车放在突出位置，逐步制定并颁布利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技术，提高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加快推进能源转型，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在世界主要汽车大国纷纷加强战略谋划、强化政策支持以及跨国汽车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背景下，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从全球范围来看，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高速增长期，市场规模逐年升高。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全球电动汽车展望 2026》，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2,120 万辆，同比增长 21.14%，保持高速增长趋势，预计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超过 4,900 万辆，市场前景广阔。

②中国是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引领者，产销量连续多年全球第一

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的一个重要方向，也是我国从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的必由之路。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政府相继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政策，覆盖技术研发补助、购置补贴、税收减免、不限购限牌及充电运营优惠等众多领域，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建立了包括基础零部件、整车制造及配套服务等在内的完整产业链，既包括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控、电驱系统以及电子产品和

软件的供应体系，还包括充换电、电池回收等配套体系，具备强大的供应链优势，动力电池、电驱电控、关键材料等出货量位居全球首位，行业整体水平已跻身世界前列，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

凭借完整的产业链体系、突破性技术创新和积极的全球化战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电动化、智能化、品牌化领域确立了显著优势，不仅是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引领者，也是推动全球汽车产业变革的核心力量。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增加，连续 11 年位居全球第一，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突破 1,662.6 万辆和 1,649.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0%和 28.2%，创历史新高，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比重为 47.9%。在出口方面，以比亚迪、奇瑞、吉利等为代表的国内自主品牌依托自主研发能力，凭借“高性价比+快速迭代”的策略，正逐渐走向世界，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量达 261.5 万辆，同比增长 103.7%。

③新能源汽车电机呈现高效化、轻量化和智能化发展趋势

驱动电机被誉为新能源汽车的“心脏”，主要由转子、定子、端盖等元器件组成，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之一，负责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近年来，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猛发展，驱动电机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与创新，朝着高效化、轻量化和智能化的方向快速发展。在高效化方面，扁线电机具备高能量转换效率、高功率密度、高散热性等优势，在新能源汽车中的渗透率日益提升，同时碳化硅和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因其低导通损耗、耐高温和耐高压等特性，在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中应用日益广泛，可显著提升电机效率和可靠性。在轻量化方面，碳纤维复合材料、铝合金等轻质高强材料在新能源汽车电机中得到更广泛的应用，不仅减轻了电机重量，还提高了结构的刚性和耐久性。在智能化方面，随着模型预测控制、自适应控制等先进算法的不断成熟，新能源汽车电机的控制精度和响应速度得到提升，能够实时调整电机运行状态，优化能量分配，实现更高的能效和更好的驾驶体验。

新能源汽车电机的发展趋势对相关设备制造商带来了更高要求，如为了提高电机的效率和功率密度，定子需要更高的槽满率和更精密的线成型、插纸技术，

这要求定子设备制造商提升生产的精度和速度，攻克精准运动控制、智能机器人插装等关键技术；为了确保电机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要求定子等生产设备具备更高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能够实现与其他生产环节的智能互联和数据交互，这要求制造商在设备控制系统、传感器技术、数据分析等方面进行大量投入和技术升级。因此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电机设备制造商不仅需要在研发方面加大投入，提升设备技术先进性，还要在生产端科学规划产能，整合企业资源，以更高的生产效率、更优的产品品质在行业变革中抢占先机，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2）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满足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装备市场需求，提升公司高端装备供给能力

当前，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各国纷纷出台支持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与技术创新，驱动电机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心脏”，其性能直接决定了整车的能效、续航。扁线电机凭借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和紧凑化设计方面的显著优势，已成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重要技术路线，是推动驱动电机行业向高性能、轻量化和节能化方向升级的核心载体，扁线电机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相应带动了扁线电机装备市场的发展。

本项目将以子公司巨力智能为实施主体，在生产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加大投入，扩大扁线电机装备产能。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够提高客户需求响应速度，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于扁线电机装备的需求；同时，充足的产能资源也为公司持续迭代扁线技术、优化产品结构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扁线电机装备市场的占有率。

②拓宽业务链条，打造多业务增长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伴随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高端装备等领域的交叉融合不断深化，特别是工业电机、伺服电机等产品作为工业自动化的关键执行部件，对性能、精度和可靠性要求较高，相比于圆线电机，扁线电机具备更高功率密度、更好散热性能等优势，工业电机扁线化已成为行业重要发展方向，市场替代空间广阔。公司长期专注于扁线电机装备的研发与制造，对扁线电机的工作原理、设计要点、工艺

难点及测试标准具备深刻理解，考虑到行业竞争正在从单一产品竞争转向多产品矩阵协同竞争，公司亟需利用技术和行业经验优势，完善产品矩阵和业务布局，增强整体竞争力。

本项目既是公司响应下游客户需求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拓宽发展空间、提升价值链地位的战略选择，公司将依托现有装备技术积累，建设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装备产能，同时布局工业扁线电机、具身智能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性能优异、成本可控的扁线电机装备及扁线电机产品。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业务链条，打造多业务增长极，最终形成多品类产线及产品协同发展的产业新格局，全面提升公司在全球扁线电机装备及扁线电机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③推进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强化公司产品可靠性和性能优势

从行业角度来看，受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政策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突破等因素影响，智能化、自动化已成为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重大发展趋势之一，推进智能化技术在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已成为行业共识。从产品角度来看，电机是汽车、工业等领域的重要零部件，可靠性尤其关键，同时伴随电机朝着高功率密度、高转速、智能化方向发展，市场对定子、转子制造装备的工艺稳定性、输出品质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因此，提升每个生产环节的高效性和准确性，进而保障产品的可靠性和性能至关重要。

本项目将在机加工、装配等环节加大自动化设备投入，提升核心部件加工、整机装配及调试等全流程的制造水平。项目建成后，通过推进生产环节的智能化建设，公司可有效提升产品关键质量指标的一致性，减少人为操作波动，增强电机制造装备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同时，智能化产线的建设也将大幅提升公司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缩短产品交付周期，强化品牌市场声誉。

（3）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电机是电动汽车、智能设备（如机器人、无人机）等的动力来源，近年来国家和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行业的发展。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要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聚焦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2023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5 部门发布了《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提出要聚焦机械、汽车等重点行业，对标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补齐基础产品可靠性短板，提升整机装备可靠性水平。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纳入鼓励类产业。2025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出台了《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提出 2025 年，力争实现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 1,55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20%；2026 年，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此外，浙江省制定了《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等政策，鼓励省内优势企业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和电控系统，大力发展大功率密度驱动电机、电控功率器件等高端产品。

公司始终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号召的有力举措，有助于构建安全高效的全流程电机制造体系。

②广阔的发展前景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近年来，以中国市场为代表，全球新能源车产业高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我国新能源车产量首次突破 1,000 万辆，2025 年进一步增长至约 1,662 万辆。以销量口径统计，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度我

国新能源车渗透率达 47.9%并保持增长，2025 年 12 月新能源车渗透率已达 52.3%。全球来看，2021 至 2025 年，全球新能源车渗透率从 7.8%提升至 23.5%，仍处于相对低位，未来存在较大发展空间。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及 EVTank 等市场研究机构的预计，2025 年至 2030 年，欧盟、美国市场新能源车渗透率将分别从约 28%、10%提升至约 62%、48%，与中国市场共同带动 2030 年全球新能源车渗透率达到约 40%。未来全球新能源车行业将呈现中国持续引领、欧美市场稳步增长、其他地区快速崛起的“多极增长”新阶段。

随着新能源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整车制造商对驱动电机的性能、质量和成本的要求也逐渐提高。扁线电机凭借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和强散热等突出优势正快速取代传统圆线电机。扁线电机制造工艺复杂多样，以目前主流的 Hair-pin 技术路线为例，其中线成型、自动插线、焊接与检测、滴漆与涂覆等关键工序技术难度大，需要依靠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设备进行生产。2021 年起，随着特斯拉、比亚迪、上汽等主流车企新能源车开始大规模换装扁线电机，扁线电机渗透率快速提高，带动扁线电机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根据 NE 时代数据，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11 月，驱动电机扁线渗透率分别约 40%、55%、71%、77%、85%。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计，2026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装备（含定子装备、转子装备、总装装备）市场规模约 112.3 亿元，其中国内市场规模约 64.0 亿元，2026 年至 2030 年期间全球及国内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约 6.2%、7.0%。具体到公司目前主要参与的扁线电机定子装备市场，2026 年全球及国内市场规模分别约 63.9 亿元、37.8 亿元，未来五年亦将保持增长，有助于本次项目产能的逐步消化，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③公司技术实力雄厚，生产经验丰富，具备实施能力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扁线电机智能制造领域，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构建了一套涵盖产品研发设计、品质管理、售后服务等全环节的完备产业体系，积累了丰富且宝贵的产品开发与制造经验。

在研发架构方面，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工艺实验部、战略研发部、产品研发部等研发部门，负责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获得了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等多项资质与荣誉。在研发团队方面，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覆盖机械设计、电气自动化、机电工程、数控技术、计算机、物联网等多学科融合的研发团队，多位核心研发人员具备十年以上自动化装备行业经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均超过 10%。在研发成果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了 16 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 93 项国内发明专利、4 项欧洲发明专利及 86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入选浙江省“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产品入选“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名单”，技术实力雄厚。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始终以行业最严苛的标准不断要求自己，建立了产品质量管控的长效机制和ISO9001、IATF16949等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测试、检验到包装发货等全过程，强化品质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和出厂控制，使公司质量管理能力和控制水平得到不断提升，充分保障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综上，本项目将充分依托公司完备的研发体系和丰富的制造经验，高效推进项目建设，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④公司优秀的行业口碑和营销服务能力有助于项目产能消化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在国内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装备市场中占有率居于前列，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参与了《机械安全-安全控制系统设计指南》《工业自动化系统与集成-生产系统工程的标准化程序-第 3 部分：生产计划过程中的信息流》等国家标准以及多项团体标准的起草制定，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在产品销售与市场渠道开拓方面，公司设立了境外子公司巨力（欧洲）负责欧洲市场售后服务体系的运营及本地化开发，并在塞尔维亚建立打样基地以快速响应海外客户样品打样需求。公司积极参加行业大型知名展会（如 CWIEME 上海展会、CWIEME BERLIN 展会、Coiltech Deutschland 2025 展会、全球 xEV 驱动系统技术暨产业大会等），和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博格华纳、法雷奥、LG 集团、博世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出口至亚洲、

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依托产品线驻点、客服专线等措施，为客户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在广大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综上，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的行业影响力和营销服务能力将有助于提高销量，消化项目产能。

4、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涉及履行的备案、审批程序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新能源汽车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	备案项目代码：2604-330451-04-01-138295	环评备案号：嘉环（经开）登备【2026】30 号

本项目已取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604-330451-04-01-138295），项目类型为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及配套用房共 13 万平方米，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线的智能制造。

本项目已取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完成环评备案，备案号为嘉环（经开）登备【2026】30 号。

（二）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通过建设研发场地、检测中心及配套办公设施，引进先进的实验检测设备，招聘优秀研发人才，打造具备产品研发设计、实验、检测等多功能的技术开发平台。研发中心的建设一方面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布局前沿技术、提升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举措，另一方面能够改善现有研发环境、强化研发及检测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效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业务链延伸及产品领域拓展奠定坚实的研发技术基础。

2、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是公司在现有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制造装备技术的基础上，针对工业领域用扁线电机、具身智能领域用扁线电机等进行深入研究，为新产品产业化奠定技术基础。本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是推动现有主营业务向更多领域拓展的有利措施，是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3、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及有利条件

①下游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电机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与发展机遇

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具身智能机器人等下游新兴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期，对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电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电机作为上述行业核心运行部件的地位愈发凸显，其品质与性能直接决定了终端产品的竞争力。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全球主要国家加速推进“双碳”目标，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持续提升，车企纷纷扩大产能，从传统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型。而电机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动力来源，其动力输出、能效水平、稳定性直接影响车辆的续航能力、加速性能与使用寿命，随着车企产能扩张与车型迭代速度加快，对电机的需求量大幅增加。具身机器人行业作为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前沿领域，正逐步突破技术瓶颈，从实验室研发阶段走向商业化应用新阶段，在工业制造、服务消费、医疗护理等多个场景展现出广阔应用前景。具身机器人要实现精准的运动控制、灵活的交互操作，离不开核心零部件的支撑，其中精密电机与减速器构成了机器人的“关节”与“肌肉”，是保障其完成复杂动作的关键，市场需求同样旺盛。

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电机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与发展机遇，同时也对电机的性能、精度、可靠性、适配性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不仅推动了电机生产技术的革新，也促使电机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以适配不同行业的个性化需求，而针对电机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正是顺应这一市场趋势的关键举措，将为电机产业的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②扁线电机具备更高功率密度、更好散热性能、更轻重量等优势，已成为行业重要发展方向

在下游行业对电机性能要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扁线电机凭借其显著优势，正逐步替代传统圆线电机，成为行业主流技术发展方向。与传统的圆形导线绕组相比，扁线电机采用预先成型的铜质扁平导线，扁线能够以特定的角度弯曲并紧密插入定子槽中，形成规则且紧凑的绕组结构，提升了电机的功率密度，并且扁线之间更大的接触面积以及更有利于冷却液流动的形状显著改善了电机的热管理性能，对于确保电机长时间高效运行及延长使用寿命至关重要。扁线电机设计的优化也有助于减少电磁干扰和电磁辐射，满足汽车行业对电磁兼容性的严格要求。更重要的是，扁线电机能够实现更高的转速，为电动汽车提供了更强的动力输出能力，同时其紧凑的设计也有助于减轻整车重量，提高车辆的整体能效比。在噪声控制方面，通过精确的绕组布局和适当的绝缘材料选择，扁线电机还能有效降低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提供更加舒适的驾驶体验。

目前，国内外众多车企已将扁线电机作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首选，部分工业电机、具身机器人企业也开始尝试采用扁线电机技术。然而，扁线电机的制造工艺更为复杂，涉及扁线成型、绝缘处理、电机装配等多个关键环节，对电机制造设备的精度、稳定性、自动化程度要求远高于传统圆线电机制造设备，传统电机制造设备已无法满足扁线电机规模化生产需求。因此，加快先进制造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是众多业内企业赢得行业竞争的必然之举。

（2）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布局前沿技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当前，电机制造装备行业正处于技术迭代与市场需求升级的关键交汇期，下游新能源汽车、具身智能等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扁线电机技术的普及，为行业参与者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若不能及时把握这一机遇，在扁线电机制造装备前沿技术领域形成系统性布局，企业将难以在行业变革中占据主动，甚至面临核心竞争力被逐步削弱的风险。

本次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成为公司紧抓行业机遇、布局前沿技术的核心载体。通过研发中心的资源整合与专业团队搭建，公司可集中力量开展与行业前沿紧密相关的技术研究，覆盖机器人关节模组用扁线电机研制、工业产品用扁线电机研制、高效化/智能化/柔性化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装备的研发等多个技术方向。随着前沿技术研发的不断深入与成果转化，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一方面，技术层面的突破能够使公司推出更适配下游行业需求的高端电机制造装备，满足客户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智能化集成等方面的高要求，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另一方面，持续的技术创新将强化公司在电机制造装备领域的技术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拓展高端市场份额、突破行业竞争壁垒提供有力支撑。

②改善研发环境，强化研发及检测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效率

扁线电机制造装备的研发具有显著的“系统性”与“实践性”特征，尤其是针对整条扁线电机生产线的研发，对场地空间规模、功能分区及配套条件提出了远高于常规单机研发的要求。从扁线电机制造装备研发的特性来看，整条生产线的研发涉及多台设备的协同调试、工艺流程的连贯验证以及生产场景的模拟测试，不仅需要足够的空间容纳完整的产线原型，还需划分独立的设计区、装配区、测试区与调试区，以避免不同研发环节相互干扰。若场地空间不足，将导致产线布局紧凑、操作空间受限，增加调试难度与安全风险，延长研发周期；若缺乏专门的测试场地与配套设施，则无法全面验证设备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影响研发成果的质量。

本次研发中心的建设能够从根本上改善这一现状，将针对机器人关节模组生产线及产品、工业扁线电机生产线及产品、驱动电机生产线的研发进行集中化、专业化场地规划，为不同产品的研发提供充足的空间支撑，确保各研发环节有序开展，减少因场地限制导致的研发流程中断或效率损耗。而配套建设的检测中心能够满足研发过程中对高精度检测、模拟运行及零部件存储的需求，进一步提升研发的便捷性与准确性。同时，良好的研发环境也能为研发人员提供更安全、舒

适的工作条件，激发团队创新活力，为研发质量与效率的双重提升奠定坚实基础，进而保障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进度与技术竞争力。

③为公司业务链延伸及产品领域拓展奠定研发技术基础

公司未来研发规划涉及机器人关节模组用扁线电机研制、工业产品用扁线电机研制、高效化/智能化/柔性化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装备的研发等核心课题，不仅聚焦当前下游新兴行业对高性能扁线电机的迫切需求，更承载着公司业务战略延伸的关键使命——从现有电机制造装备领域，向产业链下游的电机制造领域拓展，构建“设备研发-电机制造”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而研发中心项目正是实现这一战略目标的核心支撑。

从行业产业链逻辑来看，电机制造装备与电机制造本身存在紧密的技术关联与协同空间。公司在电机制造装备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为切入电机制造领域提供了天然优势，但要实现从“装备供应商”到“装备+电机双供应商”的转型，必须突破电机设计、性能优化、工艺集成等技术壁垒，而研发中心规划的扁线电机研发课题，正是针对这些技术壁垒的系统性布局。通过开展不同应用场景下扁线电机的研制，公司可逐步掌握扁线电机的核心设计理念、性能参数优化方法及规模化生产工艺，填补在电机制造领域的技术空白，为业务延伸提供关键技术储备。研发中心通过聚焦三大细分方向的扁线电机研制，能够深入挖掘不同场景的需求痛点，开发出适配性更强的扁线电机产品，同时将电机制造过程中积累的工艺认知反哺电机制造装备研发，推动装备性能与电机生产需求的深度适配，进一步强化公司在产业链中的综合竞争力。

此外，业务链向电机制造领域延伸，也是公司应对行业竞争、培育盈利增长点的重要举措。单一的电机制造装备业务易受下游行业周期波动影响，而“装备+电机”的双业务模式，可通过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降低经营风险，提升整体抗周期能力。研发中心项目通过加大对不同领域扁线电机的研发，为公司培育电机制造这一新业务增长点提供技术基础，确保业务延伸过程中技术层面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最终实现公司产品体系的丰富与升级，为长期发展注入新的增长动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国家及地方政策大力支持电机产业发展，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随着电机行业在绿色制造、高端装备配套、能源高效利用等领域的战略价值日益凸显，近年来国家与地方层面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形成全方位支持体系，为电机产业的技术升级与市场拓展注入强劲动力。

2024 年 9 月，《浙江省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鼓励加强产业链协同创新，推进人形机器人整机、减速器和控制器、传感器和编码器、伺服系统等核心产品的研发攻关及产业化，在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中给予支持。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等政策中，加强人形机器人整机及关键零部件等创新产品的支持力度。2024 年 4 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企业应当对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供应商提出明确的产品安全指标要求，制定供应商能力审核及质量体系评价制度，定期开展供应商评估并形成报告。对于因产品质量引起召回的情况，应及时对相应供应商进行重新评估。鼓励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开放与产品安全、质量分析等相关的必要数据协议。2023 年 12 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列入鼓励类产业。2022 年 6 月，《关于印发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明确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行动。鼓励电机生产企业开展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机壳轻量化等系统化创新设计，优化电机控制算法与控制性能，加快高性能电磁线、稀土永磁、高磁感低损耗冷轧硅钢片等关键材料创新升级。推行电机节能认证，推进电机高效再制造。推动使用企业开展设备能效水平和运行维护情况评估，科学细分负载特性及不同工况，加快电机更新升级。2025 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70%以上。2021 年 4 月，《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创新发展节能环保汽车发动机、新能源汽车用主驱动电机和动力总成、自动变速器，包括小型化增压直喷汽油机燃烧和控制、全可变气门、电动增压等技术装备。开展伺服电机、精密减速器、伺服驱动器、末端执行器、传感器、人机物交互系统（HCPS 系统）等机器

人关键核心部件工程化攻关。开展整机、部件、集成应用等机器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数字化专用生产线方面，发展新型焊接与焊接、大型清洁热处理与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制造、轴管类自动化加工、电机制造、非晶带材制造、电池生产制造、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医疗器械生产制造等智能化、数字化非标专用装备及生产线。

②出色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是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方面的投入及研发队伍的建设，通过持续自主研发为企业发展不断输入源动力，形成雄厚的技术和研发实力，确立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已组建一支专业结构完整、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涵盖机械设计、电气自动化、机电工程、数控技术、计算机、物联网等多个学科，且团队成员具备多年电机制造设备研发经验，对下游行业需求及技术趋势有着深刻理解。

在技术积累方面，依靠敏锐的行业前瞻性、多年来积累的研发经验、稳定可靠的研发团队，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了 16 项核心应用技术（覆盖扁线电机定子装备制造及微特电机转子装备制造），在可靠性、高效性、高精度、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方面均具备优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获得 93 项国内发明专利、4 项欧洲发明专利及 86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入选浙江省“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产品成功入选“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名单”，技术实力雄厚。

综上，出色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是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③完善的研发流程及体系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多年来在电机制造设备领域构建了完善的研发流程，形成覆盖需求获取、可行性评估、项目立项、机构设计、机构相关采购、机构装调与验证、整机设计、整机零部件采购/自制、生产装配、厂内调试及验收、外部测试或目标客户测试、项目复盘与结项等全环节的完整闭环流程，能够精准适配研发中心各类电机研发课题需求，为项目从技术研发到落地转化的全流程提供稳定、高效的管理支撑，成为项目顺利实施的关键保障。

在研发体系的支撑性上，公司已构建多维度保障机制。一方面，建立技术资源共享平台，整合过往在电机制造设备领域积累的技术文档、工艺参数、测试数据等资源，为电机研发提供可复用的技术基础，避免重复研发；另一方面，完善研发协同机制，打破部门壁垒，推动研发团队与生产部门提前对接工艺需求、与采购部门协同保障核心材料供应、与质量部门共建测试标准，形成跨部门联动的研发生态；此外，公司还建立了研发风险管控体系，针对电机研发可能面临的技术瓶颈、成本超支、周期延误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通过阶段性技术评审、成本动态监控、进度偏差预警等方式，降低研发风险对项目实施的影响。

综上，完善的研发流程及体系不仅能确保各类电机研发课题有序推进，更能保障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链延伸战略的深度契合，为公司顺利切入电机制造领域、实现产品拓展提供稳定的管理支撑，进一步夯实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基础。

4、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涉及履行的备案、审批程序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	备案项目代码：2604-330451-04-01-234912	环评备案号：嘉环（经开）登备【2026】30 号

本项目已取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604-330451-04-01-234912），项目类型为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为利用厂房面积 1 万平方米，用于新能源扁线电机、工业扁线电机及机器人关节模组产品的样机试制、工艺研发与测试验证。

本项目已取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完成环评备案，备案号为嘉环（经开）登备【2026】30 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总体战略规划

1、深化主营业务优势，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将继续深耕新能源汽车扁线驱动电机智能装备和微特电机智能装备业务，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与工艺优化，不断提升产品在精度、可靠性、智能化水平及生产效率等方面的综合性能，巩固并扩大在细分市场的技术壁垒与品牌影响力。公司将围绕“低成本、高可靠性、短交期”的目标，持续优化产品设计与整体性能，实现在产品品质上领先国内同行，在综合性价比上优于国际竞争对手，不断增强公司在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2、拓展战略新兴领域，培育多业务增长曲线

在持续夯实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布局新的业务增长点：（1）纵向延伸方面，以公司在定子、转子智能生产线上的成熟经验和技术积累为核心基础，积极推进产业链纵向延伸，布局驱动电机总成智能装配线、综合性能测试系统及数字化检测平台等价值链关键环节，为客户提供覆盖电机核心部件至完整驱动单元的全流程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显著提升客户生产效率和产品可靠性，强化公司在驱动电机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2）横向拓展方面，扁线电机具备高槽满率、高功率密度和高扭矩密度的显著优势，公司正基于自动化装备和扁线电机的设计制造经验和核心技术积累，向工业扁线电机、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场景延伸，构建多业务增长极，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聚焦全球高端客户，完善国际化网络布局

公司将持续深化与全球领先的整车制造商及电驱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推动自身由装备供应商向深度战略合作伙伴转型。同时，公司将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在现有匈牙利、塞尔维亚子公司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本地化销售、技术支持与服务团队建设，构建覆盖全球主要汽车产业集群的服务网络，持续提升国际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的贡献。

4、强化技术研发体系，引领行业技术创新

公司致力于构建多层次、开放式的研发创新体系，秉持“以终为始、生而澎湃、进无止境”的技术精神，持续强化研发能力：（1）研发方向上，重点围绕智能制造装备的数字化与智能化升级，聚焦基于人工智能的工艺优化、机器视觉深度应用等前沿领域，持续夯实整线仿真设计、核心数控软件系统及设备硬件设计等三大核心能力。（2）创新机制上，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体，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推动与客户的协同创新；同时，密切关注前沿技术动态，适时通过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外部先进技术与团队，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5、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精益运营能力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全面推行精益管理理念，持续优化生产流程，强化成本管控与供应链管理，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健的价值回报。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推进上述战略布局，公司于报告期内已积极实施一系列措施，并取得显著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成果丰硕

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与创新，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获得 93 项国内发明专利、4 项欧洲发明专利及 86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承担的“精密铜线绕

制技术研究与装备开发”项目于 2022 年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承担的“新能源汽车扁线型驱动电机关键制造技术和装备研发”项目入选浙江省 2023 年度“领雁”研发攻关计划，主导起草团体标准《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绕组用 U 形扁铜线成型机》（T/ZZB 3560-2023）。公司产品先后获得“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浙江制造精品”“先进（未来）技术创新成果”等荣誉称号，并通过欧盟 CE 认证。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技术实力获得权威认可。

2、巩固主营业务优势，新兴领域取得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合作关系稳固，并新开拓了无锡星驱、联合动力等主要客户，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在国际化布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战略，2024 年公司成功获得扁线驱动电机定子高端装备整线欧洲订单，公司在匈牙利、塞尔维亚设立子公司，进一步深化欧洲本地化布局，全球化运营进入实质推进阶段。

在拓展战略新兴领域方面，2025 年以来，在工业扁线电机领域，公司向海天集团旗下安信数控交付了用于注塑机的工业电机扁线定子智能生产线，把握工业电机扁线化升级趋势；在具身智能领域，公司已完成具身智能扁线关节电机产品的小批量送样，布局机器人核心部件赛道；在低空经济领域，公司向智能自动驾驶飞行器企业云浮英航交付了 eVTOL 自动化装配线，以智能化高端装备能力助力低空出行产业发展。

3、内部管理持续优化，运营效率提升

为适应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并满足公司上市的战略需求，公司根据业务发展优化部门设置，强化核心业务链条协同作业；为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与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已构建以董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设立了必要的专门委员会，完善管理层相关议事规则，保障重大决策的严谨性与可预期性，为未来的持续增长和资本市场的成功对接奠定了坚实的管理基础。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确保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在上市后重点实施以下措施：

1、严格规范公司治理与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各项规范要求，持续完善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管理制度。针对募集资金，将实施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并接受持续督导，确保资金高效投入于既定的募投项目，切实保障资金使用效益与全体股东权益。

2、实施积极的人才引进与激励策略

公司将制定并实施前瞻性的人才战略，致力于构建具备国际化视野的专业团队。一方面，通过建立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与中长期激励机制，重点引进在智能装备、工业软件、人工智能及国际化市场拓展等领域的高端技术与复合型管理人才；另一方面，将完善内部培训与职业发展体系，打造学习型组织，为战略的全面落地提供坚实、可持续的人才保障。

3、积极培育新兴业务，加速产业化进程

为把握智能制造升级浪潮，公司将建立面向新兴业务的独立评估与扶持机制，重点面向工业扁线电机、具身智能、低空经济（eVTOL）等领域进行技术预研与市场开发，并通过设立创新事业部或专业子公司等灵活机制，推动新技术、新业务的快速市场化，培育公司未来的增长引擎。

4、深化全球化运营，提升国际市场份额

公司计划对海外子公司进行持续投入，扩充本地化团队，建立区域技术服务与备件中心，积极寻求与当地优秀企业的战略合作，系统性提升国际业务的规模与盈利水平。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和完善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搭建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公司依法设立并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

自公司制定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一贯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已涵盖治理结构、信息披露管理、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质量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方面与环节，形成了较完善规范的控制体系，符合管理要求且实施执行有效。公司将根据发展目标和业务开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和补充。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天健已为公司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4787 号），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及类关联方等存在资金往来，详见本节之“七/（二）/1/（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和“七/（三）/2、资金拆借”。2023 年度，公司曾与外部第三方发生临时资金拆借，2023 年 6 月 8 日，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求向敖轩科技借款 4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归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上海分公司税务处罚

因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行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公司上海分公司罚款人民币 5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公司上海分公司所遭受行政处罚不属于因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而遭受的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敖轩科技街道处罚

因子公司敖轩科技实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三门县人民政府海游街道办事处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下发三海游综执决字〔2025〕第 0000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敖轩科技做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4,515.68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敖轩科技已缴纳上述罚金。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海游街道办事处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违规事项已消除，敖轩科技所受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巨力股份税务处罚

因发行人 2022 年度未按规定申报收入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税二稽罚[2026]6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合计金额 50%罚款计 14,608.15 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金。根据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等华东区域十省市税务局共同制定的《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17 条规定，“裁量阶次”分为轻微、较轻、一般以及严重，其中“较轻”对应的具体标准（处罚标准）为“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所遭受行政处罚不属于因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而遭受的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具体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二）/1/（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已得到整改与规范，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情形。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效分离。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公司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日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章丽云女士、奚爱华女士、章宏亮先生、奚钧壹先生、叶国强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实际经营情况
巨力科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巨力电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除对外出租土地、房产外，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巨力投资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实际控制人章日平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业务
巨力观明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实际控制人章日平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业务
巨力慧增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实际控制人章日平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业务
巨力香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SXF PTY LT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日平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章日平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章日平先生、章丽云女士、奚爱华女士、章宏亮先生、奚钧壹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4、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为先进制造基金和巨力投资，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6、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7、上述第 1 至 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巨力投资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	巨力观明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3	巨力慧增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4	巨力科技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控制的企业
5	巨力电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控制的企业
6	巨力香港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控制的企业
7	SXF PTY LTD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控制的企业
8	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智勇任董事的企业
9	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钟永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持有 38.8199%份额
10	台州三点水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钟永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持有 50.6%份额
11	温岭市正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永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且持股 55%
12	温岭市中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永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且持股 50.6%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温岭市中和会计培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永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且持股 50.6%
14	台州正大基建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永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且持股 50%
15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分公司	独立董事钟永成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6	温岭市中和纳税人俱乐部	独立董事钟永成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7	浙江嘉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永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新宇箴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敖轩箴诚 49.00%股权的股东
2	台州精启机电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13 日注销）	曾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奚爱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3	上海优飞亚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 30 日注销）	高级管理人员黄华直接控制的企业
4	SMZ（2024 年 7 月 23 日注销）	巨力科技曾 100%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为：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③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宇箴诚	采购货物	0.44	-	482.71
合计		**0.44**	**-**	**482.71**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开展，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定制机械系统及其他零配件，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与合理性。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收购股权

2024 年，发行人现金收购巨力科技持有的 100%敖轩科技股权及章日平直接持有的 100%巨力智能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②关联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曾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余额已清理完毕；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A.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应付
2024 年度	章日平	0.97	0.99	0.02	-
	奚爱华	84.29	85.58	1.29	-
合计		**85.26**	**86.57**	**1.31**	**-**
2023 年度	章日平	0.65	30.00	30.33	0.97
	奚爱华	86.00	4.85	3.14	84.29
合计		**86.65**	**34.85**	**33.47**	**85.26**

B.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收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应收
2024 年度	巨力投资	0.11	-	0.11	-
	章日平	38.97	44.68	83.65	-
	巨力科技	5,482.12	157.89	5,640.01	-
	巨力电机	9,332.30	816.77	10,149.07	-
合计		**14,853.50**	**1,019.34**	**15,872.84**	-
2023 年度	巨力投资	0.01	0.10	-	0.11
	章日平	46.52	38.28	45.83	38.97
	巨力科技	3,609.02	3,013.09	1,140.00	5,482.12
	巨力电机	9,738.43	8,399.70	8,805.82	9,332.30
合计		**13,393.99**	**11,451.17**	**9,991.66**	**14,853.50**

2、一般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巨力电机	销售货物	-	104.21	15.73
巨力科技	销售货物	-	-	76.71
新宇箴诚	销售货物	1.32	142.00	34.45
合计		**1.32**	**246.21**	**126.89**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微特电机设备及配件。其中，微特电机设备类销售仅发生于 2024 年度，该年度公司向巨力电机、新宇箴诚销售微特电机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95.00 万元、128.32 万元；报告期内其余关联销售均为微特电机配件销售收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微特电机设备及配件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开展，定价参照公司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及行业公允水平确定，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与合理性。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嘉兴视联	采购货物	53.96	45.54	73.2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巨力电机	采购货物	-	26.85	-
合计		**53.96**	**72.39**	**73.27**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巨力电机	房屋/车辆租赁	29.04	148.33	149.21
巨力科技	房屋/车辆租赁	-	8.85	8.85
奚爱华	车辆租赁	-	-	9.50
合计		**29.04**	**157.18**	**167.56**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402.23 万元、547.31 万元和 560.11 万元。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署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章日平	巨力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1,452.00	2022.03.10	是
2	章日平	巨力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400.00	2023.10.10	否
3	章日平	巨力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24.02.27	是
4	巨力电机	巨力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23.01.04	是
5	章日平	巨力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23.01.05	是
6	巨力科技	巨力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23.01.04	是
7	巨力电机	敖轩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4,982.00	2022.09.19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署日	是否履行完毕
8	章宏亮	敖轩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4,800.00	2022.11.03	是
9	奚爱华、章宏亮	敖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1,631.00	2023.01.10	否
10	奚爱华、章宏亮	敖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1,500.00	2024.05.06	否
11	章宏亮	敖轩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2023.01.16	否
12	奚爱华	敖轩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2023.01.16	否
13	巨力电机	敖轩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2023.01.16	否
14	巨力电机	敖轩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4,008.00	2023.01.16	否
15	巨力科技、巨力有限、章宏亮、章日平、奚爱华	敖轩科技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2.11.18	是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巨力电机	97.16	212.17	231.99
	巨力科技	49.58	67.79	78.65
	新宇箴诚	-	0.61	9.26
其他应收款	巨力电机	-	-	9,332.30
	巨力科技	-	-	5,482.12
	章日平	48.02	-	38.97
	章丽云	80.90	-	-
	章宏亮	23.73	-	-
	叶国强	23.73	-	-
	奚爱华	23.73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巨力投资	-	-	0.11
合计		346.84	280.57	15,173.40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他应收款项，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自愿承担老股转让所涉财务顾问费，故将公司已支付的老股转让所涉财务顾问费列示为其他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融资财务顾问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由其为公司增资及老股转让事项提供融资服务，相关费用统一由公司支付。报告期内，老股转让对应产生融资服务费 322.8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向财务顾问机构支付 200.09 万元。

本着“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为切实维护全体公司股东权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全额承担前述融资服务相关费用。其中，公司已支付的 200.09 万元融资服务费，于报告期末列示为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应收款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足额向公司支付该笔款项。

（2）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巨力电机	-	36.98	-
	巨力科技	-	51.20	83.56
	嘉兴视联	31.01	26.81	7.56
	新宇箴诚	0.50	54.19	244.38
其他应付款	章日平	-	-	0.97
	奚爱华	-	-	84.29
合计		31.51	169.18	420.76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类关联方及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章日平先生曾拥有易唯科 71.43 万元出资额（出资时的出资比例为 6.41%，后稀释至 4.91%），并已于 2025 年 1 月全部对外转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易唯科作为类关联方单独列出，参照关联交易的标准予以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类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易唯科	销售货物	4,370.58	2,178.57	332.17

报告期内，公司向易唯科主要销售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智能装备。

2、资金拆借

2023 年 9 月 7 日，因易唯科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易唯科拆出资金 1,000 万元。易唯科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全部归还。

3、类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类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易唯科	2,236.85	2,592.05	118.93
合同资产		447.38	-	-
合同负债		-	1,987.31	1,987.31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十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保护投资者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截至报告期期末仍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5,000.0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金额共计约7.25亿元，其中履行完毕合同合计金额约3.60亿元、正在履行合同合计金额约3.66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巨力股份	蜂巢传动科技邳州有限公司	扁线电机智能装备	超过5,000万元	2021.12.17	履行完毕
2	巨力股份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扁线电机智能装备	超过5,000万元	2021.10.14	履行完毕
3	巨力股份	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扁线电机智能装备	超过5,000万元	2022.12.12	履行完毕
4	巨力股份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扁线电机智能装备	超过5,000万元	2023.03.06	履行完毕
5	巨力智能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扁线电机智能装备	超过5,000万元	2023.03.20	正在履行
6	巨力股份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扁线电机智能装备	超过5,000万元	2024.06.07	正在履行
7	巨力股份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扁线电机智能装备	超过5,000万元	2024.07.29	正在履行
8	巨力股份	无锡星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扁线电机智能装备	超过5,000万元	2025.12.10	正在履行

注：部分合同存在增补协议，协议签署日期为对应主合同的首次签署日期。

（二）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截至报告期期末仍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巨力股份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CPU、TP1500Comfort、数字输入模块、数字输出模块等	525.00	2022.11.15	正在履行
2	巨力股份	浙江铖跃科技有限公司	CO_2 激光扫描清洗系统、UV 激光扫描清洗系统	634.50	2023.05.08	履行完毕
3	巨力股份	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CO_2 激光器去漆系统、光纤激光器去漆系统	1,740.00	2024.03.26	履行完毕
4	巨力股份	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CO_2 激光器去漆系统、光纤激光器去漆系统	725.00	2024.04.11	履行完毕
5	敖轩科技	弗特安（苏州）新能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滴漆凝胶、涂覆、涂覆搬运机器人等	780.00	2024.09.18	履行完毕
6	巨力股份	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激光振镜清洗系统（CO_2 部分）、激光振镜清洗系统（光纤部分）等	1,234.60	2024.09.29	履行完毕
7	敖轩科技	苏州山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涂胶、后盖装配等	780.00	2025.12.04	正在履行

（三）施工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截至报告期期末仍在履行的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巨力智能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套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施工）	27,600.17 万元	正在履行

（四）借款及授信合同

1、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截至报告期期末仍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主体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借款期间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巨力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2022.04.08-2023.04.07	巨力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敖轩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3,200.00	2022.11.07-2023.11.06	章宏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巨力电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敖轩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3,200.00	2023.02.07-2024.02.06	章宏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巨力电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敖轩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3,200.00	2023.09.12-2024.09.11	章宏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巨力电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敖轩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3,200.00	2024.01.02-2025.01.01	章宏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巨力电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敖轩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4,500.00	2023.02.03-2024.08.03	章宏亮、奚爱华、巨力电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巨力电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敖轩科技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3,000.00	2023.12.18-2026.12.12	敖轩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注：该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由两笔均为 1,6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组成，在上表中合并披露。

2、重大授信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履行、仍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刑事诉讼，不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章日平　　章丽云　　奚爱华

章宏亮　　赵智勇　　吴应龙

钟永成　　王　进　　韦大欣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钟永成　　章日平　　王　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　华　　朱家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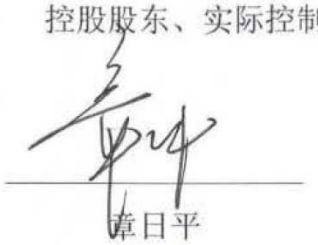
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章日平

2026 年 6 月 29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周普蕊

保荐代表人：

葛体武　　徐　氢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舸

董事长：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金 臻　　黄 金　　赵 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6 月 24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478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4787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伍贤春

沈强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志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 二十四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04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05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07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2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伍贤春

沈强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志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5〕402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5〕40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伍贤春

沈强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志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 二十四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25〕933 号、坤元评报〔2024〕750 号以及坤元评报〔2024〕751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章波 33090002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小芳 33180027

章波 周小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塘汇街道岗山路 1268 号

电话：0573-89992906

联系人：朱家伟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

电话：021-60393176

联系人：葛体武、徐氢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利，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与效率，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作了详细规定，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审核及披露流程、相关部门的职责与管理、保密措施与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保证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公司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为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资产收益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实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朱家伟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塘汇街道岗山路 1268 号

邮政编码：314000

电话：0573-89992906

电子信箱：securities@juli-china.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不断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规范操作流程，尽可能满足投资者对获取公司资料的需求，尽快答复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咨询，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确保投资者完整、及时地获取所需信息，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股票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

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并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安排。

3、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事宜的规定

（1）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特别是公众股东）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细化股东回报规划内容，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提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公司安排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预计收益等事项，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征集投票权，以及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等各项制度安排。

（一）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同时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前三项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企业/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前三项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本企业/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适用），本企业/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企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企业/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三）机构股东先进制造基金、华舆高新、柏晖夏朗、蜂巢铃轩、嘉兴国睿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四）机构股东杭州财通、温州鹭嘉、缙云财通承诺

1、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关于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3、本企业/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本企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5）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基金承诺

1、本企业在法定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时，在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情形下，则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①通过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的 1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③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若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因上述①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上述②之条件的，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4）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控股股东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

5、约束措施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三）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如果本企业/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公司有权将本企业/本人应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

红及税后薪酬（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直至本企业/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符合《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要求的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议案时投出赞成票。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上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

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督促其他承诺主体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六、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企业/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道歉，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根据司法机关的有效裁决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相应责任。

八、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贯彻执行本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九、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完成上市之日即在审期间，本公司承诺不进行现金分红。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构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公司将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承诺人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通过公司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构要求纠正的，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予以纠正；

（3）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如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当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仍受以上条款约束；

（5）如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本人分配现金分红（如有）中扣减。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其余股东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通过公司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构要求纠正的，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予以纠正；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下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或者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十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已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如实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地减少和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本人及关联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本人（包括与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如本企业/本人及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本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本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份向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7、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本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

8、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本企业/本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

2、本企业/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决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不得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使用：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使用；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③委托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④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⑤代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4、本函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企业/本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发行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附件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与议事规则，形成了权责分明、有效制衡、运作规范、科学决策的治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治理机构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制度规则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治理结构运行不规范引发的纠纷、争议或监管处罚事项。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会议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股东会的审议内容、表决事项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股东会对订立和修订《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首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对股东会负责的执行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公

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进行表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于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任职资格、更换和发表独立意见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该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 1 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义务，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

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当选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各项会议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章日平	章日平、赵智勇、吴应龙
审计委员会	钟永成	钟永成、章日平、王进
提名委员会	韦大欣	韦大欣、奚爱华，钟永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进	王进、章宏亮、韦大欣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新能源汽车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

（一）项目概况

新能源汽车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实施主体为巨力智能，项目地点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规划引进高精度机加工中心、精密特种加工设备及三坐标测量系统等核心装备，打造高标准的扁线电机装备智能制造工厂。项目建成后，公司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定/转子装备的规模化制造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公司扩大高端装备供给能力，提升在高端电机装备市场的占有率。

（二）项目投资测算及效益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 71,596.59 万元，其中资产投资合计 56,098.54 万元，包括土地购置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预备费 2,724.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773.8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资产投资**	**56,098.54**	**78.35%**	**51,867.02**
1.1	土地购置费	1,613.52	2.25%	0.00
1.2	建筑工程费	45,556.94	63.63%	42,938.93
1.3	设备购置费	8,928.08	12.47%	8,928.08
2	**预备费**	**2,724.25**	**3.81%**	**2,724.25**
3	**铺底流动资金**	**12,773.80**	**17.84%**	**12,773.80**
合计		**71,596.59**	**100.00%**	**67,365.07**

本项目于 T+6 年达产，预估达产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97,476.48 万元，年均实现利润总额 17,134.6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5.92%，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20 年。

（三）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详细进度计划如下所示：

时间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第三年（T2）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Q11	Q12
前期选址、规划、设计	■											
土地购置	■											
建筑工程		■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投产/试运营											■	■

（四）项目用地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公司已取得的土地。2024 年 8 月 13 日，巨力智能取得了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4022024YG0070429 号）。2024 年 8 月 15 日，巨力智能取得了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1	巨力智能	浙（2024）嘉开不动产权第 0012161 号	嘉兴市东至六里长泾绿化带，南至昌盛东路，西至正原路，北至支路一	54,367.00	2024.07.14-2074.07.13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五）募投项目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少量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产生，公司将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公司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备案号为嘉环（经开）登备【2026】30 号。

二、研发中心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巨力智能，拟通过建设研发场地、检测中心及配套办公设施，引进先进的实验检测设备，招聘优秀研发人才，打造具备产品研发设计、实

验、检测等多功能的技术开发平台。研发中心的建设一方面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布局前沿技术、提升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举措，另一方面能够改善现有研发环境、强化研发及检测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效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业务链延伸及产品领域拓展奠定坚实的研发技术基础。

（二）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 29,602.39 万元，其中资产投资合计 25,082.11 万元，包括装修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人员费用 2,763.00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 503.17 万元、预备费 1,254.11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资产投资**	**25,082.11**	**84.73%**	**25,082.11**
1.1	装修工程费	1,650.00	5.57%	1,650.00
1.2	设备购置费	23,432.11	79.16%	23,432.11
2	**人员费用**	**2,763.00**	**9.33%**	**2,763.00**
3	**研究开发费用**	**503.17**	**1.70%**	**503.17**
4	**预备费**	**1,254.11**	**4.24%**	**1,254.11**
合计		**29,602.39**	**100.00%**	**29,602.39**

（三）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详细进度计划如下所示：

时间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第三年（T2）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Q11	Q12
前期方案规划设计	■											
研发场地建设装修		■	■	■								
研发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	■	■	■	■	■	■		
研发人员招募及培训				■	■	■	■	■	■	■		
技术开发基础投入				■	■	■	■	■	■	■	■	■
试运营												■

（四）项目用地

本项目用地情况参见本节之“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一、新能源汽车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之“（四）项目用地”。

（五）募投项目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废水、噪声及固废的产生，公司将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公司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备案号为嘉环（经开）登备【2026】30 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附件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出资额	入股时间	主营业务
1	敖轩箴诚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巨力股份 51%；上海新宇箴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49%	1,0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主要从事扁线电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嘉兴视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一路帮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5%；孙家宁 30%；巨力智能 30%；张勇 5%	350 万元	2019 年 8 月	主要从事机器视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2022 年 10 月	未实际开展业务

附件七：发行人的已获授权专利情况（截至 2025 年末）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2014103873989	伺服送料机械手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4/8/7	继受取得
2	2014104681810	转子点焊机的自动换焊棒装置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4/9/15	继受取得
3	2018102160215	发电机外定子自动上料装置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3/16	原始取得
4	201810216022X	一种发电机转子自动上料机构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3/16	原始取得
5	2018103903319	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连接线焊接机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4/27	原始取得
6	2018103903588	新能源汽车电机转子涂覆装置的蒙套自动擦洗回收机构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4/27	原始取得
7	2018108024892	一种扭头机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7/20	原始取得
8	2018108027335	一种切头机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7/20	原始取得
9	2018108410981	铜线牵引装置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7/27	原始取得
10	2018108414465	铜线卷放卷装置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7/27	原始取得
11	2018108414573	新能源汽车电机用铜线的自动化成型一体设备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7/27	原始取得
12	2018108414592	铜线剪线装置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7/27	原始取得
13	2018108415538	铜线剥漆装置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7/27	原始取得
14	2018108420377	铜线成型装置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7/27	原始取得
15	2018108420409	铜线的自动夹持装置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7/27	原始取得
16	2018111233060	ABS 电机转子外绕机的机械手机构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9/26	原始取得
17	2018111233234	无刷电机定子针式内绕机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9/26	原始取得
18	2018111239461	无刷电机定子针式绕线机的绕线工装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9/26	原始取得
19	201811123957X	ABS 电机转子外绕机的剪线机构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9/26	原始取得
20	2018111239601	ABS 电机转子外绕机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9/26	原始取得
21	2018112934405	一种发电机皮带轮自动拧紧机构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11/1	原始取得
22	2018112934570	ABS 电机换向器挂钩压装机构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11/1	原始取得
23	2018114773056	ABS 电机转子偏心轴上料机构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12/5	原始取得
24	2018114773893	ABS 电机转子偏心轴压装装置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12/5	原始取得
25	2018114774082	ABS 电机铁芯精确定位上料装置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12/5	原始取得
26	2018116231127	无刷电机定子极齿卷圆装置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12/28	原始取得
27	201811623131X	漆包线自动包纸机构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12/28	原始取得
28	2018116410023	无刷电机定子极齿绕线固定装置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8/12/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9	2019100507288	三项端子焊接机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9/1/20	原始取得
30	2019100537989	一种应用于插线机的抓取结构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9/1/21	原始取得
31	2019100566267	异形线涂覆机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9/1/18	原始取得
32	2019100566394	星点线焊接机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9/1/19	原始取得
33	201910057159X	异形线涂覆流水线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9/1/18	原始取得
34	201910057494X	钎带定长输送装置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9/1/19	原始取得
35	2019102161284	一种插层间绝缘纸机连接座调节装置及使用方法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9/3/21	原始取得
36	2019102161617	一种插层间绝缘纸机送纸料盘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9/3/21	原始取得
37	2019102359454	电机发卡型导条上料输送装置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9/3/27	原始取得
38	2019102359717	一种电机绝缘套压装用工装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9/3/27	原始取得
39	2019102360358	电枢高频加热除油用夹具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9/3/27	原始取得
40	2019102360362	电机发卡型导条组装用机械手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9/3/27	原始取得
41	2019104862946	电机发卡型连接线焊接定位工装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9/6/5	原始取得
42	2019106855044	电机旋转摆动机构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9/7/27	原始取得
43	2019106855097	一种滴漆装置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9/7/27	原始取得
44	2019106855167	电机绕线组外整形装置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9/7/27	原始取得
45	2019106855222	电机绕线组拉线装置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9/7/27	原始取得
46	2019107479965	定子转动机构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9/8/14	原始取得
47	201910747997X	定子绕组油漆固化炉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9/8/14	原始取得
48	2019108963626	电机定子发卡型导条扩口分层整形装置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9/9/23	原始取得
49	2019110823474	一种多工位智能型铜线成型一体装置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9/11/7	原始取得
50	202011033858X	带漆线的面去漆机构、R 角去漆机构及连续去漆机构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20/9/27	原始取得
51	2021102447274	电机定子滴漆过程的输送机构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21/3/5	原始取得
52	2021108439318	展开式铁芯插纸机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21/7/26	原始取得
53	2021108439322	电机定子极齿自动合圆机构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21/7/26	原始取得
54	202110845371X	定子双纸合插装置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21/7/26	原始取得
55	2021110364856	多角度绕线头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21/9/6	原始取得
56	2021110365488	磁瓦自动上料机构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21/9/6	原始取得
57	2021111509462	一种电机极齿合圆机构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21/9/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8	2021111911291	一种新能源电机铜线三步成型设备及三步成型工艺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21/10/13	原始取得
59	2022100010559	多线型电机绕组插线系统及插线方法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22/1/4	原始取得
60	2023103804920	线上料机构、线成型机构及线成型方法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23/4/11	原始取得
61	2023103804973	电机线组理线焊接工装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23/4/11	原始取得
62	2023104000758	一种电机连接线焊接夹紧装置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23/4/14	原始取得
63	2023104116881	新能源电机线组引出线折线装置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23/4/14	原始取得
64	2023104181397	新能源电机绕组压线工装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23/4/14	原始取得
65	2023104183369	新能源电机绕组焊盘自动拆装设备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23/4/14	原始取得
66	2023104211848	新能源电机生产用多功能焊接装置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23/4/14	原始取得
67	2023111654766	一种自动抓取与检测装置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23/9/11	原始取得
68	2016214536998	一种漆皮清理机的上料旋转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12/28	原始取得
69	2016214537007	一种新型的毛刷清理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12/28	原始取得
70	2016214537115	一种带有清洁功能的自动入轴机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12/28	原始取得
71	2016214543544	汽车发电机定子耐压测试式引出线的自动夹紧分离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12/28	原始取得
72	2016214543811	一种定子引出线夹焊焊接头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12/28	原始取得
73	2016214543826	一种铁芯正反面的自动识别及纠正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12/28	原始取得
74	2016214549305	一种物料盒自动上料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12/28	原始取得
75	2016214549466	发电机皮带轮组件自动上料结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12/28	原始取得
76	2016214549470	一种生产线上的自动换型焊接机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12/28	原始取得
77	2016214549485	一种具有自动换型及清料功能的螺钉上料机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12/28	原始取得
78	201621454949X	料箱自动上料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12/28	原始取得
79	2018203558367	发电机前盖轴承压装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3/16	原始取得
80	2018203558386	发电机前盖轴承旋铆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3/16	原始取得
81	2018203558390	发电机外定子自动上料输送带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3/16	原始取得
82	2018203558403	发电机外定子自动上料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3/16	原始取得
83	2018203558437	发电机前盖上料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3/16	原始取得
84	2018203558441	发电机前盖轴承压装不良品自动排出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3/16	原始取得
85	2018203558634	发电机轴承上料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3/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6	2018203558668	发电机外定子自动上料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3/16	原始取得
87	2018203558672	发电机内定子自动上料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3/16	原始取得
88	2018203564461	一种发电机转子自动上料定位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3/16	原始取得
89	2018203584037	一种发电机转子自动上料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3/16	原始取得
90	2018203584056	一种发电机转子自动上料输送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3/16	原始取得
91	2018203911293	发电机前盖总成装配线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3/22	原始取得
92	2018206156106	新能源汽车电机转子涂覆装置中使用的蒙套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4/27	原始取得
93	2018206156229	新能源汽车电机转子涂覆装置的蒙套自动擦洗回收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4/27	原始取得
94	2018206156568	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连接线焊接机的定子托盘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4/27	原始取得
95	2018206158559	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线上的转子自动下料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4/27	原始取得
96	2018206158953	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连接线焊接机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4/27	原始取得
97	2018206160845	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连接线焊接机的夹线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4/27	原始取得
98	2018206160991	新能源汽车电机转子涂覆装置中的转子输送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4/27	原始取得
99	2018206161000	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连接线焊接机的顶升转动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4/27	原始取得
100	2018206163862	新能源汽车电机转子涂覆装置中的蒙套自动安装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4/27	原始取得
101	2018206163909	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线上的转子托盘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4/27	原始取得
102	2018206173760	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连接线焊接机的焊接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4/27	原始取得
103	2018206174180	一种转子托盘快速换型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4/27	原始取得
104	2018206174231	新能源汽车电机转子涂覆装置的蒙套自动拆除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4/27	原始取得
105	2018211540825	一种扭头机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0	原始取得
106	2018211544313	一种切头机产品定位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0	原始取得
107	2018211552625	一种扭头机用抓手单元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0	原始取得
108	201821155263X	一种扭头机用投入工装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0	原始取得
109	2018211552659	一种扭头机用护齿治具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0	原始取得
110	2018211556414	一种切头机切头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1	2018211562932	一种扭头机用护线单元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0	原始取得
112	201821156309X	一种切头机工装人工放置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0	原始取得
113	201821156316X	一种切头机工装上下移动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0	原始取得
114	2018211563206	一种切头机工装平移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0	原始取得
115	2018211569927	一种扭头机用皮带平移单元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0	原始取得
116	2018212013627	铜线牵引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7	原始取得
117	2018212014032	剥漆装置的压紧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7	原始取得
118	2018212018599	新能源汽车电机用铜线的自动化成型一体设备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7	原始取得
119	2018212019125	铜线剪线装置的动力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7	原始取得
120	2018212019661	铜线成型送线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7	原始取得
121	2018212019765	铜线成型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7	原始取得
122	2018212019801	铜线成型挤压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7	原始取得
123	2018212019962	漆皮收集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7	原始取得
124	2018212026858	一种铜线成型动力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7	原始取得
125	2018212027333	铜线卷放卷装置的张力控制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7	原始取得
126	2018212027348	铜线卷放卷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7	原始取得
127	2018212027672	铜线卷放卷装置的动力轴对接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7	原始取得
128	2018212027687	铜线卷放卷装置的上料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7	原始取得
129	2018212028482	铜线剥漆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7	原始取得
130	2018212034125	铜线剥漆的刮刀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7	原始取得
131	2018212103017	铜线支撑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7	原始取得
132	2018212103055	铜线剪线装置的剪刀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7	原始取得
133	2018212103322	铜线的自动夹持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7	原始取得
134	2018212105154	铜线剪线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7/27	原始取得
135	201821574380X	无刷电机定子针式绕线机的送线结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9/26	原始取得
136	2018215743956	ABS 电机转子外绕机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9/26	原始取得
137	2018215745839	ABS 电机转子外绕机的绕线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9/26	原始取得
138	201821574599X	无刷电机定子针式绕线机的机械手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9/26	原始取得
139	2018215759526	无刷电机定子针式绕线机的绕线头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9/26	原始取得
140	2018215760275	ABS 电机转子外绕机的剪线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9/26	原始取得
141	2018217897696	一种发电机上安装皮带轮的螺母的拧紧检测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2	2018217898699	一种用于轴承上料装置中的清空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1/1	原始取得
143	2018217901348	一种可快速换型的发电机贯穿螺钉拧紧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1/1	原始取得
144	2018217901460	一种可快速换型的发电机贯穿螺钉检测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1/1	原始取得
145	2018217901494	发电机转子轴承压装上料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1/1	原始取得
146	2018217901719	发电机轴承盖板螺钉自动拧紧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1/1	原始取得
147	2018217901812	周转箱取料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1/1	原始取得
148	2018217909091	发电机前盖打标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1/1	原始取得
149	2018217955615	一种发电机皮带轮自动拧紧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1/1	原始取得
150	2018217961141	发电机转子轴承压装不良品排出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1/1	原始取得
151	2018217961565	发电机贯穿螺钉拧紧及检测装置用定位圈的防误装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1/1	原始取得
152	2018217961688	ABS 电机换向器挂钩压装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1/1	原始取得
153	2018220281340	一种发电机旋转打标设备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2/5	原始取得
154	2018220283454	ABS 电机转子偏心轴压装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2/5	原始取得
155	2018220288195	一种用于将发电机转子压入前盖的压装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2/5	原始取得
156	2018220292006	ABS 电机转子偏心轴上料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2/5	原始取得
157	2018220292699	发电机前盖总成下料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2/5	原始取得
158	2018220297141	ABS 电机铁芯上料输送带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2/5	原始取得
159	2018220297226	ABS 电机铁芯精确定位上料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2/5	原始取得
160	2018220303509	发电机电性能在线检测辅助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2/5	原始取得
161	2018220303640	双头立式点焊机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2/5	原始取得
162	201822035639X	发电机定位销自动回传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2/5	原始取得
163	2018221318751	发电机调节器导电硅胶自动注入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2/19	原始取得
164	2018221318963	发电机调节器碳刷检测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2/19	原始取得
165	2018221325083	发电机皮带轮盖板自动盖紧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2/19	原始取得
166	2018221325100	发电机皮带轮盖板压装组件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2/19	原始取得
167	201822132544X	发电机后罩盖螺母拧紧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2/19	原始取得
168	2018222389186	一种多工位漆包线剥漆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2/28	原始取得
169	2018222391913	无刷电机定子绕线针随动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0	2018222391947	无刷电机定子极齿抓取机械手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2/28	原始取得
171	201822239223X	漆包线自动包纸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2/28	原始取得
172	2018222393586	漆包线自动包纸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2/28	原始取得
173	2018222393919	漆包线包纸设备中的自动送纸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2/28	原始取得
174	2018222701214	漆包线包纸装置中的自动收纸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2/29	原始取得
175	2018222728452	无刷电机定子极齿绕线固定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2/29	原始取得
176	2019200895560	钎料输送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20	原始取得
177	2019200895683	钎料焊接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20	原始取得
178	2019200900022	工装定位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20	原始取得
179	2019200900624	三项端子焊接机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20	原始取得
180	2019200923999	顶升位移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20	原始取得
181	2019200924313	钎料输送、修剪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20	原始取得
182	2019200944425	一种用于插线机的内涨模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21	原始取得
183	2019200944571	一种应用于插线机的移载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21	原始取得
184	2019200944622	一种用于插线机的内层收线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21	原始取得
185	2019200944868	插线机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21	原始取得
186	2019200953373	一种用于插线机的插销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21	原始取得
187	2019200953405	一种用于插线机的可旋转操作屏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21	原始取得
188	2019200953814	一种应用于插线机的抓取结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21	原始取得
189	2019200986108	粉箱清理的移动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18	原始取得
190	2019200993192	异形线涂覆机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18	原始取得
191	2019200996044	异形线涂覆流水线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18	原始取得
192	2019201004703	一种应用于星点线焊机的焊接辅正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19	原始取得
193	2019201013492	异形线工装夹具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18	原始取得
194	2019201013505	粉末回收、供粉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18	原始取得
195	2019201023282	一种应用于星点线焊机的焊机自动清洗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19	原始取得
196	201920102958X	星点线焊接机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19	原始取得
197	2019201084695	异形线插装高度控制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18	原始取得
198	2019201086629	钎带定长输送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19	原始取得
199	2019203604270	一种便于维修的插层间绝缘纸机用插纸设备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3/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00	2019203604815	一种插层间绝缘纸机用翻转设备的散热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3/21	原始取得
201	2019203604834	一种便于维修的插层间绝缘纸机用翻转顶升设备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3/21	原始取得
202	2019203606967	一种新型使用便捷的插层间绝缘纸机用插纸设备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3/21	原始取得
203	2019203606971	一种新型插层间绝缘纸机用插纸设备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3/21	原始取得
204	2019203606990	一种新型插层间绝缘纸机用翻转检查设备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3/21	原始取得
205	201920360700X	一种方便使用的插层间绝缘纸机用插纸顶升设备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3/21	原始取得
206	2019203960044	电枢高频加热除油用夹具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3/27	原始取得
207	2019203960383	一种电机绝缘套压装用工装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3/27	原始取得
208	2019203961511	电机发卡型导条组装用机械手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3/27	原始取得
209	2019203964030	电机发卡型导条上料输送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3/27	原始取得
210	2019204017175	电机发卡型导条绕组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3/27	原始取得
211	2019211988376	多工位切管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7/27	原始取得
212	2019212005748	电机绕线组外整形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7/27	原始取得
213	2019212009927	电机绕线组拉线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7/27	原始取得
214	2019212017815	一种滴漆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7/27	原始取得
215	2019212018305	电机旋转摆动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7/27	原始取得
216	2019213144964	定子自转抓手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8/14	原始取得
217	2019213184995	定子转动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8/14	原始取得
218	2019213185930	定子绕组油漆固化炉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8/14	原始取得
219	2019213188055	定子绕组油漆固化炉中的内循环加热系统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8/14	原始取得
220	2019215807420	电机定子发卡型导条扩口分层整形装置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9/23	原始取得
221	2019219113086	双侧皮带送纸机构	巨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11/7	原始取得
222	201410250742X	电动工具齿轮总成装配系统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14/6/8	继受取得
223	2014104424756	汽车发电机定子嵌线机系统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14/9/2	继受取得
224	2014104425918	定子的端子自动插入设备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14/9/2	继受取得
225	2015101337125	C 形绝缘纸自动插纸装置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15/3/25	继受取得
226	201510133858X	一种单动力双驱动往复式毛刷装置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15/3/25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7	2015109769907	半圆键自动装配装置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15/12/22	继受取得
228	2018114513400	插绝缘纸装置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18/11/30	继受取得
229	201811451712X	检测压轴承装置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18/11/30	继受取得
230	2018114517295	电机齿轮箱的一体化自动装配装置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18/11/30	继受取得
231	2019100957896	一种用于精车机的送料装置、磨光装置及精车机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31	继受取得
232	2019101022585	一种机壳涂胶粘磁瓦装配装置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19/2/1	继受取得
233	2019101026711	一种双工位散片入轴机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19/2/1	继受取得
234	2020100681836	一种电机震动校正设备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20/1/21	继受取得
235	2020100684660	双压入工件同时高度检测结构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20/1/21	继受取得
236	2020100684675	转子加工的装配检测装置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20/1/21	继受取得
237	2020100687067	一种双线圈绕线机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20/1/21	继受取得
238	2020108291392	一种定子自动插防水栓机装置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20/8/18	继受取得
239	2020108291443	一种无刷定子端子装配机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20/8/18	继受取得
240	2021112327160	一种机壳铆接装置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21/10/22	继受取得
241	2021115431556	一种涂胶固化设备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21/12/16	继受取得
242	2022100053501	一种磁瓦装配机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22/1/5	继受取得
243	2022100059014	一种充磁机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22/1/5	继受取得
244	2022100059211	一种定子铝壳热压设备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22/1/5	继受取得
245	2022110308390	一种无刷电机控制器焊接设备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22/8/26	继受取得
246	2022110308757	一种无刷电机线束焊接设备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22/8/26	继受取得
247	2022110845615	一种电机的前盖装配设备	敖轩科技	发明专利	2022/9/6	继受取得
248	2018219959574	插绝缘纸装置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18/11/30	继受取得
249	2018219959606	检测压轴承装置的胀芯检测装置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18/11/30	继受取得
250	2018219959767	齿轮架涂润滑脂的精控装置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18/11/30	继受取得
251	2018219959771	齿轮架涂润滑脂机构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18/11/30	继受取得
252	2018219964873	一种定子铁芯绝缘槽插纸成型机构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18/11/30	继受取得
253	2018219965128	一种定子铁芯绝缘槽自动插纸机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18/11/30	继受取得
254	2018219965787	同步带输送的托盘阻挡装置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18/11/30	继受取得
255	2019201701914	一种用于精车机的送料装置及精车机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19/1/31	继受取得
256	2019201707272	行星齿轮架自动取料、装配机械装置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19/1/31	继受取得
257	2019201795428	一种双工位散片入轴机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19/2/1	继受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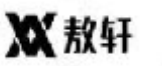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58	2019201834988	一种磁瓦分片抓手机构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19/2/1	继受取得
259	2020201250433	一种自动裁纸插纸机的进料装置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0/1/20	继受取得
260	2020201250471	一种自动裁纸插纸机的切纸装置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0/1/20	继受取得
261	2020201314276	检测打标一体机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0/1/20	继受取得
262	2020201314384	一种新型线架结构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0/1/20	继受取得
263	2020201331163	电机震动校正设备的电机顶升机构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0/1/21	继受取得
264	2020201331178	一种电机震动校正设备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0/1/21	继受取得
265	2020201340694	双压入工件同时高度检测结构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0/1/21	继受取得
266	202020134075X	转子加工的装配检测装置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0/1/21	继受取得
267	2020201348272	一种双线圈绕线机的压紧装置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0/1/21	继受取得
268	2020201348728	一种双线圈绕线机的线架结构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0/1/21	继受取得
269	2020201349190	一种双线圈绕线机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0/1/21	继受取得
270	2020217182489	一种新型电焊机的焊接结构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18	继受取得
271	2020217182544	一种无刷定子端子装配机的校准结构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18	继受取得
272	2020217182629	一种线头剥漆结构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18	继受取得
273	2020217182652	一种新型电焊机的传输装置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18	继受取得
274	2020217182671	一种定子自动插防水栓机的传输装置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18	继受取得
275	2020217182718	一种定子自动插防水栓机装置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18	继受取得
276	2020217187092	一种无刷定子端子装配机的输送结构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18	继受取得
277	2020217187213	一种无刷定子端子装配机的加工装置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18	继受取得
278	202021718743X	一种定子自动插防水栓机的夹紧装置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18	继受取得
279	2020217187459	一种线头剥漆废料收集结构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18	继受取得
280	2020217287936	一种无刷定子端子装配机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18	继受取得
281	2020222471296	一种自动贴标机的卷纸机构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0/10/10	继受取得
282	2020222502684	一种自动贴标机的剥离机构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0/10/10	继受取得
283	2021225505227	机壳铆接装置的送料组件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1/10/22	继受取得
284	2021225520782	机壳铆接装置的铆接组件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1/10/22	继受取得
285	2021225520960	一种机壳铆接装置的废料处理组件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1/10/22	继受取得
286	2021231662390	一种涂胶固化设备的旋转加工机构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1/12/16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87	2021231662899	一种涂胶固化设备的搬运机构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1/12/16	继受取得
288	2021231675672	一种涂胶固化设备的输送机构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1/12/16	继受取得
289	2022200259139	一种定子铝壳热压设备压装组件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2/1/5	继受取得
290	2022200399736	一种磁瓦装配机的磁瓦供料组件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2/1/5	继受取得
291	2022200401134	一种定子铝壳热压设备的传输组件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2/1/5	继受取得
292	2022200403040	一种充磁机的转子装配组件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2/1/5	继受取得
293	202220040627X	一种磁瓦装配机的输送组件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2/1/5	继受取得
294	2022200429214	一种充磁机的磁瓦压装组件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2/1/5	继受取得
295	2022200534935	一种磁瓦装配机的铁芯铆边组件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2/1/5	继受取得
296	2022222566346	一种无刷电机控制器焊接设备的焊接组件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2/8/26	继受取得
297	2022222566350	一种四工位排线绕线机的排线机构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2/8/26	继受取得
298	202222256651X	一种四工位排线绕线机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2/8/26	继受取得
299	2022222567103	一种无刷电机线束焊接设备的检测组件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2/8/26	继受取得
300	2022222567315	一种无刷电机线束焊接设备的加工组件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2/8/26	继受取得
301	202222256732X	一种无刷电机控制器焊接设备的涂胶组件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2/8/26	继受取得
302	2022223634478	一种斜槽端板压入机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2/9/6	继受取得
303	2022223634548	一种无刷定子的焊接设备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2/9/6	继受取得
304	2022223639861	一种自动化工件回转设备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2/9/6	继受取得
305	2022223882853	电机前盖装配设备的检测校准组件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2/9/6	继受取得
306	2023212343581	一种定子夹持输送装置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3/5/22	原始取得
307	2023213546884	一种涂覆粉流化装置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3/5/31	原始取得
308	2023214532022	一种粉箱浮粉装置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3/6/8	原始取得
309	2023230939460	一种定子铁芯夹具及加热保温设备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3/11/16	原始取得
310	202323126272X	一种端子焊接装置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3/11/20	原始取得
311	2023231551151	一种分瓣式定子拼圆设备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3/11/22	原始取得
312	2023231992915	一种自动整形护套焊接机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3/11/27	原始取得
313	202323199302X	一种定子电阻测试装置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3/11/27	原始取得
314	2023232167031	一种定子绕线机的定子散片定位工装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3/11/28	原始取得
315	2023232399132	一种定子绕线机的剪线机构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3/11/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16	2023233270167	一种电机流水线的定子检测装置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3/12/7	原始取得
317	2023235935127	一种入轴承工装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3/12/27	原始取得
318	202520078904X	一种多功能下料装置	敖轩科技	实用新型	2025/1/13	原始取得
319	EP3449553	COILING MACHINE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7/4/12	继受取得
320	EP1990899	Device for winding stators of electric motors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08/5/13	继受取得
321	EP3758202	MOTOR HAIRPIN TYPE CONDUCTING BAR WINDING DEVICE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9/7/3	原始取得
322	EP3758167	COPPER WIRE VARNISH STRIPPING APPARATUS	巨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9/7/3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无他项权利。

附件八：发行人的商标情况（截至 2025 年末）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巨力股份		SMZ	43425099	30	2020/12/7-2030/12/6	原始取得	无
2	巨力股份		SMZ	43433979	9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无
3	巨力股份		图形	43437142	7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无
4	巨力股份		SMZ	43445477	3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5	巨力股份		SMZ	43448366	38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6	巨力股份		SMZ	43449742	42	2020/9/14-2030/9/13	原始取得	无
7	巨力股份		EDAUTOMATION	43450497	7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8	巨力股份		图形	43454930	35	2020/12/7-2030/12/6	原始取得	无
9	巨力股份		SMZ	43454995	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0	巨力股份		图形	43455002	5	2020/12/7-2030/12/6	原始取得	无
11	巨力股份		图形	5727557	7	2019/9/7-2029/9/6	继受取得	无
12	巨力股份		EDAUTOMATION	018176296	7、12	2020/1/7-2030/1/6	原始取得	无
13	巨力股份		EDAUTOMATION	UK00918176296	7、12	2020/1/7-2030/1/6	原始取得	无
14	敖轩科技		敖轩	68834869	7	2023/8/28-2033/8/27	原始取得	无
15	敖轩科技		敖轩	68843926	11	2023/7/7-2033/7/6	原始取得	无
16	敖轩科技		AOXUANTECHNOLOGY	68846227	7	2023/8/28-2033/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敖轩科技	敖轩	敖轩	68852194	7	2023/7/14-2033/7/13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九：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截至 2025 年末）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西门子 PLC 控制系统 V1.0	2021SR0407808	2021/3/17	原始取得
2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三菱 PLC 控制系统 V1.0	2021SR0511514	2021/4/8	原始取得
3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安川 PLC 控制系统 V1.0	2021SR0511515	2021/4/8	原始取得
4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三菱 PLC 汽车驱动电机智能装配线端子分段焊接控制系统 V1.0	2021SR0555130	2021/4/19	原始取得
5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安川 PLC 汽车驱动电机智能配多工位针式绕线控制系统 V1.0	2021SR0555179	2021/4/19	原始取得
6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安川 PLC 汽车驱动线成型控制系统 V1.0	2021SR0555180	2021/4/19	原始取得
7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欧姆龙 PLC 汽车驱动电机智能装配线打标控制系统 V1.0	2021SR0555181	2021/4/19	原始取得
8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欧姆龙 PLC 双工位精车机控制系统 V1.0	2021SR0555182	2021/4/19	原始取得
9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三菱 PLC 汽车驱动电机智能装配线高频加热控制系统 V1.0	2021SR0555183	2021/4/19	原始取得
10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新能源定子插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21SR0763792	2021/5/25	原始取得
11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针式绕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21SR0763793	2021/5/25	原始取得
12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定子 A-B 端板安装控制系统 V1.0	2021SR0763886	2021/5/25	原始取得
13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新能源定子电阻焊接机控制系统 V1.0	2021SR0763888	2021/5/25	原始取得
14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定子合圆控制系统 V1.0	2021SR0763889	2021/5/25	原始取得
15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新能源定子激光焊接机控制系统 V1.0	2021SR0763891	2021/5/25	原始取得
16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纸扩口控制系统 V1.0	2024SR0162371	2024/1/24	原始取得
17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折弯机控制系统 V1.0	2024SR0162979	2024/1/25	原始取得
18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插纸机控制系统 V1.0	2024SR0174044	2024/1/26	原始取得
19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补焊控制系统 V1.0	2024SR0180523	2024/1/26	原始取得
20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机器人上下料控制系统 V1.0	2024SR0186750	2024/1/29	原始取得
21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扩口机控制系统 V1.0	2024SR0189101	2024/1/29	原始取得
22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扭头机控制系统 V1.0	2024SR0189136	2024/1/29	原始取得
23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插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24SR0190873	2024/1/29	原始取得
24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外观检查控制系统 V1.0	2024SR0205707	2024/1/3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5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手动汇流环成型控制系统 V1.0	2024SR0208816	2024/1/31	原始取得
26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校直切断 A 控制系统 V1.0	2024SR0215170	2024/2/1	原始取得
27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手动汇流环焊接控制系统 V1.0	2024SR0215995	2024/2/1	原始取得
28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双工位焊接切头控制系统 V1.0	2024SR0222995	2024/2/2	原始取得
29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压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24SR0225642	2024/2/4	原始取得
30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性能测试控制系统 V1.0	2024SR0238907	2024/2/6	原始取得
31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校直切断 B 控制系统 V1.0	2024SR0239078	2024/2/6	原始取得
32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涂防锈油工位控制系统 V1.0	2024SR0577751	2024/4/28	原始取得
33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 1-2Upin 线成型&组线杯工位控制系统 V1.0	2024SR0577773	2024/4/28	原始取得
34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 B 轴插线工位控制系统 V1.0	2024SR0577781	2024/4/28	原始取得
35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外观检查带翻转工位控制系统 V1.0	2024SR0586933	2024/4/29	原始取得
36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激光焊接翻转焊点检查工位控制系统 V1.0	2024SR0586941	2024/4/29	原始取得
37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焊接端扩口工位控制系统 V1.0	2024SR0586949	2024/4/29	原始取得
38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抱 PIN 入铁芯控制系统 V1.0	2024SR0599451	2024/5/6	原始取得
39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拆焊接工装控制系统 V1.0	2024SR0599452	2024/5/6	原始取得
40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绝缘产线滴漆控制系统 V1.0	2024SR0599453	2024/5/6	原始取得
41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绝缘产线高频保温控制系统 V1.0	2024SR0622436	2024/5/9	原始取得
42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绝缘产线高频上料控制系统 V1.0	2024SR0622444	2024/5/9	原始取得
43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压线入铁芯控制系统 V1.0	2024SR0629992	2024/5/10	原始取得
44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装焊接工装控制系统 V1.0	2024SR0643275	2024/5/13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5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自动扩口机控制系统 V1.0	2024SR0643278	2024/5/13	原始取得
46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绝缘产线凝胶控制系统 V1.0	2024SR0643284	2024/5/13	原始取得
47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四工位滴漆工位控制系统 V1.0	2024SR0663507	2024/5/16	原始取得
48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涂覆预热及固化炉工位控制系统 V1.0	2024SR0663512	2024/5/16	原始取得
49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六工位定子滴漆工位控制系统 V1.0	2024SR0663520	2024/5/16	原始取得
50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六工位绕线机工位控制系统 V1.0	2024SR0690731	2024/5/21	原始取得
51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定子装配段上下料工位控制系统 V1.0	2024SR0690734	2024/5/21	原始取得
52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跨层线同层线一次成型工位控制系统 V1.0	2024SR0691613	2024/5/21	原始取得
53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扭头工位控制系统 V1.0	2024SR0710674	2024/5/24	原始取得
54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翻转&切头工位控制系统 V1.0	2024SR0710698	2024/5/24	原始取得
55	巨力有限	巨力自动化扁线定子产线绝缘纸插入工位控制系统 V1.0	2024SR0710700	2024/5/24	原始取得
56	巨力有限	工业电机用永磁同步电机设计软件 V1.0	2025SR1945367	2025/10/10	原始取得
57	敖轩科技	新能源电机定子涂敷软件 V1.0	2025SR0766322	2025/5/12	原始取得
58	敖轩科技	新能源定子检测软件 V1.0	2025SR0766325	2025/5/12	原始取得
59	敖轩科技	新能源电机扩口控制软件 V1.0	2025SR0768685	2025/5/13	原始取得
60	敖轩科技	新能源电机定子漆后电性能检测软件 V1.0	2025SR0769365	2025/5/13	原始取得
61	敖轩科技	新能源电机定子激光打标软件 V1.0	2025SR0769375	2025/5/13	原始取得
62	敖轩科技	双工位绕线机控制软件 V1.0	2025SR0769392	2025/5/13	原始取得
63	敖轩科技	双工位绕线机软件 V1.0	2025SR0769402	2025/5/13	原始取得
64	敖轩科技	新能源电机定子扭头软件 V1.0	2025SR0769454	2025/5/13	原始取得
65	敖轩科技	无刷定子焊接控制软件 V1.0	2025SR0769455	2025/5/13	原始取得
66	敖轩科技	新能源 Busbar 焊接控制软件 V1.0	2025SR0769456	2025/5/13	原始取得
67	敖轩科技	新能源电机定子铁芯上/下料控制软件 V1.0	2025SR0769457	2025/5/13	原始取得
68	敖轩科技	新能源电机定子 PDIV 测试软件 V1.0	2025SR0769458	2025/5/13	原始取得
69	敖轩科技	新能源电机定子单工位切头软件 V1.0	2025SR0769459	2025/5/13	原始取得
70	敖轩科技	新能源焊点检测软件 V1.0	2025SR0769460	2025/5/13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71	敖轩科技	新能源补焊控制软件 V1.0	2025SR0769461	2025/5/13	原始取得
72	敖轩科技	新能源电机定子拆装焊接工装软件 V1.0	2025SR0769462	2025/5/13	原始取得
73	敖轩科技	新能源电机定子剪夹线软件 V1.0	2025SR0769463	2025/5/13	原始取得
74	敖轩科技	新能源电机定子压线杯入铁芯软件 V1.0	2025SR0769464	2025/5/13	原始取得
75	敖轩科技	新能源电机定子感应加热软件 V1.0	2025SR0769465	2025/5/13	原始取得
76	敖轩科技	新能源电机定子涂油软件 V1.0	2025SR0769466	2025/5/13	原始取得
77	敖轩科技	新能源电机定子电性能测试软件 V1.0	2025SR0769467	2025/5/13	原始取得
78	敖轩科技	有刷转子绕线机控制软件 V1.0	2025SR0781704	2025/5/14	原始取得
79	敖轩科技	跳动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5SR0781791	2025/5/14	原始取得
80	敖轩科技	新能源定子滴漆机控制软件 V1.0	2025SR0781848	2025/5/14	原始取得
81	敖轩科技	新能源定子凝胶机控制软件 V1.0	2025SR0781901	2025/5/14	原始取得
82	敖轩科技	新能源电机定子外观检查软件 V1.0	2025SR0782632	2025/5/14	原始取得
83	敖轩科技	转子综合测试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5SR0916685	2025/6/3	原始取得
84	敖轩科技	自动焊接控制软件 V1.0	2025SR1162381	2025/7/4	原始取得
85	敖轩科技	新能源电机定子双工位切头软件 V1.0	2025SR1162383	2025/7/4	原始取得
86	敖轩科技	新能源电机定子预热固化软件 V1.0	2025SR1171314	2025/7/4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软件著作权无他项权利。